

# 阻卜非韃靼辨

徐炳昶

我于民國十六年冬，因為科學的考查，走到額濟納河的西方，走了四十八天，不見居民。在那樣廣漠寂寥的大戈壁中間，駐帳之後，偶然翻閱王靜安先生所著底韃靼考。我對於遼金元三朝的知識非常淺薄，當日看見王先生徵引的闕富，論斷的精嚴，覺得他所主張底韃靼即阻卜論，當已鐵案不移。十七年夏，迪化間居，翻閱遼史太祖本紀，偶然看見神冊三年“二月達旦國來聘”一條；相隔一行，同月中又有“晉吳越勃海高麗回鶻阻卜黨項及幽鎮定魏潞各遣使來貢，”一條，心大詫異。意謂王先生已見此條耶，則將如何解釋？如尙未見此條耶，則其斷案亦殊危險。急檢王先生書一看，乃王先生竟未見此條！因此乃將遼金二史中所記底關於韃靼及阻卜各事，詳加考證，乃知靜安先生的疏漏，大出我意料之外！除內有極重要三條萬不容結論阻卜即韃靼，而彼皆未見外，疏漏之處，尙有多端：遼史中叙阻卜事最詳者為各帝紀，廣國表次之，部族表中也還有不少的條。王先生所檢查者，只有一屬國表；他雖然也知道“紀傳所載尙有溢出表外者，”可是他對於帝紀並未詳細檢查，至于部族表，他始終沒有翻閱到，所以韃靼年表所列阻卜事，缺漏至三十餘條之多！疏忽缺略，此其一。王先生引“屬國表開泰五年三月叛命阻卜會長魁可來降”而聖宗紀稱魁可為黨項以與冊府元龜所引之折文通或稱達怛，或稱黨項相比，謂為阻卜即韃靼之一旁證，（韃靼考二頁後面）實則屬國表于開泰五年明書“叛命黨項會長魁可來降，”絕無阻卜會長之說，幻覺妄引此其二。王先生所引書中字句亦復任便改易。例如引肅圖

王傳“開泰中”云云，（韃靼考二頁前面）實則圖玉傳中只有“開泰元年”及“明年”字樣，並無“開泰中”字樣。其餘字句刪改，頗有數處，雖說有些頗無關宏旨，然終非引書時應遵守的體例；此其三。

王先生引蕭奪刺傳“北阻卜耶視刮率鄰部來侵”條（韃靼考二十五頁後面）續引二年奪刺對耶視刮戰功，似以耶視刮爲北阻卜會長名；否則二年中爲對耶視刮戰事，與阻卜毫無關涉，揆之是書體例當不徵引。然耶視刮實部名，非人名。兵衛志屬國軍條，有阻卜，又有耶視刮。百官志有阻卜各大王府，又有耶視刮部，足證阻卜與耶視刮完全兩部。誤合其所不當合，此其四。最令我詫異的一點，則爲王先生系耶律大石力諫天祚帝于保大四年，却系大石自立爲王于保大二年！實則大石因力諫不從，始自立爲王，率精騎西走，本屬一事，事在保大四年。遼史雖于叙大石事時，忘載年月，而詳考事跡，實屬一事毫無疑義，王先生疏忽，遂將一事強分爲二，又誤將前因叙于後，後果例子前，此其五。當日發現此各種疏脫後即將所帶韃靼考，詳加簽注，以備東歸後與王先生商榷，然未幾時，閱報知王先生已殉清逝世，宿儒凋謝，良用慨然。十八年返北平後，讀清華大學國學論叢中所出之王靜安先生專號，知王先生最後定稿之韃靼考對於史料頗有增加，論點亦少有改易。但彼此時雖已見阻卜與韃靼萬非一部之重要證據兩條，而對於其結論，却仍不肯拋棄，學者態度，殊爲欠缺。後又讀定本觀堂集林中韃靼年表，知彼于阻卜事亦有增加，然較之我所得者仍少十餘事，錯誤亦均仍舊。乃強尋間暇，草成是篇，以就正于世之治此學者。

想考證中國西北方同北方的地理人種，必須先認清三事：第一須認清這些地方是行國，非居國。因爲比方像中國的居國，人

民移徙較難。至若亞洲北方，東從東蒙古起，西至阿剌伯大沙漠止，延袤數萬里，人盡游牧，居逐水草，好像一種飄泊人類的大海，少有風浪，人民住地即起很大的變化。數百年不起變化者頗不常見。所以想研究這一帶歷史的人，必須將地理及種族分別清楚，才有辦法。我國學者多未注意到這一點，所以鬧了不少的笑話。

第二須要認清這一帶的人民，即在同一的時候，也常有兩個不同的民族，在同一地方游牧。例如新疆天山南路爲纏回的居地，而焉耆（喀喇沙爾）附近同時有土爾扈特部游牧。在中國的哈薩克族，大約不下四五十萬，一在新疆的漢人並不到這個數目。

一而並無固定的牧地，全是同土爾扈特旗同牧。第三須要認清在這一帶，也同在內地一樣，一或者比內地還要利害同名字的地方很多。例如“噶順淖爾”（微鹹的湖）“哈喇郭爾”（黑河）“西林胡圖克”（黃水泉子）一類的名字，到處全可以遇見。所以遇見這一類的普通名字的時候，必先考其地理，然後可以斷定同名之是否爲一地。否則要鬧出很奇怪的錯誤了。

遼史中達旦共三見，白達旦一見，白達達一見，實則白達達即白達旦毫無疑義。一即上所述神冊三年之“達旦國來聘事。二爲“統和二十三年”“六月”“己亥（二十三日）達旦國九部遣使來聘。”然此條上即爲“甲午（十八日）阻卜會鐵刺里遣使賀與宋和。”事情相隔不過五日，文字緊接。如果王先生第一次作他那韃類考的時候，少一翻閱帝紀，萬不至于看不見這一條。三爲“開泰二年”“正月”“達旦國兵圍鎮州，州軍堅守，遂引去”事。王先生于兩次韃類年表中所引雖皆不誤，（韃考，十七頁後面；觀十四十五頁後面）而兩次之韃類考（韃考，二頁前面；觀十四、六頁前面）全誤引爲“開泰元年”事。四爲部族表末所列耶律大

石西走時所歷諸部名目，第二爲“白達旦部，”下面第十四即又爲“阻卜部。”王先生對於此條始終未見。五爲保大四年，（耶律大石）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三日，過黑水，見白達達詳隱牀古兒，牀古兒獻馬四百，駝二十，羊若干。此事與上條所言本爲一事，下叙大石會“大黃室韋，敵刺，王紀刺，茶赤刺，也喜，鼻古德，尼刺，達刺乖，達密里，密兒紀，合主，烏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紮而畢十八部王衆，”除鼻古德與鼻骨德，紮而畢與紀而畢字略有不同外，與部族表全合。韃靼在遼史中前後五見，竟有四次與阻卜分別互出，如果王先生早注意此點，當不致主張此無法主張的怪論。不錯，來貢，來聘，實質上恐無大異。“達旦國”與“萌古國”及“遠萌古國”同書法，不過因爲這些史書全是蒙古人監修的緣故。但是這些地方只足以證明蒙古人認韃旦人爲近支，絕不足以證明當時史臣之有“微辭。”元代修史諸臣，是否“已不知韃靼與蒙古之分，”是否“誤以遼史料中之韃靼爲蒙古之先，”這些問題今日雖未能明知，而對於韃旦同阻卜則頗辨析清楚。雖有王先生“極武斷，極穿鑿”的假說，終不足以服持反對論者之心。

據王先生韃旦考最後定稿，阻卜即韃靼之證有三：一引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正月達旦國兵圍鎮州，州軍堅守，尋引去”而蕭圖玉傳中云：“開泰中，阻卜復叛，圍圖玉于可敦城，勢甚張，圖玉使諸軍齊射却之，屯于窩魯朶城。”又引聖宗紀及地理志，證明可敦城即鎮州，結論爲“地名既合，年歲又同，”阻卜當即韃靼。實則蕭圖玉傳中所記爲開泰元年事，聖宗紀爲開泰二年正月事，年歲自己不同。即使地域盡同，而唐之涇渭等州，此月爲回紇圍，彼月爲吐蕃圍，事所常有，不能因此謂回紇即吐蕃。至可敦音當作

khatun, 或書作哈屯,亦或偶作河董,義爲夫人,今日蒙古尙仍此語。夫人城在此方頗屬一普通名辭。日本某氏,可敦城考,考得可敦城,共有四處之多。蕭圖玉傳中所說底可敦城,當在額濟納河附近,(理由詳下節)即耶律大石西行時所過或即我們在經過的黑城(Karakhoto)亦未可知。年月地域全不相同,自不能相混。

且達旦于正月“圍鎮州,州軍堅守,尋引去;”三月朔日耶律化哥已因“西北路略平,留兵戍鎮州,赴行在,”可見事情頗小,容易解決。至蕭圖玉之被圍于可敦城,則直至次年七月耶律化哥破阻卜,圖玉始能誘降諸部,軍事綿延九十月之久,邊患大小,亦大不相同。聖宗紀于耶律化哥之歸,書“西北路略平,”復出則曰“西討,”一曰“西,”一曰“西北,”分別頗爲明白,故此二役絕非一事。

二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五內有“真宗咸平六年”(遼統和二十一年;西一〇〇三)“七月”契丹供奉官李信來歸”“言”“景宗后蕭氏”有姊二人。長適齊正。王死,自稱齊妃,領兵三萬,屯西鄙驢駒兒河”。(蕭氏)“使西捍塔剌,盡降之。”又引聖宗紀及蕭撻凜傳中之“皇太妃”“撫定西邊”及“蕭撻凜奏討阻卜撻,”“達凜”“上表乞建三城”事,且據地理志謂三城即鎮防維三州,結論謂三城“皆在驢駒河西南,”則此役即李信所說之“西捍塔剌”事,因而證明阻卜之即撻靺。考聖宗紀中之皇太妃,當名胡輦。統和二十四年“幽皇太妃胡輦于懷州,(聖宗紀)當即其人。以名稱度之,似係景宗妃,未必爲皇太后妹之齊妃。齊王名罽撒葛,太宗第二子,死於保寧四年,(西九七二)(皇子表)爲聖宗之叔祖,其妻是否能稱皇太妃,很成疑問。(景宗第三子隆祐,亦封齊王,然彼死于開泰元年(西一〇一二)當非其人。)契丹婦人能用兵者,或不止一齊妃,未便臆斷。且地理志雖言鎮州爲統和二十二年(

西一〇〇四) 皇太妃所奏置,而防維二州是否爲皇太妃及蕭撻凜所奏置,文義頗不明了,則謂蕭撻凜所乞建之三城即爲鎮防維三州,或亦太過。蕭撻凜傳明言“夏人梗邊,”王先生據暗昧不明之地理志文以駁之,亦覺太嫌武斷。雖罽撒葛死後曾追冊爲皇太叔,其妻或可稱皇太妃,蕭撻凜爲思溫之再從姪,與齊妃有親,戚誼隨征,頗可附會,然理由仍嫌太不充足。王先生主要的證據乃在其第三證。此證據元朝秘史“大金因塔塔兒 篋古真 薛兀勒圖等不從他命,敕王京丞相領軍來勦捕,逆著浯泐札河將篋古真 薛兀勒圖襲着來”(四)一條,又據聖武親征錄元史太祖紀證明王京丞相之即完顏襄,而金史內族襄傳則明言其所擊潰者爲阻鞮,並未見韃靼字樣,則阻鞮之即韃靼可知。王先生之前,有高寶銓氏,同時又有日本箭內亘,全信阻卜之即韃靼,其出發點皆相同,可見此點的重要。如果我們對於此點不能加以相當的解釋,終無以服信阻卜即韃靼者之心。考王先生及箭內博士所考王京丞相之即完顏襄,元秘史所言浯泐札河即金史內族襄傳之幹里札河,皆絕無疑義。但是阻鞮與塔塔兒固可同牧浯泐札河附近,完顏襄夾谷清臣等的戰役,兩族皆常參與,而塔塔兒與蒙古族類相近,且係世仇,所以蒙古人的紀錄,止言其關係較切者。至金人則與阻鞮關係較深,所以單記阻鞮,抑或金人曾兼記,果如王先生所言,當時元人諱言韃靼,故刪去之,亦殊可能。所以此條雖頗可亂真,然以與上述遼史之四條相比,殊難言彼皆非而此獨是,且此條自身,如上所言,尙易解說,並不與遼史之四條衝突;所以我們斷言阻卜並非韃靼。

王先生據闕特勒碑,入四夷道理記,會昌一品集,王延德使高昌記諸書,假定韃靼,有三部:一東韃靼,居臚胸河(今克魯倫河)

附近；二西韃靼，居喀魯哈河左右；三南韃靼，居陰山，賀蘭山附近。又由遼金二史證明阻卜所居之地與上三部無一不同。其所收史料的範圍，上自第八世紀，下訖十二世紀，五百年中，部族分合遷徙，當已不少，而王先生必繁引博證，以證明其無一不合，已覺可疑。

又從箭內博士說，據闕特勒碑之隻字，定三十姓韃靼的位置，又據入四夷道里記所記隨便的一個地名，定九姓韃靼的位置亦覺未爲審慎。實則據上述各種史料，僅足證明：（一）第八世紀漠北有韃靼；（二）自第九世紀中葉至十三世紀（元初）河套左右，陰山，賀蘭山附近，全有韃靼部住居；（三）十二世紀之末，十三世紀之初，現外蒙古及黑龍江交界處，有達達兒。除河套左右之韃靼住居頗久外，餘部的分合聚散，均未可考。至阻卜止見于遼金二史。最早所記爲西九一八；最後爲西一一九八；前後不及三世紀。遼史百官志中北面屬國官下，有阻卜之大王府四，而阻卜國大王府下，又有節度使司三。蕭韓家奴傳述家奴言：“阻卜諸部，自來有之。曩時北至臚朐河，南至邊境，人多散居，無所統壹，惟往來抄掠。”據上兩條，則阻卜部落散布頗廣。然除數條足證克魯倫河，額爾古納河附近有阻卜部族外，其餘所見，皆似在甘肅之西北，額濟納河附近。至外蒙古西部之有無阻卜部落，殊無證明。

現試就遼史所記諸戰役，求其地理，或可大略明白；至金史所記一役，則王先生對於地域已考證明白，可無再論。考遼史所載戰役，第一爲天贊三年征阻卜事。是役始于三年六月，終于四年九月，本紀中所記地名甚多，惜多未識何在。王先生謂古回鶻城爲外蒙古，額爾德尼昭西北之合喇八喇合孫，未知何據。我覺得回鶻盛時，屬地徧各處，古回鶻城爲頗普通的名詞，未必即專指回鶻建牙之所。此次開始書“大舉征吐渾，黨項，阻卜等部，吐渾，黨項”

皆在近塞，阻卜當不甚遠。三年十月所踰流沙，或即阿拉善部之大沙漠。“十一月”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更足證此次之在近邊，不在漠北。第二爲乾亨四年，統和元年二年，耶律速撒討阻卜事，前後二年。此役速撒傳未詳載，然上承保寧四年之伐黨項，似速撒之“在邊二十年”，仍係在漠南西套蒙古附近。第三爲統和十二年至十五年，皇太妃西征“蕭撻凜督其軍事。”十八年阻卜叛，會鶻碾之被誅，當仍此役之餘波。此役撻凜傳中亦無可考。惟前有“夏人梗邊”語，則皇太妃之出師，與西夏有關，似仍在西套蒙古附近。王先生據撻凜傳之“乞建三城”謂三城爲鎮防維三州，因三州皆去西夏絕遠，即斷定皇太妃之西征與西夏無關。

然鎮州爲皇太妃所奏立，地理志有明文，防維二州則殊未詳。撻凜所乞建之三城未始不可在漠南。自來論者多泥于鎮州之爲可敦城及長春真人西行時所見之遼故城各文，妄謂耶律大石西行亦過漠北，實則大石自河套西行，至唐之北庭都護府（今新疆濟木薩）絕不需要取道漠北。他所過之可敦城，當離額濟納河不遠。我們此次從烏蘭察布盟西行，過阿拉善額濟納河，途中頗見古城。又聞噶順諾爾（居延海）北岸亦有古城，因時促未往考查，這些古城未必非蕭撻凜所乞建之三城。第四爲自統和二十五年至開泰四年各役，與其事者爲蕭圖玉、耶律化哥、蕭孝穆、耶律世良諸人。查四人本傳均無明證，惟圖玉傳前載“以本路兵伐甘州”，後“克肅州”接著就是他上言“阻卜今已服化”，足徵此時阻卜所居，與甘州肅州不遠。此役後尙有開泰七年“蕭普達遣敵烈騎卒取北阻卜名馬以獻”事，此北阻卜當爲臚胸河附近之阻卜，非近甘州肅州之阻卜。第五爲太平六年七年之阻卜邊患。此次主其事者爲蕭惠，聖宗紀及蕭惠傳皆言因蕭惠攻



甘州不克，阻卜始叛，足徵此次戰役，皆離甘州不遠。第六爲重熙十八年耶律敵魯古率阻卜諸軍至賀蘭山擊夏。第七爲咸雍五年耶律仁先討阻卜事，地理未明。第八爲咸雍九年蕭迂魯防敵烈及阻卜事。此事上文有“耶律獨迭”屯臚胸河”事，敵烈亦在臚胸河附近，則此役自屬于北阻卜。第九次邊患最劇，亦爲最後。至天慶九年之“阻卜補疎只等反，”則已國勢危殆，無關宏旨。第九次自大安八年耶律何魯掃古激叛磨古斯起，直至壽隆六年磨古斯被磔死後才成一斷落，而乾統二年阻卜之入寇似仍爲此事的餘波。邊患綿延十一年之久而大安十年實動大兵。此次主要叛會之磨古斯，爲北阻卜，似爲臚胸河左右的叛亂。然此次戰事屢言倒塌嶺，雖未確知何在，而遼史百官志中，西路諸司有倒塌嶺節度使司，有倒塌嶺統軍司，均次于夏州管內蕃落使後，則似仍在漠南。王先生據蕭撻不也傳之“撻不也逆(磨古斯)于鎮州西南沙磧間”文，謂“可擬唐時之西韃靼，”實則內外蒙古隔磧相望，鎮州西南沙磧，或即居延海（噶順淖爾）北之戈壁。我因此仍疑磨古斯爲額濟納河附近之阻卜酋長，遼史所記之北阻卜未必可靠。——綜上所言，足見漠北西部，是否有阻卜散牧實屬疑問也。

我對於阻卜假定二事：一漠南阻卜並不與韃靼同牧。韃靼居陰山賀蘭山附近而阻卜則偏西，居額濟納河左右，此點頗有相當證據。二阻卜係唐古特族，不若韃靼之係蒙古族。此點雖由他的居地同他和吐渾的關係頗可揣，想終苦于無確實的證據。我因此就想起一件事情來：我從前讀元秘史總是疑惑客列亦惕同乃蠻全是當時的大國，何以現在一點蹤迹沒有。這一次我走到新疆，同哈薩克族有學問的人談，才曉得客列和乃蠻全是哈薩

克的分族,至今尙存。我當時就想到我們歷史上很多的問題,必須用近世的方法將各族的人種,語言全考究清楚,才能有解決的希望。可是前幾年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因為所中導師俄人伊鳳閣為西夏文專家,就布告如有學生願學西夏文字者可到所報名。以後布告出了很多時,報名的一個人也沒有止好作罷!北大為國內大學的翹楚,而學生的治學興趣不過如此!雖然,從另外一方面說,我們的聰明材力却是有盡聚于整理國故一途的傾向了! 嗚!

民國十九年三月

(附有阻卜年表下期續出)

新書  
介紹

楊氏教育文集為楊子餘先生最近之出版品。

其中各篇論文均有學理與實際之根據,觀察所及,確有獨到之處,為研究教育者不可少之書。

代售處;文化學社及建設圖書館。

定價每冊六角(八扣)

# 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

——古書疑義舉例的理董和擴張——

黎 錦 熙

## 首， 引言

在八年前，上海出版的國語月刊曾發行一種特刊，叫做漢字改革號，中間有我擬的一個複音詞類構成表。這個表是本篇的前提，故現在略為刪訂，寫在下面，名之曰——

### 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

(一) 合體的複合詞（析之則其義『亡』，以其本為雙節，非單音故）

(1) 雙聲 例如“彷彿”（Faangfuh, 雙 f 的聲）

(2) 疊韻 例如“依稀”（Ishi, 疊 i 的韻）

(3) 其他 例如“甚麼”（Sheme, 原祇一甚字，中古讀如 Shem, m 開成“麼”）

(二) 並行的複合詞（析之則其義『別』，以其和合為一，非兩存故）

(1) 同義（或同類）的（比類合誼，融為一詞）

(A) 雙名 例如“地方”“身軀”

(B) 雙動 例如“典當”“回旋”

(C) 雙形 例如“便當”“光明”

(2) 對待的（兩字相反，渾括成義）

(A) 雙名 例如“東西”（物件）， “寒暑”（周年）

(B) 雙動 例如“呼吸”（氣息）， “憂樂”（情感）

(G) 雙形 例如“長短”（度也）， “多寡”（量也）， “尊卑”

## (秩序)

以上‘同義’與‘對待’兩種複合方式，相當於梵語‘六合釋’（梵音‘殺三摩娑’——Shatsamasa）的‘連置法’（Copulative）；（1）為‘並立’，（2）為‘對立’。又佛家相宗釋名，遇兩義以上合成者，每用六離合釋，這兩種叫做‘相違釋’（梵音Dvandva），如“眼耳”。

## (3) 重疊的（重言疊字，立名增勢）

- (A) 重名 例如“爸爸”“媽媽”；“人人”“事事”（逐指）
- (B) 重動 例如“坐坐”“行行”（持續）；“謝謝”（鄭重）
- (C) 重形 例如“常常”“一一”

以上‘重疊’的複合方式，梵語叫做‘重複法’（Iterative）

(三) 相屬的複合詞（析之則其義『混』，以其相綴成義，有限定故）

## (1) 兩名相屬（一為主名，一成形附）

## (A) 以上名別下名（下名是主，上名依屬）

- (丿) 別性 例如“男僕”“女工”“母鷄”
- (攵) 標類 例如“酒缸”“夜市”“經書”
- (冂) 明質 例如“板門”“草繩”“鐵橋”
- (亠) 喻形 例如“馬蟻”“人參”“狗熊”

## (B) 以下名輔上名（上名是主，下名依屬）

- (丿) 定時空 例如“早上”“晚間”“碼頭”
- (攵) 表形質 例如“光線”“眼球”“乳漿”
- (冂) 記複數 例如“我們”“汝等”“彼輩”

以上‘名屬名’的複合方式，相宗六離合釋叫做‘依主釋’（梵音TatPurusa），或‘依士釋’，如“眼識”或“色識。”

(2) 動名相屬

(A) 上動下名(或成名詞,散動爲飾;或作動詞,下名緊貼)

(勺) 成名詞者 例如“行人”“學生”“點心”

(攵) 作動詞者 例如“起身”“出版”“害病”

(B) 下動上名 例如“麥燒”“贊見”“工作”

以上‘動屬名’的複合方式, 相宗六離合釋叫做‘特業釋’(梵音 Karmadharaya), 如“藏識。”——合上‘名屬名’‘動屬名’兩種,相當於梵語的‘限定法’(Determinative)。

(3) 形名相屬(形以飾名,黏合爲一)

(A) 以上形別下名

(勺) 普通的 例如“青年”“蒼頭”“空氣”“喜事”

(攵) 數量的 例如“一己”“四海”(大地也);

又如“一個”“兩條”“幾捆”(皆數詞合量詞)

(B) 以下形輔上名 例如“橋紅”

以上‘形屬名’的複合方式, 相宗六離合釋叫做有財釋’(梵音 Bahuvrihi), 如“佛陀”(覺者);其數量的一種,叫做帶數釋(梵音 Dvigu), 如“八識”。梵語文法名同。

(4) 兩動相屬(或相續及,或別正副)

(A) 上動及下 例如“催眠”“叫賣”“討厭”

(B) 下動續上 例如“夢見”“承謝”

(C) 下動似副(或似介) 例如“合攏”“看見”“投入”

(5) 動副相屬(副無定詞,多由形變)

- (A) 上動下副(或助動) 例如“說明”“省却”“捨不得”  
“靠着”
- (B) 上副下動 例如“小販”“端相”“先生”
- (6) 兩形相屬 (無)
- (7) 形副相屬
- (A) 上形下副(或助動) 例如“干把”“後來”“尖着”
- (B) 上副下形 例如“小便”“不良”
- (8) 兩副相屬
- (A) 上副為主 例如“否則”
- (B) 下副為主 例如“不會”
- (9) 帶詞尾(或詞頭)
- (A) 名詞尾帶“子”“兒”“頭” 例如“桌子”“棍兒”“石頭”;“刷子”“擲子”(化動爲名);“龔子”“老兒”(化形爲名)。
- (B) 名詞頭帶“阿”“老”“有” 例如“阿母”“老元”“有周”
- (C) 動詞尾帶助動(見上(5)之(A),如“靠着”)
- (D) 形尾(或物主)帶“的” 例如“別的”;“他的”
- (E) 副尾帶“地” 例如“似地”“特地”
- (F) 其他尾帶無義的虛字者 例如“似乎”“幾乎”“還是”  
“真是”“可以”“倒也”

這個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是根據語音和文法上的詞品,來說明一切複合詞是怎樣結構的。從來訓詁學家只注意第(一)類合體的複合詞,如王國維氏的聯縣字譜(王忠愍公遺書之一種),所搜雖少,頗具系統;至於第(二)並行,第(三)相屬,這兩種複合詞,前賢都不曾注意,僅胡以魯氏國語學草創中略爲道及。這譜太

簡,尚不足盡其條流也。

## 次， 歧 義

複合詞用時往往有歧義，欲說歧義，先言別義。別義者，離所合兩字之本義而別成一義，與單字之引申、假借及比喻同。

例如：

門戶——同義的並行詞（名）

魏志曹爽傳注：『桓範謂曹義曰：‘於今日，卿等門戶倒矣。’』此“門戶”謂“家”也。故古詩：『健婦持門戶，亦勝一丈夫。』外如『門戶之見』，則指“學派”；『門戶相當』，則指“族望”。大都引申本義或取喻本義而別成一義。此例甚多，毋煩枚舉。

就本義而引申為別義；由引申而至於相反則為歧義。此在單字即有之；例如詩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仇（今本作“逑”；釋文云，「本亦作“仇”，音同。」）』臧琳經義雜記謂「徧考毛詩兔爰，無衣，皇矣等，逑匹之逑皆作“仇”，此經作“逑”，出後人私改。」按：“逑”“仇”兩字，古以同音互通，經文即無定字；臧說未必然）。』毛傳：『逑，匹也。』（大雅皇矣「詢爾仇方」傳云：「“仇”，匹也。」爾雅釋詁同。是“仇”“逑”同訓為匹之證。）鄭箋：『怨耦曰“仇”（說本左傳）。』而釋『君子好仇』為『能為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說文「逑」下云，「怨匹曰“逑”。」是“仇”“逑”又同訓怨耦之證。）故“仇”“逑”兩字既通，又皆有相反之歧義也。雖然，用雖相反，義實同原，相對諸字，如‘亂’訓‘治’，‘臭’為‘香’，‘徂’言‘存’，‘甘草’名‘大苦’（爾疋），大率然耳。別詳專篇。

其在複詞，義較凝定，然亦隨所用而生歧義。例如：

委蛇——疊韻的合體詞（副或形動）

俞樾氏古書疑義舉例三『美惡同辭例』云：『古者美惡不嫌同辭：如‘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詩人之所美也；而左傳云，‘衡而委蛇必折’，則“委蛇”又爲不美矣。』

豈弟（愷悌）——疊韻的合體詞（形）

『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人之所美也；而齊風云，魯道有蕩，齊子豈弟。』傳曰，‘言文姜於是樂易然。’正義足成其義曰，‘於是樂易然，曾無慚色’，則“豈弟”又爲不美矣。‘齊子豈弟’，本與下章‘齊子翬翬’一律，而鄭必破作“闔闔”，謂與上章‘齊子發夕’一律，蓋以他言‘豈弟’者皆美而非刺，故不從傳義；不知古人美惡不嫌同辭，學者當各依本文體會，未可徒泥其辭也。』（熙按胡承珙毛詩後箋八云，「此‘樂易’猶言流蕩，豈得泥於強教悅安之訓，而謂文姜不當言樂易乎？」）

畔援（跋扈，畔嘑，販嘑，伴換，伴奐，判渙）——疊韻的合體詞（

副或形動）

『詩皇矣篇‘無然畔援’箋云，‘畔援，猶“跋扈”也。’韓詩曰，‘畔援，武強也。’按畔援即“畔嘑”：論語先進篇鄭注，‘子路之行失於畔嘑。’正義曰，‘言子路性行剛強，常“販嘑”失禮容也。’正與鄭韓義合。‘嘑’之爲“援”，猶“畔”之爲“販”，聲近而義通矣。玉篇又作‘無然伴換’，古雙聲疊韻字無一定也。卷阿篇，‘伴奐爾游矣’，‘伴奐’即“伴換”也。箋曰，‘伴奐，自縱弛之意’，蓋即“跋扈”之意而引申之。是故“畔援”也，“伴奐”也，一而已矣。“畔援”爲不美之辭，而“伴奐”爲美之之辭，美惡不嫌同辭也。訪落篇‘將予就之，繼猶判渙’對，“判渙”亦即“伴換”也，傳箋均未得“判奐”之義，“判渙”亦自縱弛也；言將助我而就之，猶不免於縱弛也。是故“伴奐”也，“判渙”也，一而已矣。“伴奐”爲美之之辭，“判渙”又爲不美之辭，美惡不嫌同



辭也。』

耆（嗜）欲——同義的並行詞（名）

『禮記孔子閒居篇，‘耆欲將至。’ 鄭注曰，‘謂其王天下之期將至也。’ 按中庸篇‘禍福將至’，此云“耆欲”，即福也；美惡不嫌同辭。月令篇‘節耆欲’，‘禁耆欲’，以‘耆欲’之不善者言也。祭統篇‘興舊耆欲’，此云‘耆欲將至’，以“耆欲”之善者言也。王肅作家語，改作‘有物將至’，足徵其不達古義矣。』

以上所引俞氏說，其歧義多緣修辭，殆非辭典所能悉載。更舉一例：

顛覆——同義的並行詞（動或副）

詩邶風谷風：『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 鄭箋：『昔幼稚之時，恐至長窮賈，故與女“顛覆”盡力於衆事，難易無所避。』 正義中之云，『以“泄勉”“匍匐”類之，故“顛覆”爲盡力。若黍離云‘閔周室之顛覆’；抑云，‘顛覆厥德’：各隨其義，不與此同。』 是亦美惡不嫌同辭也。但谷風之“顛覆”，依鄭義當屬副詞，副詞之用近虛，隨所副而成美惡，不必以本身之有歧義論之矣。

成語義較複詞更爲凝定矣，然亦可用成相反之歧義；例如詩邶風蟋蟀：『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竹竿同；邶風泉水同。呂祖謙家塾讀詩記云，『此與泉水竹竿詞同而意異。此詩蓋國人惡淫奔者，言女子終當適人，非久在家者，何爲而犯禮也？泉水竹竿蓋衛女思家，言女子分當適人，雖欲常在父母兄弟之側不可得也。一則欲常居家而不可得，一則欲亟去家而不能得，其善惡可見矣。』 錢飲光田間詩學曰，『“女子有行”二句，似是當時陳語，故多引用之，猶言“女生外向”。』 按：今俗諺“女生外向”，指一切性情，不限於‘有行’也；此在母家道之，則爲不滿之辭；在婆家道之，却合歡侍之

意：以立場之不同，而美惡不嫌同辭也。凡古人引詩斷章取義者多類是。

亦有近在一章一句間，用同字而歧義者：如詩大雅板：『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毛傳：『辟，法也。』謂下“辟”字。鄭箋：『民之行多爲“邪僻”者，乃女君臣之過，無自謂所建爲“法”也。』上惡下美，其義懸絕，乃近在一句之間，此遣詞之狡獪也。——惟此兩“辟”字之成歧義，究與複詞成語不同，蓋字形同而語原異，音亦清濁有殊。釋文云，『多辟，匹亦反，邪也；立辟，婢亦反。』是上“辟”字在‘滂’紐，讀 Piak（國音 pih）；下在‘並’紐，讀 Bhiak（國音 Bih）。盧文弨釋文考証云，『後漢書張衡傳，家語子路初見篇，玉篇人部，一切經音義九，文選注三，皆引作多“僻”。』是唐石經以前，上“辟”字殆本作“僻”，字形亦不同也。——朱集傳：『今民既多“邪僻”矣，豈可又自立“邪僻”以道之耶？』並下“辟”字而“僻”之，較爲文從字順。然左傳宣九年，昭二十八年引詩，意皆謂“邪僻”之世，不可執“法”以繩人；毛鄭詁字，蓋依舊義。故思玄賦云，『覽蒸民之多“僻”兮，畏立“辟”以危身。』又如蕩之起句：『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上“辟”，君也；下“辟”，“邪僻”也；亦同此例。（釋文於「多辟」下云，本又作“僻”。說苑至公篇亦引作「多“僻”」，蓋本三家。）

總之：單字有同源而歧義者，“仇”之爲‘佳耦’或爲‘怨耦’是也；亦有源本不同者，“辟”之爲‘邪’或爲‘法’爲‘君’是也；皆訓詁上所有事也。至若複詞，則其義多緣用時之立場與習慣而歧，乃修辭上所有事也。

### 三、 偏義

複合詞中之並行詞，有偏用其一字之義，而他字則連舉而不爲義者。例如

得失——對待的並行詞（動或名）

得失，“失”也。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二〔因此以及彼例〕云，〔古人之文，省者極省，繁者極繁，省則有舉此見彼者矣，繁則有因此及彼者矣。日知錄（？）曰，〔古人之辭，寬緩不迫。得失，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

利害——對待的並行詞（形或名）

〔利害，“害”也；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多佗利害。’〕

緩急——對待的並行詞（形或名）

〔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所時有也。’〕

成敗——對待的並行詞（動或名）

〔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常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  
熙按俞氏又云，〔管子禁藏篇：‘外內蔽塞，可以成敗。’按此欲其敗，非欲其成；而曰可以成敗，乃因“敗”而連言成也。王氏讀書雜誌謂成當爲或，非是。〕

異同——對待的並行詞（形作名）

〔異同（原作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

羸縮——對待的並行詞（動或名）

〔羸縮，“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羸縮，人情萬端。’〕

禍福——對待的並行詞（名）

〔禍福，“禍”也；晉歐陽建臨終詩：‘成此禍福端。’〕

俞氏申而補之云，〔按此皆因此及彼之辭，古書往往有之。——〕

## 老幼——對待的並行詞(形作名)

老幼,“老”也;〔禮記文王世子篇:‘養老幼於東序。’因“老”而及幼,非謂養老兼養幼也。〕

## 車馬——同類的並行詞(名)

車馬“車”也;〔玉藻篇:‘大夫不得造車馬。’因“車”而及馬,非謂造車兼造馬也。〕

## 父母——對待的並行詞(名)

父母,“父”也,又“母”也;〔禮記雜記篇:‘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正義曰,‘按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爲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然則因此及彼,經固有此例矣。〕熙按詩鄭風將仲子:〔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鄭箋申序說〔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云,〔段將爲害,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以“父母”之故,故不爲也。〕正義復申之云,〔於時其父雖亡,遺言尙存,與“母”連言之也。〕是亦因此及彼之例;禮記因“父”而連言母,此則因“母”而連言父耳。

## 昆弟(兄弟)——對待的並行詞(名)

昆弟(兄弟),“兄”也,又“弟”也。〔喪服小記篇:‘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按己生之年所不及者,安得有弟?王氏以爲諸父之昆弟,則諸父二字足以包之,何必曰諸父昆弟乎?劉氏蔡氏以弟爲衍文。庾氏又曲爲之說,謂死者爲昆,已爲弟。不知昆弟親同,因“昆”而連言弟;亦猶父母尊同,因父母而連言母耳。不達古書之例,難以說經矣。〕熙按今國語謂“弟”曰“兄弟”,亦連言,而成凝定的偏義矣(若欲稱兄及弟,則不得云‘兄弟’而必曰‘弟兄’,如云〔兩弟兄〕,謂兄弟兩人也;云〔兩兄弟〕,則其兩弟矣)。

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云：單于閼氏之子孫，昆弟……來降。」王榮商漢書補注云：「言單于之子孫，閼氏之昆弟，非單于閼氏自降也。單于子孫，謂屠耆單于之‘子’姑瞽樓頭也；閼氏昆弟，謂顯渠閼氏之‘弟’都隆奇也。時屠耆單于兵敗自殺，故二人亡降漢；事見匈奴傳。」是“昆弟”亦單指“弟”，而“子孫”且單指“子”矣。

子孫——同類的並行詞（名）

子孫，“子”也。（見上〔昆弟〕條。）

姊妹——對待的並行詞（名）

姊妹，“妹”也；說文女部：‘妻之女弟同出爲媵。’按周易渙六四‘匪夷所思’釋文曰‘夷荀本作弟。’又明夷六二‘夷於左股’釋文曰，‘夷，子夏本作睇，又作睽。’然則女弟謂之媵，正以聲近而義通。爾雅釋親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媵。’此蓋因“妹”而連言姊也。」

伯男——同類的並行詞（名）

伯男，“伯”也；昭十三年左傳‘鄭伯男也’正義曰，‘周語云：鄭，伯男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王肅注此與彼皆云：鄭“伯”爵而連男言之，足句辭也。’按王說得之。鄭衆服虔云，‘鄭在男服。’賈逵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並曲說耳。」

以上就俞氏所舉略爲按補；古籍所有，尙不止此，更徵數事，以識複詞偏義之多：如

會同——同類的並行詞（動）

會同，“會”也。詩小雅車攻：「赤芾金鳥，“會同”有釋。」毛傳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周官大宗伯同。）」正義引周官鄭注云，「時見者，無常期；諸侯有不服者，王將有征伐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殷，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狩，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而申之曰，「如是

則“會”，‘同’，其禮各別，不得並行之矣。但此時王與諸侯“會”東都非十二年之事，言‘同’者，以“會同”對文則別，散則義通；會者交會，同者同聚；理既是一，故論語及此連言之。按論語之“會同”固非對文；此則既據序說爲宣王與諸侯爲東都之“會”，與‘同’異制，而連言“會同”，雖本爲渾括之詞，而既援禮以說詩，則亦當以偏義論矣。

### 夙夜——對待的並行詞（名或用如副）

夙夜，“夙”興時也。詩召南采芣：「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毛傳云「夙，早也」（行露小星鄭箋並同）。鄭箋云，「公，事也；早夜在事，謂視濯漑饋爨之事。」正義以‘早’爲祭日之晨；‘夜’爲祭祀之先夕；夜在事者，先夕視濯漑；早在事者，朝視饋爨；先夙後夜者，便文耳。然祭祀之晨，天尙未旦，“夙夜”只是一夜耳；而就從事者與起時言，則亦可云只是一“早”。陳奐云「古曰夙夜，今日“早夜”夜未旦謂之早夜。……行事必以早夜爲恭敬。……在公，正行助祭之禮，故夫人用被，爲首飾之最盛，其非視濯漑饋爨可知。……夙夜在公者，“質明”而始行事也。‘夙夜’二字，連讀得義，而與夙興夜寐平列者自不同也。」按陳說是也。馬瑞辰云，「詩中言“夙夜”不一：有兼指朝暮言者，陟謁「行役“夙夜”無已」是也。有專指“夙”興言者，此詩「夙夜在公」及他詩「豈不“夙夜”」「夙夜敬止」「庶幾“夙夜”」「我其“夙夜”」「莫肯“夙夜”」皆是也；舊皆兼指朝暮言，失之。」

又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陳奐亦云，「早夜，夜未盡而早起以從事也。夙夜，朝夕，皆二字連文成義；夙夜謂“早”；朝夕謂“晚”。」按如陳氏所釋，“夙夜”者，夜未盡之旦，謂極早也，偏義在“夙”，‘夜’以狀之于後；朝夕者，夜將明之夕，謂極晚也，偏義在“夕”，‘朝’以飾之于前。則雖謂爲「相屬」的

複合詞亦無不可矣。

朝夕——對待的並行詞(名,或用如副)

朝夕,“夕”也。(見上[夙夜]條)

耳目——同類的並行詞(名)

耳目,“耳”也。史記李斯傳:〔夫擊鑿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文選無“目”字,殆後人故刪之,不知複詞偏義之例也。吳汝綸氏謂此為‘句中挾字’之法。蓋詩歌尤恃此以足句;又如

日月——對待的並行詞(名)

日月,“月”也。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日’安得有弦望?真‘句中挾字’也。

凡上所舉,概屬普通名詞,字偶而義實奇,尙可察而見意。至若連舉特名,例如“堯舜”以況聖主,渾成一詞,乃亦用成偏義,以叙本事:

禹稷——同類並行的特名

禹稷,“禹”也,或稷也。日知錄(廿五)[名以同事而章]條云:〔孟子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熙按:此以禹稷為禹也;亦有以禹稷為稷者,如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躬稼,稷事也,而禹乃因之有天下矣。(或謂[有天下]可兩屬,蓋稷之後亦有天下云。)

華周杞梁——同類並行的特名

華周杞梁,杞梁也。日知錄又曰:〔〔孟子〕:〔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攷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為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而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

杞梁,不言獲華周。)』俞氏古疑一[兩事連類而並稱例]云:[此皆連類而及之例也。] 又如:

孔丘墨翟,文王周公——同類並行的特名

孔丘墨翟,“孔丘”也;文王周公,“周公”也。俞氏云,[呂氏春秋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 (熙按:論語:[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因孔子而及墨翟,因周公而及文王,亦此類矣。]

熙按:古人此例,不足訓也。記人述事之文,非同比況,名實安可實哉?



# 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

高步瀛

案史記一書，漢志列春秋家，隋志以來，冠正史之首。史公春秋之學，出於董子，大義實主公羊。其報任安書曰：「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之一家之言，」故其旨趣，與子家相近，而非若後世之史，沾沾於簿記之爲者。劉知幾輩，高談史例，動訾史公之疏，其說未始無當，而要大得爲知史公者也。此其義已於他篇言之，今不復述。但撮取諸家之說，有可補裴張小司馬等注所未備者，緝爲此篇，以備諸生參酌云。

## 自序

……異曰：「自……錢大昕廿二史攷異曰：「自史公有自序一篇，而班孟堅司馬彪，（自注曰：「亦稱叙傳。」步瀛案：見魏志司馬朗傳注。又案晉書司馬彪傳，以爲先王立史官云云，乃約其序傳之語，非原文。嚴氏輯全晉文錄入，題爲「續漢書序」，似未允。）華嶠（自注曰：「稱譜叙見三國志注。」步瀛案：見魏志華歆傳注。又後漢書皇甫嵩朱儁傳注，亦引之。晉書華嶠傳曰：「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沈約，（宋書，稱自序。）魏收，（魏書，稱自序。）李延壽（北史，稱序傳。）之徒，各爲叙傳。承祚先世，仕蜀不顯；蕭宗與漢，年代隔越，故不立此篇。蕭子顯齊豫章王嶷之子，其傳贊云「烈考」，云「我王」，與它篇異，但傳中竟不列己名，則又矯枉過直矣。姚思廉陳書，于父傳末，略述已修史事，而不稱叙傳，亦不及入唐以後事，于體例最爲得之。唐宋以來，設立官局，史非一人

一家之書，故無叙得之名矣。』

案史公自序一篇，明全書大意所在，與孟子末章莊子天下篇，用意相同。其由先世叙入者，明史官爲其世職，且作史亦承父命也。孟堅漢書，亦因父淑皮之基，其事略同，故可取效司馬。

紹緒以下，先世本與作史無關，徒以鋪張一人之家乘，失史公本旨。然用以總全書大意，猶可節取也。後世官局修史，徒講體例，了無宗旨。其渙漫成書，本無足責。思廉陳史，亦沿父書，乃以父察得列江總後，修史之事，僅附以見。蓋既無義法可言，故力求簡潔，而於遷固之書，相去不啻萬里。錢氏稱其體例最得，未敢以爲然也。

### 重黎

楚語觀射父曰：『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

案史公自序，全本於此。

鄭語史伯曰：『夫荆，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世本曰，『老童生重黎及吳回。』

案此見楚世家，集解，載徐廣引。索隱但引『老童生重黎』五字。大荒西經，郭璞注，引作『老童娶於根水氏，謂之驕，福產重及黎。』左襄二十九年，孔疏引，『卷章生黎』，疑各就本文，以意節引。

大戴禮帝繫篇曰：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緡氏，產重黎及吳回。】

山海經大荒西經曰：【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

案以上皆可與楚世家相證。楚世家言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蓋重與黎皆官名。（古人人名官名，往往合爲一。）顓頊時，重黎分官，故曰重曰黎。帝嚳時，以火正兼南正，故曰重黎也。帝繫及大荒西經，皆言顓頊生老童。楚世家言顓頊生稱，稱生卷章。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相差一世。

古人記載，各有所受，往往不同，世代尤甚，不能確定也。大荒西經言老童生重及黎，似所謂重者，即楚世家之重黎。所謂黎者，即楚世家續爲重黎之吳回。諸家引世本，或曰產重及黎，或曰生重黎及吳回，殆亦同此。要皆不必以左傳少昊之重亂之也。

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曰：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使重爲句芒。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犁黎字通）

案蔡墨此言，與觀射父史伯之說，實不能合。蓋各有所受，固不必同也。而後人必執左傳以求合，於是諸說紛然矣。並錄於後，以備考。

司馬貞楚世家索隱曰：【按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爲一人，仍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愚謂此解爲當。】又曰：【此重黎爲火正，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爲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又太史公自序索隱曰：【據左氏，重

是少昊之子，黎乃顓頊之胤。二氏二正，所出各別。而史遷意欲合二氏爲一，故總云「在周程伯休甫其後」非也。然後案彪之序，及干寶皆云司馬氏黎之後，是也。今總稱伯休甫是重黎之後者，凡言地即舉天，稱黎則兼重，自是相對之文。其實二官亦通職。然休甫則黎之後也。亦是太史公欲以史爲己任，言先代天官，所以兼稱重耳。』

案小司馬引劉氏說，調停史左，可謂煞費苦心。然以此言之，自序與楚世家且不能合，終無以釋東廣微并兩爲一之譏也。

顧炎武日知錄曰：「左傳重黎爲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云云；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尚書令衛瓘，尚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尚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禮志三）似以重黎爲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生曰：「案續漢書，天文志曰，司馬遷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則已覺其謬矣。又索隱引劉氏云云，此順非而曲爲之說。」）

案此信左傳說，徑以史記爲謬者。

雷學淇介菴經說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義和也。國語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勾芒而兼天官者。此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爲地官者。或謂此黎即吳回，大謬。回乃顓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理？蓋高陽以前，惟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黃帝雖滅蚩尤，仍遷其善者於鄒屠，使爲緝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襲蚩尤之名爲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選其善者，使爲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天，命北正黎司地，自是之後，掌其

職者，皆襲其號。高辛之初，二官失職，帝以老童之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重，即重氏；黎，即吳回也。其初二職，皆掌於重，後與回乃分掌之。及其工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其弟吳回爲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歸於黎。而黎之德，獨光融於天下焉。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言之，則老童之子，通謂之黎。對吳回之稱黎言之，則回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對而以其兼並二職言之，則回與其兄，皆可謂之重黎也。國語曰：「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此重黎即謂吳回。其後則羲和是也。羲和本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於古官之名以名之，使總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卽國語所謂別其分主者。揆之於古，亦猶少昊之世，分至，啓，閉，掌於四官，而統於厯正矣。是故魯堯以後，天事掌於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有分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羲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夔典樂（察傳篇）是又即羲和稱重黎之證已。夏后中康之世，羲和尸位，胤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吳回之孫。帝之命代，猶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之義也。故國語曰：「至於夏商，重黎世叙天地。」史記天官書曰：「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大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叙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羲和爲二氏，（堯典釋文引）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羲近和之說，（重黎篇）謂重即羲，黎即和亦由於此。

案此以黎爲九黎之黎，恐未必然。亦可備一解。至并職之說，固可取以證史也。

陶定山重黎解（詒經精舍文集）曰：「左傳少昊氏之子重，

爲句芒，是重也。顓頊之子曰黎，爲祝融，是黎也。楚語曰「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左傳疏引之，以南正爲木正，明司天之重，即句芒之重，司地之黎，即祝融之黎，無二人也。

史記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爲高辛火正。」

鄭語：「黎爲高辛火正」者，此是重黎，非黎也。左傳云：五官世不失職，以濟窮桑，明水火二正，皆是世掌。重黎既爲稱孫，稱是顓頊子，疑稱即是左傳之黎。高辛時，重黎能繼之，故亦稱黎。如共工夷羿之類，恐混爲一，故加重字以別之。與句芒之重，無與也。共工作亂，高辛命重黎誅之而不盡，乃誅重黎；而以弟吳回代爲火正，爲重黎後。是重黎無子，以弟爲後也。楚語與史記自序所載，並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所誅之重黎，無與也。自史公自序承楚語「重黎氏世掌天地」之文，不加修削，遂使重與重黎瞭然莫辨。束皙譏其并兩爲一，此也。孔穎達尙書疏云：「史記併以重黎爲楚國之祖。吳回爲重黎，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之謬。」

（堯典）其實史記本自明白。穎達誤刪「吳回爲重黎後」之後字，遂以吳回亦爲重黎，於是三重黎。而索隱引劉氏云：「對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而爲一爲二，不可問矣。」

案史遷所謂重者，必非少昊之重。如此說，則堯育重黎之後，將爲少昊顓頊兩帝之裔矣。且孔疏讀吳回爲重黎句絕，不誤。陶說失之。

梁玉繩史記志疑曰：「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爲顓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自注曰：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則高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

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又曰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

蓋重徙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皞之重。（自注曰：章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世叙天地。」鄭語云：「荆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竝謬。

案春秋緯之說，亦不足據。梁氏主之，恐未確。其謂史公必不自誣其祖，則得之矣。

火正（諸本作「北正。」金陵局本依索隱單行本作「火正」是。）

國語：楚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章注引唐固云：「火」當爲「北」，北，陰位也。（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章注引楚語作「北正。」書呂刑蔡傳引亦改爲「北正」。）

朱芹尙書札記曰：揚子法言注云，北正黎，即火正黎也。（見重黎篇。此吳祕注。）蓋重以木正，兼掌天，南爲陽位，故謂之南正。黎以火官兼掌地，北爲陰位，故謂之北正。則北正之說，由來久矣。蔡傳改之，良是。

案國語本作「火正。」唐固謂「火」當爲「北」非是。法言恐亦後人所改也。漢書，司馬遷傳，顏注以「火正」爲是。

小司馬同。

又案索隱引臣瓚說，司地者宜曰「北正。」古文作「北」字非也。官本「北」字作「火」字。漢書顏注引爲「古文作

北正。〕 無〔非也。〕李筮謂〔非也〕二字，當在小司馬案下，國語字上。而〔非〕上，復當有〔瓚說〕二字，方合。後人見〔北〕字下有〔非也〕二字，與〔宜曰北正〕語相戾，故改〔北〕爲〔火〕，因改正文〔火正〕爲〔北正。〕

### 程伯休父

詩常武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 毛傳曰：〔尹氏，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 孔疏曰：〔楚語云，〔重黎氏世叙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 韋昭云：〔程國。伯爵。休父，名也。〕案父宜稱字，而昭以爲名，未能審之。

案依孔疏則應劭說是。

### 司馬氏

索隱引衛宏曰：司馬氏，周史佚之後。（案西京雜記同。）

王啓原曰：史佚逸周書或稱尹逸，則佚，媾姓，黃帝後也。春秋尹氏，是其胄。靈景時，猶貴盛爲公卿，未嘗中衰。佚後爲司馬氏，別無他證。未能與史公爭審矣。〕

### 晉中軍隨會奔秦

漢書作犇魏。顏注曰：據春秋隨會奔秦，其後自秦入魏而還晉。今此言隨會奔魏，司馬氏因入少梁，則似謂自晉出奔魏耳。但魏國在獻公時，已滅爲邑，封畢萬矣。既非別國，不得言奔。未詳遷之所說。

齊召南漢書考證（清官本漢書載之。）曰：〔奔魏史記作奔秦是也。漢書本誤作〔魏〕耳。又案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也。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王先謙漢書補注曰：〔奔秦奔魏，理元可通。遷說自不誤。顏之獻疑，適增其謬。〕



吳摯甫先生曰：「顏監辨奔魏之文，而云未詳遷之所說，是史記本作奔魏也。又索隱引漢書，作會奔秦魏，亦與顏注本不同。」

相中山

司馬喜見中山策。呂覽應言篇，又鄒陽上梁孝王書，曰：「昔司馬喜贖脚於宋，卒相中山。」

以傳論顯

索隱引蘇林云：「傳作搏。」

張文虎史記札記曰：「集解引蘇林曰：「傳手搏」論而釋之，非即以傳爲搏字。此疑誤。」

蒯聵

正義引如淳曰：「刺客傳之蒯聵也。」漢書顏注引同。

沈欽韓漢書疏證曰：「淮南主術訓，握劍鋒以離北宮，司馬蒯聵不使應敵，非刺客傳中人。」

張文虎史記札記曰：「正義如淳云云，言此以別於衛之蒯聵。」

然刺客傳無此人。左傳齊有申蒯，死崔杼之難。（襄二十五年）韓詩外傳作荆蒯蒨。（卷八）說苑作刑蒯聵。（立節篇）莊公好勇士，或即其人。又淮南主術訓，故操劍鋒以離北宮子，司馬蒯聵不使應敵。楚詞九懷，蔽聵登於清府兮，與烏獲並舉。未知即申蒯否？抑何以云刺客傳也？又舒蕘室隨筆曰：「左傳之申蒯，乃齊人。其地，其時，與此文不相當。」覆校刺客傳，荆軻嘗遊過榆次，與蓋聵論劍，蓋聵怒而自之；荆軻出，人或言復召荆軻，蓋聵曰：「曩者吾與論劍，有不稱者，吾自之。」云云，卻疑蓋聵即「蒯聵」之誤。榆次本趙地。古「蒯」字本作「蔽」，與「蓋」字並從「艸」，「蔽」與「益」形相涉。爾雅釋詁，蔽釋文云，「又作聵。」說文，耳部「聵」字，重文作「聵」，與「聵」字形皆相涉。

蓋傳寫錯亂。如淳魏時人，或尙見史記舊文。索隱云，「蓋姓，聶名，」則所見本已譌。」

### 少梁更名夏陽

秦本紀在惠文王十二年。王先謙曰：「少梁，更名夏陽，尙在惠文後九年，錯拔蜀之前，此文補述之也。」

### 爲武信君將

漢書顏注曰：「武信君，即武臣也。未爲趙王之前，號武信君。項籍傳曰：趙將司馬邛，是知爲武臣之將也。」

劉放曰：此言當始皇時，爲武信君將，則武信君非武臣也。項梁亦號爲武信君，然皆非始皇時。

王念孫曰：蒯通傳云，武臣略定趙地，號武信君，是武信君即武臣也。此秦二世時事，而云當始皇之時，記者之誤耳。始皇之時，邛安得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乎？」

王先謙曰：項籍傳，趙將司馬邛，定河內，數有功，封爲殷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邛爲殷王，都朝歌。邛降漢，地爲河內郡。是徇朝歌，定河內，實一事。武信君之爲武臣更無可疑。劉說非也。但此文本言「昌爲鐵官，當始皇時，」屬上讀。與邛事無涉。後人自誤會耳。王謂史記誤，亦非。

### 無澤

漢書作「毋擇。」與索隱所據本作「毋擇」者又異。

### 高門

水經河水注四曰：「陶水，又南逕高門南，蓋層阜墮缺，故流高門之稱矣。又東南，逕華池南。池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茲夏陽。」今高門東去華池三百。溪水又東南逕夏陽縣故城南，又歷高陽宮北，又東

## 史記太史公自序箋證

南逕司馬子長墓北。墓前有廟，廟前有碑。永嘉四年，漢陽太守殷濟瞻仰遺文，大其功德，遂建石堂，立碑樹桓。太史公自叙曰：遷生于龍門，是其墳墟所在矣。】

### 太史公

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同。）又引瓚曰：百官表，無太史公。茂陵中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

正義曰：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孝武本紀索隱引無此「者」字。）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尊而稱也。（孝武本紀，引「也」作「公。」）案下文，「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

又云「卒三歲，而遷爲太史公。」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又云，「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觀此文，虞喜說爲長。乃書談及遷爲太史公者，皆遷自書之。漢舊儀云：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二百石。然瓚及韋昭桓譚之說，皆非也。（案三說見下。）又五帝本紀，正義曰：虞喜云，古者主天官，皆上公，非獨遷。孝武本紀，索隱亦引虞喜志林，而說之曰，公名當始於此。故如淳云，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其義是也。

西京雜記曰：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御覽職官部，引漢舊儀，談世爲太史。以下同。王國維曰：自序云，二十而南遊江淮，則衛宏說非也。或本作二十，誤倒爲十二，又訛二爲三與？）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談死子遷

以世官，復爲太史公，位在丞相下。（當作上）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

隋書經籍志曰：「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

史通史官建置篇曰：「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劉放兩漢刊誤曰：「周制，外史掌四方之志，布在諸侯國。其位上士，皆在諸侯之卿上。秦亦有之。故漢儀注所謂「太史公在丞相上」，謂此也。」

錢大昕曰：「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世居其職。衛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虞喜謂「朝會坐位，猶居公上」，蓋得之矣。子長自言「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與漢儀注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者，正合。」

梁玉繩曰：太史公是官名。衛宏，漢人，其言可信。西京雜記，隋書經籍志，史通史官建置篇，兩漢刊誤，竝同衛宏也。或問晉，晉灼漢書司馬遷傳注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衛宏不實。」

索隱亦言宏謬。又宋，宋祁筆記曰：「遷與任安書，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麻，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

若其位在丞相上，安得此言？（此下引顏師古、吳仁傑二說，別見後，故節去。）諸說然否？曰：非也。漢官之不見於表者，甚多，不獨

太史公。况宣帝已改爲令，屬于太常，表固宜無之。奈何據以駁衛宏乎？明于慎行讀史漫錄，以爲朝會立處，在人主左右，以記言動。如唐宋螭頭記注之制，非爵秩之位，乃朝著之位。前人多誤釋。惟正義以虞喜爲長。而志林實與漢儀注相通。明戲弄而倡優畜之，政以其在人主左右耳。至蘇洵嘉祐集史論議遷與父無異稱爲失，更不然。史記祇天官書，太史公推古天變，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自序前半篇六稱太史公，指司馬談。（天官書一條，恐未確。）文意顯白，餘皆自謂。蘇氏何所疑而譏其失哉？

案衛宏漢儀注，以太史公爲官名，甚確。史記多稱「太史公曰」，而文選載子長報任安書，亦自稱太史公，除官名外，無論何說，均不可通也。錢氏梁氏兩說，辨之最爲明確。班志於一官沿革，不必悉備，其太史令不言嘗名太史公，固不足異。至子長報任安書，所言倡優畜之之語，出於憤激。且武帝於朝臣，如丞相公孫弘，大將軍衛青，皆遭侮慢，又何有於談遷父子。此二者，皆無可疑。梁氏已辨之矣。然猶有商榷者，史遷既稱父談爲太史公，西京雜記亦言談爲太史公，而瓚引茂陵書，稱談爲太史令；史遷既自稱太史公，衛宏及西京雜記亦以遷繼爲太史公，而漢書律曆志及博物志，（見前引）皆稱遷爲太史令。（自序遷爲太史令，正義作太史公。）而博物志，在元封三年，律曆志在元封七年，（是年改元太初）豈武帝之時，太史令太史公兩名，屢有改易耶？抑初任職時爲太史令，既久乃改稱太史公耶？（漢書李陵傳亦稱太史令。）惜無從考證。而太史公爲官名，則無可疑也。今並附諸家異說於後，各指其失，以見官名之說，大致實不可易云。

索隱曰：案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則公者遷所著書，

尊其父云公也。然稱「太史公」皆遷稱述其父所作，其實亦遷之詞。而如澹引衛宏儀注稱位在丞相上，謬矣。案百官表，又無其官，且修史之官，國家別有著撰，則令州縣所上圖書，皆先上之。而後人不曉，誤以爲在丞相上耳。又曰：「案桓譚云，遷所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則謂太史公是朔稱也，亦恐其說未盡。蓋遷自尊其父，著述稱之曰公。或云遷外孫楊惲所稱，事或當爾也。」孝武本紀索隱曰：「姚察按司馬遷傳，亦以談爲太史公，非惲所加。」又曰：「桓譚新論以爲太史公造書，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東方朔所加之也。楊惲繼此而稱爾。」伯夷列傳索隱曰：「蓋楊惲，東方朔，見其文稱「余」而加「太史公曰」也。」

孝武本紀集解引韋昭曰：「說者以談爲太史公，失之矣。史記稱遷爲太史公者，是外孫楊惲所稱。」

俞正燮癸巳類稿曰：「韓非列傳云，「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賈生列傳云，「賈嘉最好學，與余通書。」馮唐列傳云，「遂亦奇士，與余善。」正於傳中稱「余。」惲朔何復不加「太史公曰」字？知伯夷及儒林游俠滑稽貨殖列傳，及自序，諸神受紀下之「太史公曰」，乃是文言。到此當有更端。尙書，易繫，論語皆然。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云，「臣遷謹記」，不聞後人改之。遷下贊語，不容無題署，若有題署，如左傳「君子曰」，公羊傳「公羊子曰」之比者，後人豈能盡改爲「太史公曰」乎？惲朔之說，徧尋史記，無一篇可以置之，定爲非矣。」

案桓韋二說，雖小有不同，然皆以太史公之稱，爲他人所加。

小司馬更指稱「余」以喻之。然則報任安書，自稱太史公，又何說耶？（姚姬傳欲改爲太史公非是。）張守節駁之，謂太

史公皆遷自書，其說良是。而引漢舊儀太史公秩二千石實之，恐亦未確。博物志載太史令六百石，即有進秩，恐相去不能如是之遠。王靜安所考近得其實，說已見前。而俞理初辨惲朔所加之說，最明確矣。

漢書司馬遷傳，顏師古注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

太史公自序，索隱曰：「案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則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然稱太史公，皆遷稱述其父所作，其實亦遷之詞。而如滄引衛宏儀注，稱位在丞相上，謬矣。案百官表又無其官，且修史之官，國家別有著撰，則令州縣所上圖書，皆先上之。而後人不曉，誤以爲在丞相上耳。」又曰：「蓋遷自尊其父著述，稱之曰公。」錢大昕曰：「史記一書，惟自序前半，稱太史公，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指其父，餘皆遷自稱之詞。小司馬小顏，以爲尊其父者，非矣。」

梁玉繩曰：「史記中太史公，大半遷自稱之，不皆指其父，何尊之有？」

俞正燮曰：「史記稱公，不爲尊也。晁錯父呼錯爲公，說者謂因御史大夫。而陸賈傳云，「無久恩公，」漢書作「恩汝」，皆謂其子。張耳陳餘傳云，「餘父事耳，耳謂餘曰，「始吾與公言何若？」平原君傳云，「公等碌碌，」淮陰侯傳云，「公，小人也。」魏其武安傳云，「上怒內史曰，公局促效轅下駒。」袁盎傳云，「罵富人曰，公常從數騎，」韓安國傳云，「謂田甲曰，公等足與治乎？」史記之言公者，如此。」

案小顏及小司馬說於遷之稱太史公者，皆不可通。錢梁俞三家駁之甚確。顧亭林日知錄（卷二十）從之，非也。

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曰：「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李善注曰：「太史公，遷父談也。走猶僕也。言已爲太史公掌牛馬之僕，自謙之辭也。」

吳仁傑曰：「使談見爲太史，而遷與人書如此，可也。按遷被刑之後，乃有此書，是時談死久矣。安得以父故官爲稱耶？則知所謂太史公者，子長自謂也。」

俞正燮曰：「太史公者，署官，牛馬走，司馬遷者，如秦刻石云丞相，又云臣斯也。如李善注，則「丞相臣」，爲丞相之臣，是陪臣矣。且與任書，何涉於父？稱父則當曰太史公，子乃謙爲父之僕，此將救敵之不給也。辨命論：「豈有史公董相，不遇之文乎？」李善注云：「司馬遷集，有悲士不遇賦，遷爲太史公，故曰史公」知書注不可用矣。」

案李善報任安書注，殆亦誤於尊父之說，故類附之。俞理初引秦刻石證太史公爲官名，是已。何又以公爲著書之人之稱耶？（說見下）

後漢書鄭玄傳，孔融曰：「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侯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嘉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

顧炎武曰：「此是曲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

案此說即非附會，亦難解於自稱。特顧亭林謂太史公爲父子之辭實誤。而廷尉吳公以下，爲史失名，得之。孔北海此說，儼殊不倫。周荇農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從之，亦非也。

吳仁傑曰：「春秋之世，楚邑令皆稱爲公。漢書音義曰：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公。史記有柘公，留公，（案見灌）



嬰傳) 索隱曰: 柘縣, 留縣, 令也。故曹參爲戚令, 稱戚公, 夏侯嬰爲滕令, 稱滕公是也。按茂陵書, 談 繇太史丞爲太史令。本傳言談卒三歲, 而遷爲太史公, 則是遷父子官爲令耳。其稱公者, 如柘留戚滕之比, 非尊其父而然。』

梁玉繩曰: 『縣公僭稱, 他人呼之猶可, 自號則不可。』

案因縣令之僭稱公, 遂推至太史令亦稱公, 則凡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令名者, 皆可稱公矣。附會牽強, 殊不可從。

俞正燮曰: 『史記署太史公, 是司馬遷署官以名其書。其曰公者, 猶曰著書之人耳。史記本名「太史公書。」題太史以見職守, 而復題曰「公,」古人著書稱「子,」漢時稱「生,」稱「公。」生者伏生, 公者申公, 毛公, 故以「公」名書。時待詔者稱「先生,」褚少孫亦自名「先生」同一例也。』

案理初以秦 石刻丞相, 比太史公, 是以太史公三字爲官名矣。乃又以「公」字爲著書之人之稱, 以毛公 申公例之, 亦未確。

即可強以解史記, 終不能強以解報任安書。蓋申毛與人書, 亦必不能自稱申公 毛公也。

黃承吉 夢陔堂文說曰: 『太史自是官名, 公字是謂此官之長。

凡古書稱公者, 如稱君, 稱祖, 稱父, 稱諸侯, 稱上爵, 皆曰公。而凡稱尊老, 稱老人, 亦曰公。乃至稱夫之兄亦曰公。可見公者, 不過猶言是長。即稱君爲公, 亦只是長。故司馬相如傳, 喻巴蜀檄云, 「南夷之君, 西僊之長, 邛菴之君, 長,」可見君即是長。故公即是君。太史公者, 不過謂太史官之長, 即太史令耳。後世他官之稱令長者, 猶然。遷以稱其父, 人所視爲固然。若遷以此自稱, 遂不免疑惑。豈知一官之長, 又何不可以自稱?』

案春谷此說, 較爲有理。然國家設官, 本有定名。若非有

太史公之官名，則但稱太史令，其爲太史之長，昭然可見。又何必改令爲公耶？

王先謙 漢書補注，（司馬遷傳）引李慈銘曰：『太史公自是當時官府通稱，固非官名，亦非尊加。如後世之稱太史氏，亦非有此官名也。流俗相沿，如晉之中書令，稱「令君」唐之御史，稱「端公」不必以其尊官也。衛說不過因「公」字而附會之。至官曹稱謂，例不見於百官志，亦不必疑。』又引朱一新曰：『衛宏所說，謂位在丞相上者，蓋謂朝會之位。以其國史所關，使之密邇至尊，以便記注，非以其爵秩，亦非必以尊寵也。此如唐之起居舍人，秩從六品上，而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蓋其職事使然。惟言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則非其實。本傳言「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李陵傳言「太史令司馬遷」是遷官爲太史令無疑。李云，「太史公爲當時通稱，」其說甚確。』王先謙曰：『李朱二說得之。』

案晉之中書令，必不自署「令君。」唐之御史，亦不聞自署爲「端公。」此在他人稱之，則可，自稱，未可也。新唐書百官志載「計相」之名，是官曹稱謂，亦未爲不可見矣。王益吾取李朱二說，愚亦未敢附和。

### 六家要指

王鳴盛曰：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

以己上承孔子其意可見。

案前人多謂談尊老，遷尊儒，父子異尚。黃承吉更言遷尊孔抑老，而於揚子雲，班孟堅論遷之痛加詆諆，予以爲皆習氣也。

史遷推崇孔子，而於儒不無微詞。荀子非十二子篇，言子張氏之儒，子夏氏之儒，韓子顯學篇，言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儒分爲八。然則尊孔者，不必尊儒。論儒者，非即論孔也。談習道論於黃生，故論六家以道德爲歸。遷則對於諸家，皆立於評論地位，非若後世定儒術於一尊也。

#### 直所從言之路

「言」與「焉」通。詩，大東，「瞻言顧之。」荀子 宥坐篇引作「焉」是其證。

#### 有省不省耳

錢大昕曰：「爾雅，省，善也。有省不省，猶言有善不善。」

案淮南主訓篇曰：「省爲不煩。」高注曰：「省，約也。」此言六家同務爲治，惟所從路不同，有約有煩耳。道家指約易操，事少功多，是省也。儒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不省也。

#### 大祥而衆忌諱

錢大昕曰：「古書祥詳通用。易，「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呂刑，「告爾祥刑，」後漢書 劉愷傳，引作「詳刑。」（自注曰：「鄭注，詳，書察之也。」）君奭，其「終出于不祥，」漢石經本「祥」爲「詳。」小司馬譏祥義爲疏，是未識古文也。」

王先謙曰：「衆，猶多也。」

李植曰：「楮補史記日者傳言孝武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

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厯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據此，知忌諱拘畏，西漢已如此。』

### 使人儉而善失真

董份曰：『儉爲檢之誤。』 姚範同。

梅曾亮曰：『儉字疑讀爲檢。』

李慈銘曰：『檢即斂也。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趙注，「檢，斂也。」食貨志，引作「不知斂。」名家以繩墨檢察人，使各約束於禮，而不得肆，故曰「使人檢而善失真。」若作儉，則與墨家義犯矣。』

繆荃孫曰：『古檢儉險多通用。易，「君子以儉德避難，」虞翻云，「一作險。」（否卦集解）「險且枕，」釋文云，「古文鄭本作「檢，」（「古文」下，當據習坎釋文補「及」字。）可證。

### 去健羨

集解引如淳曰：『知雄守雌，是去健也。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去羨也。』

漢書注引服虔曰：『門戶健壯也。又引如淳云云，又晉灼曰：老子曰，「善閉者無關楗。」嚴君平曰：「折關破楗，使姦者自止，」服說是也。』

顏曰：『二義並通。楗其偃反。然今書本字皆作「健」字也。』

沈欽韓曰：『荀子哀公篇，孔子曰，「無取健，」注，「健羨之人。」說苑尊賢篇，「健者必欲兼，不可以爲法也。」』

王先惠曰：『玩晉說則服注健壯，似當作「健牡。」蓋以健爲楗（自注曰楗即鍵。禮，月令，修鍵閉，注，鍵牡，閉牝也。周禮，司門，注，鍵謂牡。』）楗牡，戶牡也。服讀健爲楗，不如本意。集解獨取

如說，顏意亦不右服也。

案健若爲樅之通借，則羨亦當爲遂之通借。說文遂遮迺也。然究不如如溇義爲長。

緇聰明

漢書，緇，作躄。注引晉灼曰：「嚴君平曰，躄聰明，倚依太素；反本歸真，則理得而海內鈞也。」

墨者亦尙堯舜道

汪容甫言墨子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以今核之，所染篇稱舜禹湯武，法儀篇稱禹湯文武，七患篇稱禹湯，三辯篇稱堯舜湯武成，（此篇非樂之旨，非取法者也。）尙賢篇上，稱堯禹湯文之事，下又稱堯舜禹湯。尙賢篇中稱堯舜禹湯文武，下又言堯湯武丁之事，尙賢篇下，三稱堯舜禹湯文武，又言堯湯武丁之事，又言禹湯文武，又言堯舜禹湯武，兼愛篇中，稱文王武王，兼愛篇下稱先聖六王者，又稱禹湯文武，非攻篇下稱禹湯武之事，節用篇中稱堯，節葬篇下兩稱堯舜禹湯文武，又稱堯舜禹之事，天志篇上兩稱禹湯文武，天志篇中兩稱堯舜禹湯文武，又引詩稱文王，天志篇下稱文武，又稱堯舜禹湯文武，又稱文王。明鬼篇下稱文王，稱禹，非命上稱湯文之事，又稱湯武之事，非命篇中稱湯武，非命篇下稱禹湯文武，又稱湯武，大取篇稱禹，魯問篇稱禹湯文武，是以篇目計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尙賢中，下，節葬下，天志上，中，下，凡六篇。言禹湯文武者，法儀，兼愛下，非命下，魯問下，凡四篇。然尙賢下，天志上，亦言之，凡六篇也。天志中下，明鬼下，稱文王凡三篇。然天志中下已復，不知容甫如何計耳。然計其稱堯舜者，則三辯，尙賢上中下，節葬下，天志中下，凡八篇。節用篇中稱堯不稱舜，所染篇稱舜不稱堯。

## 墨子佚文

堂高三尺以下，索隱以爲韓子之文。今案韓子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斷，糲糲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又十過篇曰，『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甕。』又秦始皇本紀，『二世曰：吾聞之韓子曰：堯舜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飯土墼，啜土形，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

（王念孫謂「穀」訓薄是。）李斯傳，『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私議，而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斷，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糲糲之食，藜藿之羹，飲土甕，啜土甕，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故索隱以此所引爲韓子之文。然在韓子爲貶抑之辭，在墨子當爲稱述之辭，此文所引，當出墨子也。論衡應是篇曰：『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羣書治要引帝王世紀曰，『墨子以爲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斷，夏服葛衣，冬服鹿裘。』太平御覽，帝王部，引帝王世紀曰，『墨子以爲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文選東都賦李善注引墨子曰，『堯舜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又魏都賦張載注引墨子曰，『堯舜茅茨不翦，』後漢書趙典傳，李賢注，引墨子曰，『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斷，飯土簋，啜土甕，糲糲之飯，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初學記帝王部引墨子曰，『堯舜茅茨不翦，采椽不斷，』皆可與此文相證。畢沅以爲疑是節用中下篇之文。孫詒讓以爲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墨子實有此文，殆非是。節用上篇有「飲於土墼（王念孫校，「飲」爲「飯」。）啜於土形」之文，則畢說得之。

## 采椽

索隱引韋昭曰：采椽，櫟椽也。漢書，采作椽。顏注曰：『椽

柞木也。音采又音菜。』

沈欽韓曰：『玉篇柞櫨也。釋木櫨樸心，注，櫨櫨別名。李時珍云，櫨有二種：一種叢生小者，名枹，見爾雅。一高者名大葉櫨，樹葉俱似栗，長大粗厚，冬月凋落。其木理粗，不及櫨木。（自注曰：即柞木。）所謂櫨櫨之材，指此。師古以柞爲柞，非也。』

王先謙曰：『詩，「柞械拔矣，」（皇矣）箋，柞，櫨也。韋昭注，訓采爲櫨。顏承其誤。案柞即早斗，櫨木與櫨相似，亦有斗。櫨即樸櫨。說文，樸下云，櫨樸木。李燾木作樸櫨，小木。繫傳云，即今小櫨栗之類也。詩，野有死麕，正義釋云木樸櫨心，某氏曰，樸櫨櫨櫨也。有心能溼，江河閒以作柱。傳云，樸櫨，小木也。據此，則爲椽之柞即江河閒作柱之斛櫨小木。玉篇，訓柞爲櫨，是其明證。因其似櫨，又蒙櫨名。故昔人或誤混爲一。沈駿顏說，是也。說文無柞字，藝文志作采是。』

#### 糲梁之食

沈欽韓曰：『張晏云，一斛粟，七斗米，爲糲，非也。九章算術，粟米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稗二十七，繫二十四，御米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米益精，則數亦漸減。至御米，得二升一合也。夏侯陽算經，粟五斗爲糲米三斗，三十乘之五十而一，其法亦同，則一斛粟，止得糲米六斗也。』

王念孫曰：『服虔曰，糲，粗米也。賈逵注晉語曰，梁，食之精者。（自注云：見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是糲粗而梁精。不得以糲梁連文，梁當爲黍字之誤也。（自注曰：黍，梁，字形相近，傳寫往往譌糲。曲禮稷曰明黍，釋文，一本之明梁。淮南人閒篇，飯黍梁，今本梁誤作黍。）爾雅曰，黍稷。桓二年，左傳曰，黍石不繫，玉藻曰，稷食菜羹，論語鄉黨曰，「疏食菜羹，」黍食，稷食，疏食，異名

而同實也。黍與糲皆食之粗者。李斯傳曰，堯之有天下也，黍糲之食，藜藿之羹。韓子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糲黍之食，藜藿之羹。

淮南精神篇曰，堯糲黍之飯，藜藿之羹。主術篇曰，堯太羹不和，黍食不毀，皆其證也。列子力命篇，北宮子謂西門子曰，朕衣則短褐，食則黍糲；子衣則文錦，食則粱肉。以黍糲與粱肉對言。淮南人閒篇，陳駢子對孟嘗君曰，臣之處於齊也，糲粱之食，藜藿之羹，以身歸君，食芻豢，飯黍粱，（自注曰：今本粱誤黍。上文云，粱以芻豢黍粱下文云，服輕煖，乘牢良，良與粱爲韻，今據改。）以糲黍與黍粱對言，是粱精而黍粗，可言糲黍，不可言糲粱也。」

#### 因物與舍

梁玉繩曰：『漢書，作因物與舍。後書馮衍傳下，引作與物趨舍。蓋「舍」字是。』

王念孫曰：『史記作「因物與舍。」於義爲長。舍者，居也。言因物與居，而無成心也。鶡冠子，世兵篇，亦云，「聖人捐物，從理與舍。」「因物與舍。」與「因時爲業，」相對爲文。』

案梁氏王氏說是。「合」與「法」「業，」雖亦可韻，然此以二句爲一韻，「法，」「業，」韻，「度」「舍」韻，「合」字疑後人誤改。

#### 聖人不朽

索隱曰：『此出鬼谷子。』案今鬼谷子無此文。漢書朽作巧。顏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

王念孫曰：史記原文，蓋亦作聖人不朽。今本作朽者，後人以巧與守韻不相協，而改之也。不知「巧」字古讀若「稊，」正與「守」爲韻。韓子主道篇，「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素問徵四失論更名自巧並與咎爲韻。參同契，非種難爲巧，「與」「酒」爲韻，



皆其證也。上文云，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以虛無爲本，即所謂聖人不巧也。以因循爲用，即所謂時變是守也。又云，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亦是此意。此皆言道家無爲之術，故顏師古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韓子楊權篇，亦云，聖人之道，去智與巧。若改爲聖人不朽，則與時變是守之義，迥不相涉矣。索隱本出聖人不朽四字，正義云言聖人教迹不朽滅，則所見本皆誤。』

### 司馬遷字

史通雜說篇曰：『司馬遷之叙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忘者乎？（今墨子無此文，鬻子大道篇有之）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說也。（見五蠹篇）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其序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叙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

周嬰 卮林贊 劉曰：今人相承以子長爲司馬遷字，諸史傳無之。文選，報任少卿書，作司馬子長。李善注以爲史遷，然未嘗明列出處。呂向遂謂漢書云，司馬遷，字子長，河內人。可謂欺妄矣。（孫志祖曰西征賦，子長政駿之史，李善注，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其妄與呂向同。）張衡應閒有云，子長諱之，爛然有第。章懷注「司馬遷，字子長，作史記。」亦不言出何書。按論衡曰：「范張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鄒衍見拘雕儀之比也，子長何諱不言？」（見變動篇）又曰「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見須頌篇）漢紀，「太史公司馬遷上言李陵功，下腐刑。」下文云，「司馬子長，既遭李陵之禍，發憤著史記。（孝武紀）此二書稍覺有緒，亦最先出，然竟無直書司馬遷字子長者。終不爲暢。豈非孟堅作始

之弊與？

王鳴盛曰：案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啟，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揚子雲既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即用自序元文，例不盡一，故漏其字。

梁玉繩史記志疑曰：『史漢中，名而不字者，甚衆，不獨子長。孟堅仍史，以示不敢改易之意爾。而論衡之稱子長，亦不止兩見。

（案變動須頌二篇外，超奇篇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案書篇曰：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自紀篇曰：稽之子長，不當。）考法言，寡見，君子二篇，屢稱子長。（寡見篇曰：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君子篇曰：多愛不忍，子長也。又曰：子長多愛，愛奇也。）更在張衡，王充，荀悅之前。後此如後漢書蔡邕傳論，追怨子長。方述傳叙子長，亦云。晉書干寶傳，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魏書魏收十志啓子長命世偉才。文選潘岳西征賦，子長政駿之史。劉峻辨命論，子長闡其惑。抱朴子論仙云，子長不能與日月並明。水經注，四河水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自西漢以迄六朝，豈盡不足憑，而必直書乃信乎？

史公生卒年歲

太史公自序索隱曰：『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王國維曰：今本博物志無此文，當在逸篇中。又茂先此條，當本先漢記錄，非魏晉人語。）

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正義曰：『遷年四十二歲。』

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曰：自序，索隱，引博物志云云，案三年者，武帝之元封三年。苟元封三年，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然張守節正義云云，與索隱所引博物志差十歲。正義所云，亦當本博物志。疑今本索隱所引博物志，年二十八，張守節所見本，作「年三十八」三訛爲二，乃事之常。三訛爲四則於理爲遠。以此觀之，則史公生年，當爲孝景中五年，而非孝武建元六年矣。

又曰：考史公本夏陽人，而云茂陵顯武里者，父談以事武帝，故遷茂陵也。大夫者，漢爵第五級也。漢人履歷，具縣里及爵。扁鵲倉公列傳，有安陵阪里，公乘項處。（案又有齊章武里曹山跽，臨淄里女子薄吾，以不具爵，故未引。）敦煌所出新莽時木簡，有「敦德亭間田東武里士伍王參」是也。或並記其年，敦煌漢簡有「新望興盛里公乘口殺之年卅八，」又有「口中陽里大夫呂年年廿八。」此云「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三十八，」與彼二簡正同。乙卯者，以顯項歷及般歷推之，均爲六月二日。由此數證，知博物志此條，乃本於漢時簿書，爲最可信之史料矣。』

又曰：『太史令之秩，漢書百官公卿表，無文。或以爲千石：報任安書，「鄉者，僕嘗則下大夫之列，」臣瓚曰：漢太史令，秩千石，故比下大夫。」或以爲八百石：漢書律曆志，「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有司劾壽王更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據此，則太史令秩八百石。或以爲六百石：則漢舊儀，（自注曰：北堂書鈔卷三十五引。）續漢書百官志，皆同。又據索隱所引博物志，則史公時秩，亦六百石。案史公自稱「僕嘗則下大夫之列，」而自序又稱壺遂爲上大夫，（自注曰：太初元年事。）據漢書律曆志，壺遂此時爲大中大夫；而大中大夫秩千石，

千石爲上大夫，則八百石爲中大夫，六百石爲下大夫矣。臣瓚千石之說，別無他據。元鳳中，張壽王之秩八百石，或以他事增秩。據史公所自述，自以六百石之說爲最長矣。』

案王靜安此考，最博最精。史遷生年，當依此說，定爲景帝中五年。王西莊考子長年歲，謂太初元年，蓋已五十，證之博物志及正義，相差八年。其說全出推測，毫無根據，故不復錄。又周壽昌漢書注校補，蘇輿春秋繁露注，列董生年表，皆謂史公生景帝後元年，亦不知其何所據也。

賈生傳曰：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自序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此節引全文見後條。）

吳先生曰：『據賈生傳，則史公之卒，當在宣帝時。』

案史公卒年，殊不可考。王西莊以爲當在昭帝之初，王靜安以爲當與武帝相終始，皆無確証。自序有「至太初而訖」之語，故書中「孝武」「孝昭」等字，多疑爲後人所增，不引以爲據。然王西莊謂稱「孝武」者，皆非後人附益，而獨謂「孝昭」二字，爲後人追改者。蓋其推史遷年歲，多加八年，疑至宣帝時，年齡太高耳。王靜安謂匈奴傳，李廣利降匈奴事，爲出自史公之手，餘皆後人續補。然匈奴傳述李廣利事，以征和三年之降，叙於天漢四年出師之下，實爲譌誤，決非史遷之筆，靜安亦未詳審也。然如兩王氏之言，已皆不泥於太初之限矣。且如靜安之說，史遷之生，定爲景帝中五年丙申，下推至昭帝始元年乙未，正六十歲。再推至宣帝本始元年戊申，七十三歲。年齡亦不爲過高。而如淳所引漢舊儀注，似亦可爲史遷卒於宣帝初年之證。雖非充分確

實，或勝全出臆測也。

#### 年十歲則誦古文

索隱曰：『遷及事伏生。』周壽昌曰，『史公生於景帝後元年，距鼂錯死已十一年。錯於孝文時，受書伏生，生已九十餘歲。孝文在位二十三年。計伏生當遷生時，應一百三十餘歲。遷十歲誦古文，尙及事伏生，生不已一百四十餘耶？索隱緣泥「古文」必是尙書，故致此誤。自從劉氏說爲正。』

王先謙曰：『伏生不聞有此大年。揆之情事，亦不合。史公從安國問故；索隱蓋誤以孔爲伏。』

案周氏駁索隱「遷及事伏生」是也。而其考史公生年，非也。俞正燮謂此序云：『誦古文謂學古文尙書，就孔安國問故，及通左傳國語。』竊以爲此序「古文」指春秋國語是也。其從孔安國問古文尙書，當在此後。據索隱及正義所載子長之年，當生於景帝中五年。十歲當武帝建元五年。又漢書兒寬傳，言寬詣博士受業。孔安國時，張湯爲廷尉，在元朔三年，則建元五年，未知安國已爲博士否？且十歲問故，似亦太早也。

#### 史公遊踪

王氏國維曰：『漢舊儀，（自注曰：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自注曰：西京雜記卷六文略同）考自序云：「二十而南遊江淮，」則衛宏說非也。或本作「二十，」誤倒爲「十二，」又訛「二」爲「三？」與，』又曰：『考自序所紀，亦不盡以遊之先後爲次。其次，當先浮沅湘，闚九疑，然後上會稽；自是北涉汶泗，過楚及梁而歸。否則既東復西，又折西之東北，殆無是理。史公此行，據衛宏說，以爲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也。然史公此時，尙未

服官。下文云：「於是遷始仕爲郎中，」明此時尚未仕，則此行殆爲官學，而非奉使矣。」

案王氏謂史公此行，當先沅湘。以地理核之，如自長安起行，則其途甚順。然當時出遊情事，不能盡知；若專爲行路便利計，則楚可先遊，歸途過梁，不必過楚矣。此等殊難臆決，故仍以本書所序爲次。

### 南遊江淮

五帝本紀贊曰：『南浮江淮。』淮陰侯傳贊曰：『吾如淮陰。』春申君傳贊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

### 上會稽探禹穴

河渠書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

### 闕九疑浮於沅湘

屈原傳贊曰：『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

### 北涉汶泗

河渠書曰：『東闕洛泗，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

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

孔子世家贊曰：『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

### 扈鄒薛彭城

孟嘗君傳贊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樊鄴滕灌傳贊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

### 過梁楚以歸

魏世家贊曰：『吾適故大梁之墟。』

至五帝本紀贊言，『西至空峒，北過涿鹿。』王氏以至空峒在

元鼎五年，過涿鹿在元封四年，皆從武帝幸雍祠五時時，所經。齊太公世家贊言，『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蒙恬傳贊言，『吾適北邊，自直道歸，』王氏以爲在元封元年，從帝登封泰山，復東巡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時，其說皆是也。

### 奉使西征

王氏國維曰：『考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雋，沈黎，文山郡。史公奉使西南，當在置郡之後。其明年，（自注云：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緱氏，登崇高，遂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還，登封泰山，復東巡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蓋史公自西南還報命，當在春間。時帝已東行，故自長安赴行在。其父談當亦扈駕。至緱氏崇高間，或因病不得從，故留滯周南。適史公使返，遂遇父於河洛之間也。史公見父後，復從封泰山。故封禪書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山名川，而封禪焉。」後復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故齊太公世家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又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故蒙恬傳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直道者，自九原抵雲陽（自注云：即甘泉）之道。秦始皇本紀所謂「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澗谷，直通之」者也。父談之卒，當在是秋，或在史公扈駕之日矣。

### 太史公發憤且卒

方苞曰：『子長作封禪書，著武帝愚迷。而序其父之死，則曰：「是歲天子方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又記其言曰：「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命也夫！」余少讀而疑焉。及讀封禪書至羣儒不能辨明封禪事，然後得其意。蓋封禪用事雖希曠，其禮儀不可得而詳，然以是爲合不死之名，致怪物，接仙人蓬萊士之術，則夫人而知其妄矣。

子長恨羣儒不能辨明，爲天下笑，故寓其意於自序，以明其父未嘗與此。而所爲發憤以死者，蓋以天子建漢家之封，接千歲之統，乃重爲方士所愚迷，恨已不得從行，而辨明其事也。所記羣祀，惟太時后土二祠，自著其名，而寓其意於篇末曰：「五寬舒之祠。」示太時后土二祠而外，皆寬舒成之而已。不與其議也。獨其自序曰：「奉使適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則是歲封禪，其父子皆未與，明矣。而封禪書後論，則自謂從行，豈所從者乃其後五年一修之封歟？」

案望溪此說，深得史公之意。惟封禪書所謂從行，即元封元年封禪，非後五年一修者。王氏所考，較有據也。史公雖從行，然其職尙卑，自當不得與議。故以寬舒之祠自明歟？

#### 遷爲太史令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子長嗣父職，在元封三年。』

錢大昕曰：『令當作公，正義文可證。』

#### 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歲

錢大昕曰：『按孔子卒于魯哀公十六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凡三百七十五歲。云「五百歲，」誤矣。上文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其實尙不盈四百歲也。』

#### 上大夫壺遂

錢大昕曰：『按十二諸侯年表，稱上大夫董仲舒；封禪書叙新垣平云，于是貴平上大夫；萬石君傳，以上大夫祿，歸老子家；佞幸傳，鄧通官至上大夫，韓嫣官至上大夫；似漢時本有上大夫之官，又封禪書拜公孫卿爲中大夫。』

#### 董生

周壽昌曰：『生，亦先生也，遷自居後學，故稱先生。』

蘇輿曰：『董子生卒年月無可考，要生於景帝前，至武帝



朝，以老壽終，無疑。桓譚新論，言「生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知年過六十。司馬遷尊之曰董生，知年輩遠在遷前。春秋繁露止雨篇，有二十一年之文，知元狩四年，尚存也。（案蘇引桓譚新論，見御覽菜部引。）

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

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

貶天子退諸侯

漢書遷傳，無「天子退」三字。王先謙謂蓋班氏刪之。

案公羊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何休注曰：『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貶。」何注曰：『去天者，舍者臣子職，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義也。』又「王使召伯來會葬。」何注曰：『去天者，不及事。刺此失喪禮也。』桓四年，何注曰：『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爲貶見其罪，明不宜。』皆其例之可見者。班氏刪之，失史公之旨矣。又案班固蓋主穀梁之學，觀白虎通可見。穀梁於「去天」之義，與公羊說不同，故班刪之耳。李氏訂補，以三字爲衍文，非也。

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

李楨曰：『繁露俞序篇「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博深切明。其言正與此同。史公自言聞之董生。正義云：「此春秋緯文。」王應麟以爲緯書，述張守節語耳。』

史公經學

案自序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云云，其

論六經之義，可謂切矣。蓋史公春秋之學，出自董子。春秋繁露，玉杯篇曰：『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亦史公論六經大義所本也。此外，史公論諸經之義，散見諸篇者，並列於左。

滑稽傳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凌本有「道」字是。）

外戚世家曰：『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惟婚姻為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

司馬相如傳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以之二字，依漢書。）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此贊自揚雄云云，乃後人誤屬入班固贊語。餘固史公語，班已明引之矣。）

平準書曰：『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

以上皆綜論羣經大義者。其他關乎家法傳授者，刺取各篇，略以類輯，用備學者參攷。

### 易

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田完世家贊曰：『孔子晚而喜易。易之為術，幽明遠矣。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

仲尼弟子列傳曰：商瞿，魯人。字子木。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

豎傳滄子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儒林傳曰：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案遷父談受易於楊何，則遷之易學，出於楊何，明矣。漢書，儒林傳，言田何所傳者，王子仲外，有雒陽王周孫，丁寬，齊服生（名光見藝文志）史皆不著者，重楊氏之學也。然漢志傳授之序，與史頗有不同。陸德明經典釋文，依漢傳。今復錄於後：

漢書儒林傳曰：『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齊召南謂「莊」字避明帝諱改。）及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同授菑川楊何字叔元。（王文彬謂當衍「字」字。）元光中徵爲太中大夫』（王先謙謂當衍「太」字）

漢書藝文志，易家有楊氏二篇。元注曰：『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案以上史公易學之傳授，可以考見者。

### 書

孔子世家曰：『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

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孔子世家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

案孔安國爲博士，以今文尙書。古文尙書未立學官也。儒林傳言，兒寬受業孔安國。又言魯周翳，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尙書事，皆指今文尙書言。故下文別言孔氏有古文尙書，其事甚明。漢書儒林傳，於周翳下刪去孔安國，非也。

漢書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案班孟堅言遷書多古文說，明白如是。而近人樹今文幟者，竟援遷說入歐陽尙書，何其妄也？至史記文字，屢經傳寫，互有異同。徐廣所言，不一而足。果孰爲史公元本，亦不能定。後人見其與今文合者，遂指爲今文，見其與馬鄭古文合者，則指爲古文。果能得史公之真邪？且字體與學說，尤不能並爲一談。學說「古今文」之異，固顯然可別。然今所謂今文者，伏生，夏侯，歐陽家說，皆得於散亡之後，掇拾之餘，未必盡爲可信。執此以衡太史公書，亦徒爲捫籥扣槃之見而已。孫氏星術，於今文及馬鄭古文外，別稱「史公古文說」，雖未盡當，猶遠勝今日之治今文尙書者。太史公書，載尙書之文甚多，不能盡錄。今以篇目，列表於後：

堯典：五帝本紀 高祖功臣侯表（引「協和萬國」）封禪書（引在璿璣玉衡以下，並加釋焉。）夏本紀（載四嶽舉鯀之文。）殷本紀（載命契之文。）周本紀（載命稷之文。）

皋陶謨：夏本紀 五帝本紀（釋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河渠書（釋予乘四載。）

禹貢：夏本紀 河渠書（引導河積石以下，並加釋。）平準書

(說禹制貢之意。)

甘誓: 夏本紀

湯征(鄭玄曰亡) 殷本紀

湯誓: 殷本紀

湯誥(鄭曰逸) 殷本紀

高宗彤日: 殷本紀

西伯戡耆(同黎) 殷本紀

微子: 宋微子世家

太誓 周本紀 齊太公世家(言武王還師與太公作太誓。)

牧誓: 周本紀

洪範: 宋微子世家

金縢: 魯周公世家

毋逸(周本紀作佚) 魯周公世家 周本紀(言作毋佚)

多士: 魯周公世家 周本紀(言作多士)

君奭: 燕召公世家

胎誓(即費誓) 魯周公世家

甫刑(即呂刑) 周本紀

文侯之命: 晉世家

秦誓: 秦本紀

以上二十一篇,皆載經文。而湯征,湯誥,不在二十九篇之內。

(太誓諸說,亦以不在二十九篇之說,爲是。)

胤征(鄭曰逸) 夏本紀

帝告(鄭曰亡。) 殷本紀

女鳩,女房(鄭曰亡。) 殷本紀

典寶(鄭曰亡。) 殷本紀

夏柱：(鄭曰亡。) 殷本紀

中韞之誥：(即仲虺之誥鄭曰亡。) 殷本紀

咸有一德：(鄭曰逸。) 殷本紀

明居：(鄭曰亡。) 殷本紀

伊訓：(鄭曰逸。) 殷本紀

肆命：(鄭曰逸。) 殷本紀

徂命：(鄭曰亡。) 殷本紀

太甲：(鄭曰亡。) 殷本紀

沃丁：(鄭曰亡。) 殷本紀

咸乂：(鄭曰亡。) 殷本紀

盤庚： 殷本紀

武成：(鄭曰亡。) 周本紀

分器：(鄭曰亡。) 周本紀

大誥： 周本紀 魯周公世家

微子之命：(鄭曰亡。) 周本紀

歸禾：(鄭曰亡。) 周本紀 魯周公世家

嘉禾：(鄭曰亡。) 周本紀 魯周公世家

康誥： 周本紀 衛康叔世家

酒誥： 周本紀 衛世家

梓材： 周本紀 衛世家

召詔： 周本紀

洛誥： 周本紀

多方： 周本紀

周官：(鄭曰亡。) 周本紀 魯世家

立政： 周本紀 魯世家

息慎之命（鄭曰亡。） 周本紀

顧命：周本紀

康誥：（即康王之誥。） 周本紀

畢命：（鄭曰亡。） 周本紀

堯命：（即問命。 鄭曰逸。） 周本紀

以上三十四篇，皆載篇名，或約舉其義。其薄姑君陳等篇，史記不言，故不列入。又有引書非今書中語者。

河渠書曰：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書益稷孔疏引過上有「三」字。）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索隱蹈作乘，孔疏屨作屨）山行即橋，（漢書溝洫志，「即橋」作「則踰。」）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

案此與封禪書引詩，「紂在位，文王受命。」自序引易，「差以毫釐，繆以千里，」皆非今詩易中語，殆同。疑是說書者之辭，未必爲尙書佚文也。

### 詩

孔子世家曰：『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儒林傳曰：『申公者，魯人也。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邱伯。』

案全祖望曰：『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古文尙書，安國爲魯詩者也。史遷所傳，當是魯詩。』

滑稽傳曰：『詩以達意。』

屈原傳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謔而不亂。』

司馬相如傳贊曰：『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

殷本紀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又叙傳曰：湯武之隆，詩人歌之。）

宋世家曰：『宋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湯契高宗所以興，作商頌』

關雎：外戚世家曰：『詩始關雎。』十二諸侯年表曰：『周道衰，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儒林傳曰：『周道衰而關雎作。』

甘棠：燕召公世家曰：『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又叙傳曰：嘉甘棠之功）

黃鳥：秦本紀曰：『秦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人哀之，爲作黃鳥之詩。』（又叙傳曰：以人爲殉，詩歌黃鳥）

鴟鵂：魯世家曰：『武王崩，周公當國，管蔡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鵂。』

鹿鳴：十二諸侯年表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

出車：匈奴傳引『出車彭彭，城彼朔方。』

六月：匈奴傳引『薄伐獫狁，至於太原。』

車牽：孔子世家引『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緜，（虞 芮 質 厥 成）皇矣，（以伐崇）文王有聲：（既伐于崇作邑于豐。）齊世家曰：『周 西 伯 政 平，及斷虞 芮之訟而詩人稱西 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戎，大作豐邑。』

生民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郃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封棄於郃，號曰后 稷。』

絲衣 封禪書引。『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不吳不驚，胡考之休。』

閼宮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引『戎狄是應，荆荼是徵，』甸奴傳引『戎狄是應。』淮南衡山傳贊引『戎狄是膺，荆舒是懲。』

玄鳥 殷本紀曰：『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增

封禪書曰：『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案此非詩本文，殆說詩者之辭。盧文弼曰：『說詩者以虞 芮 質 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即此是也。』

又案：凡他人引詩者不列。如周本紀芮良夫引頌及大雅，是也。（已見周語）褚先生所補者，不列。如三代世表引詩傳，是也。非出史公手者，不列。如樂書等引詩是也。

## 禮及樂

孔子世家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祁祁乎文哉！吾從周。」 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敝如；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儒林傳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本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為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孔子世家贊曰：『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

案漢初，禮學在魯。史公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皆與禮學有關。則其淵源所自，亦略可見焉。

## 春秋

案史公春秋學聞之董生，故本篇所說春秋大義，與公羊家合。不必復一一錄出。然史公紀事，多取左氏傳，不可勝舉。

而發揮經義，仍本公羊。宋世家論贊可證也。今列如左：

宋微子世家，太史公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又曰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以為多傷中國

闕禮義，褒之也。宋襄公之有禮讓也。』（宋上，疑有「褒」字。）

案此皆公羊義。而上文叙宋宣讓國事，稱其知人。叙宋襄戰泓事，則載子魚之言，皆取之左傳也。更取十二諸侯年表證之，則其意益明。

十二諸侯年表曰：『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泮。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案此數言尤爲明顯。蓋春秋大義，存於口受。公羊穀梁所著錄者，是也。然專言義理者，未必盡合事實。故紀事當以左氏爲較實。然云「具論其語，」不云「具論其義，」則史公固不以左氏所載爲經義矣。如祭仲廢君，公羊假以明權之用，而事實可以不論。史公作鄭世家則依左氏，亦義主公羊，事從左氏之確證矣。

文成數萬其指數千

漢傳顏注曰：『一萬之外，即以萬言之，故云數萬。何迺忽言減乎？學者又爲曲解云，公羊經傳凡四萬四千餘字，尤疏謬矣。史遷豈謂公羊之傳，爲春秋乎？』

案顏所譏曲解，即裴說也。何焯曰：『裴說得之。』

張文虎曰：『說文，數計也。徐音「爽主」切。蓋云「文以萬計，指以千計，」諸人誤讀如數目之數，遂多窒礙。』

王先謙曰：『一萬之外，何得即以萬言，而稱爲數萬。顏說終不可通。所謂「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蓋指公羊推演春秋之文義。裴意非謂遷以公羊傳爲春秋也。時公羊之學特顯，故舉以見

春秋之閔深不窮，文虎說亦通。』

案張說亦非是。如此，則數字爲冗長矣。王氏既以裴是，則張說可無取也。

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

郭嵩燾曰：物，猶事也。萬物之聚散，謂會盟侵伐，散見諸國。合而聚之，其事皆可觀，而其義皆可尋。下云弑君亡國，舉其重者。

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

案此二語，史公自序外，諸書所言，亦有異同。淮南主術篇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弑君三十六。』春秋繁露滅國篇曰：『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盧文弨曰：舊本作失國之君三十一，亡國之君五十二，誤。）又會盟要篇曰：『患乃至於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曰：『周室卑微，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說苑建本篇曰：『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此皆與史記同者也。春秋繁露王道篇曰：『弑君三十二，亡國五十二。』（凌注本「二作一，」誤。）後漢書丁鴻傳，鴻上封事曰：『春秋弑君三十二。』李賢注曰：『劉向上書云，「弑君三十六。」今據春秋與劉向同，而東觀及續漢范氏諸本，皆云「三十二，」誤也。』據此注，則東觀漢記，丁鴻傳，與范書同。今本作「三十六，」非是。此與史記異者也。

漢書劉向傳，顏師古注曰：「謂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十一年，羽父使賊弑公子蔿氏。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七年，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十七年，鄭高渠彌弑昭公。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十四年，傅瑕弑其君鄭子。三十二年，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閔二年，共仲使卜齮賊

公子武闞。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二十四年，晉弑懷公子高梁。文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君頽。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齊人弑有君商人。魯襄仲殺子惡，莒弑其君庶其。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襄七年，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剌。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太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元年，楚公子圍問王疾，縊而弑之。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十九年，許太子止弑其君買。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四年，盜弑蔡侯。十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十年，齊人弑悼公。凡三十六。』

梁玉繩曰：『左氏春秋經，書弑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弑者，五。書卒者，三。書殺（自注曰：音試）者一。（自注曰：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公殺作弑）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師古刪僖九年，晉里克殺奚齊一事，以合三十六之數，非也。劉向亦仍史誤。（自注曰：史蓋本淮南主術而誤。）

案顏氏此注，皆依左傳爲說。劉子政治穀梁，兼取公羊。此說即取公羊家言。必不以左氏汨之。（漢書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殺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聞也。

然猶自持其穀梁義。』五行傳曰：『劉向治穀梁春秋，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矣。』此其父子說經家法，絕然不同處。王充論衡案書篇，謂『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

吟之。』北堂書鈔，藝文部，引桓譚新論謂『劉子政珍重左氏，教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是子政非不取左氏，但說經則仍守穀梁義。蓋漢儒皆以爲左氏不傳春秋。子政之意，殆同。其父子主張不同之處，實在於此。）此注斷不可用。若史公紀事，多取左氏，如晉鄭齊楚各世家，是。至其說春秋之義，仍主公羊。蓋史公春秋學，固得之董生也。今以公羊攷之：

公羊傳，文十一年，何休解詁曰：『自宣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

徐彥疏曰：『今春秋之經，自宣以下，訖于哀十四年，止有弑君二十，亡國二十四，則知此注誤也。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國二十四也，作四十者，錯也。其殺君二十即宣二年，趙盾弑其君夷，四年，歸生弑其君夷，十年，夏徵舒弑其君平，國襄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爲巢人所弑。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闍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陳招殺偃師。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十三年公子比殺其君虔。棄疾殺比。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二十三年，吳殺胡子髡沈子楹。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定四年，蔡殺沈子嘉。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舍之屬，是也。』

東立曰：『何氏雖言宣成以往，不必定入宣世，始應此異。如齊宋莒魯，皆在應內。春秋雖止於哀十四年，春，而陳恆弑君，亦應在內。天人之應同也。又吳子謁弑于巢，楚子虔殺蔡侯，吳殺胡子髡，沈子楹，皆爲外所殺，亦不列諸臣弑君之科。成十八年，晉弑州，又鄭伯髡卒于操，亦弑，見襄七年，何皆不數？昭元年，楚子卷卒，左傳以爲弑。公羊雖無傳，然何氏於「公子比出奔晉」下，注云，

「避內難。」則與左亦同』

又成五年，解詁曰：『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

徐疏曰：『自今以後，盡昭十六年，弑君止有十，亡國止有九。』（弑君十，即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至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已見上，故不復出。亡國九，亦然。）陳立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又襄七年，鄭伯髡頽卒于操。傳云，弑也。昭元年，楚子卷卒。左傳以爲圍所弑。數楚虔殺蔡侯般，則昭十六年，楚殺戎曼子，亦宜列入。是十四也。』

案由以上諸說核之，何氏言『自成宣以往，弑君二十八，』徐氏已駁其誤。假如何氏說則自隱至文，其顯然於經者，弑君已有十一。（內諱且不計。）是已不止三十六矣。則其說未可據也。陳氏於文十一年疏，既以楚子殺蔡侯爲外殺，不在臣弑君之科，而於成五年疏，又取之，且欲以楚殺戎曼子增入，以足十四之數，亦前後自爲矛盾矣。又既云春秋，則春秋以後之事，不宜攔入。其欲數陳恆弑君，亦非是。而於楚子卷卒，雖據左氏爲說，而以公子比出奔之文觀之，似尙可通。然究不如專據公羊之說爲合也。今竊以意訂之如左，以待君子就正焉。至於梁氏之說，鹵莽滅裂，殊不足復辨。而凌氏堪廷，蘇氏輿，注春秋繁露，不究公羊之說，乃亦復取顏師古漢書注，以淆亂家法，殊不可解也。

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十一年，鞏弑隱公於鐘巫之祭。

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十八年，齊公子彭生殺桓公。（公穀皆言弑。公羊，姜氏與弑，則不同於他之外殺矣。）

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公

羊有糾宜爲君之文。何注曰：月者，從未踰年君例。）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三十二年，慶父使鄧扈樂弑于般。

閔二年，慶父弑閔公。

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子。

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白。（穀梁處作柞。）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遂弑子赤。莒弑其君庶其。

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獯。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

襄七年，鄭弑其君髡原于操。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吳子謁爲巢人所弑。（此雖外殺，究與蔡侯般胡子髡等不同。何注謂『辜內以弑君論，辜外以傷君論。』然亦去弑一間耳。以廣義言之，似應列入陳氏，以公穀家無說之。楚子卷卒，乃以左傳證之，無寧舍彼而取此。）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闍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州密。

昭八年，陳招殺世子偃師。（此亦廣義）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

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

哀四年，盜弑蔡侯申。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舍。

右弑君凡三十六，其作三十二者，則魯桓，齊糾，吳謁，陳偃師，不列，尤謹嚴也。

顏注亡國五十二，曰：『謂桓五年，州公如曹。莊四年，紀侯大



去其國。十年，齊師滅譚。十三年，齊人滅遂。十四年，楚子滅息。十六年，楚滅鄧。閔元年，晉滅耿，滅霍，滅魏。僖五年，楚滅弦。晉滅鯨，滅處。十二年，楚人滅黃。十七年，楚滅項。十九年，秦人取梁。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三十三年，秦滅滑。文四年，楚滅江。五年，楚人滅六。滅蓼。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宣八年，楚人滅舒蓼。九年，取根牟。十二年，楚子滅蕭。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成六年，取鄆。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鄆。齊侯滅萊。十年，諸侯滅偃陽。十三年，取郟。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楚子滅賴。十二年，晉滅肥。十六年，楚子取戎蠻氏。十七年，晉滅陸渾戎。二十一年，晉滅鼓。三十年，吳滅徐。定四年，蔡滅沈。五年，楚滅唐。六年，鄭滅許。十四年，楚人滅頓。十五年，楚子滅胡。哀八年，宋公滅曹。又邾滅須句。楚滅權。晉滅焦楊。楚滅道房申。凡五十二。

梁玉繩曰：『案此所言亡國，亦兼經傳數之。蓋專指諸夏，而四裔不與焉。然實止四十一，無五十二。劉向封事仍史誤。師古注，并遷國，復國，四裔之國，與未入春秋時國，以合五十二之數，殊非。』

案梁氏亦專據左氏經傳，於二傳漫不加考。與彼不合者，輒以爲誤，可謂專斷無理矣。故其所舉四十一，不復著錄。錄公羊疏如下：

徐彥，文十一年，疏曰：『宣八年，楚滅舒蓼。十二年，楚滅蕭。十五年，晉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鄆。齊滅萊。十年，遂滅偃陽。十三年，取詩。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遂滅厲。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十七年，晉滅賁渾戎。二十三年，胡子髡沈于榘滅。二十四

年，吳滅巢。三十年，吳滅徐。定四年，蔡滅沈。六年，鄭滅許。十四年，楚滅頓。十五年，楚滅胡。哀，八年，宋滅曹之屬，是其二十四也。』（成，五年，疏，亡國九，即成十七年。楚滅庸舒，至昭十一年，楚滅蔡不復出。）

陳立曰：『滅國數胡子髡沈子楹，尤誤。彼經滅者，君死于位之稱，非國被滅，亦不合。其吳滅楚，當列入。春秋後，如楚滅陳，越滅吳皆去「獲麟」不遠，亦宜數也。』

案「春秋」後事，不應列入，前已辨之矣。今以公羊經傳考之，滅國五十二，如左：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傳曰：『疾始滅也。』）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何注云：『鄭伯滅之。』）

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以爲失地之君。）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言『齊滅之。』）八年，師及齊師圍成。成降於齊。（傳云：『滅同姓。』）十年，宋人遷宿。（何注云：『當與滅人同罪。』）齊師滅譚。十三年，齊人滅遂。

二十四年，郭公。（傳云：『失地。』）

閔二年，齊人遷陽。（傳以爲滅。）狄入衛。（傳見僖二年。以爲不言狄滅衛，爲桓公諱。）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傳以爲不言狄滅邢，爲桓公諱。）二年，晉師滅夏陽。三年，徐入取舒。（傳以爲滅。）五年，楚人滅弦。晉人執虞公。十年，狄滅溫。十二年，楚人滅黃。十四年，城緣陵。（傳以爲杞滅。）十七年，滅項。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二十六年，楚人滅隗。

文，四年，楚人滅江，五年，楚人滅六。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宣八年，楚人滅舒蓼。十二年，楚子滅蕭。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成十七年，楚人滅舒庸。

襄六年，莒人滅緡。齊侯滅萊。十年，遂滅偃陽。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昭四年，楚滅厲。取郢。（傳以爲滅。）八年，楚師滅陳。十年，楚師滅蔡。十三年，吳滅州來。十七年，晉荀盈帥師滅賁渾戎。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滅。（以廣義可入滅國中。陳氏駁舊疏非是。）二十四年，吳滅巢。三十年，吳滅徐。

定四年，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吳入楚。六年，鄭遊邀帥師滅許。十四年，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十五年，楚子滅胡。

哀八年，宋公入曹。（傳云：『諱滅。』）

右滅國凡五十二。若以穀梁傳核之，則當去「郭公」而益以莊元年之遷「邾郚郚」。（傳以三字爲國名。）去胡子髡，沈子楹，而益以成十八年之取郟，襄十三年之取郟，亦得五十二也（郟，公羊以爲邾邑，郟，公羊作詩。亦以爲邾邑。穀梁以郟爲國。郟不言，亦當爲國。從郟推知。）

### 七年遭李陵之禍

梁玉繩曰：『案漢書，「七年」譌「十年。」七年者，自太初之元，至天漢三年也。（瞿鴻禨曰：『乾道本作七年。』朱一新曰：『陵降在天漢二年冬。豈史公受刑，以三年春歟？』）觀報任安書，史公征和中尙存。其史成于天漢，而實以太初爲限。漢書遷傳贊，謂『史訖天漢。張守節正義序，吳仁傑刊誤補遺，從之，殊失攷。史公高祖功臣表序云：『至太初，』此傳云：『漢興，至太初』

百年，』又云：『至太初而訖。』他若荀紀後書，班彪傳，及史通，自注曰：『六家篇，古今正史篇。』皆云：『訖太初。』即漢書叙傳，亦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則遷傳贊辭，明屬妄談。蓋誤以李陵之降，爲斷。復見諸處後人增加之語，遂認史不終太初矣。又史通雜說云：『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歿，遂寘于刑。又似爲陵所陷，獲罪于國。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具述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乎？』

案太初之限，未可泥。說詳後。又案：正義謂太史公舉李陵亦非是。史公報任安書，漢書陵傳，皆載其事。陵傳又言：『初，上遣貳師大軍出財令陵爲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沮貳師爲陵游說，下遷腐刑。則非舉李陵矣。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曰：『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案此說見漢紀卷十四。見後引。）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即紳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即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

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尙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

案趙雲此說，極明確。惟謂遷初爲太史令，乃元封二年，以索隱所引博物志考之，當在元封三年。吳斗南說亦然。則趙云「二年，」誤也。其纂史之功，即始於三年爲太史之後，而云太初元年者，以是年漢用夏歷，爲一大改革，故脩史之年，亦託於是。亦就大致而言，其實竊始之功，不必定在太初。亦猶自序言『至太初而訖，』其實太初後事，尙有輯入，不過舉以爲大限耳。（說見後。）若泥定其說，則自序所言：『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裴駟曰：『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又云：『孔子卒後至五百歲，』（錢大昕曰，『孔子卒於魯哀十六年。至太初元年，凡三百七十五歲。）其年歲皆不合矣。然使遷果卒於宣帝初年，則書成又不止二十餘年也。

#### 斥陳蔡作春秋

梁玉繩曰：『案春秋之作，史公于孔子世家，儒林傳序，言作于獲麟之歲。此又言作于斥陳蔡之年；孔叢子居衛篇，遂造爲子思之言曰：「祖君屈于陳蔡，作春秋。」史通探頤篇從之。謂『因攬苒而翫辭，（自注曰：「苒」蓋「煤」之譌。事見呂子任數。）乃泣麟而絕筆，』其然豈其然乎？（自注曰：公羊首卷，疏謂陳蔡時，有作春秋之意。賈服等又言：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

案報任安書，無陳蔡字。此舉下文不韋韓非等，同非事實，聊借以喻己之作史耳。此等處，皆不容刻舟求劍也。』

#### 左氏失明厥有國語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春秋左氏，丘明所脩。漢書藝文

志亦稱『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而失其真。』元和姓纂稱左氏爲丘明之後。則左氏名丘明無疑。此稱「左丘」猶晉重耳之稱「晉重」古書如此者甚多。劉寶楠謂左丘，姓明，名，非也。俞正燮曰：『合「左丘」爲複姓始。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不足據。』其說是已。乃又據廣韻十八尤：「丘」字注，引風俗通，魯左丘明之後。遂謂左氏傳乃以左史官爲名，非姓「左」亦謬說也。案丘光庭兼明書曰：『孫愐唐韻引風俗通云：邱氏，魯左丘明之後也。明曰丘氏，出自齊太公之後，不因丘明得姓。按藝文志云：「左邱明，姓左，名丘明。」故春秋傳稱左氏傳，豈其子孫以父祖之名而爲姓乎？且昭二十三年，左氏有邾大夫丘弱，則左氏爲傳之時，已有丘氏，其非丘明之後也明矣。風俗通之妄，唐韻之疏也。』是則丘氏出自丘明之說，光庭已斥其非矣。

賀氏濤讀國語曰：左氏既採諸國之史，爲春秋傳，所未採者，更編次之，爲外傳。其曰國語，諸史舊名耳。以傳之因之也，故亦名傳爲國語。傳有「內外」之異，而其爲國語則同。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殆指傳而言。豈有稱人著作，舍其所自爲書，而舉所編次者乎？後人不察，以比於春秋者爲傳，其別行者爲國語，而國語乃爲外傳之專稱矣。』

####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

史通雜說篇曰：『案呂氏之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跡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

朱瑄曰：『史公自負絕人之才，竟受肉刑；憤懣積胸，拉雜書此，以見古來能述作者，多致蹇塞。然自有可傳耳，無庸論著書與遭

難之先後。不然，史公親爲不韋傳，豈未悉其本末者？且韓非亦著書在前，而見囚在後，（韓子著書，在未入秦時。故秦王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囚秦之後，何暇著書哉？）劉氏何不並言之邪？

案朱氏駁劉氏，甚是。然發憤著書之義，劉說得之。朱謂見古來著書者，多致蹇蹇，轉與本旨不合。大抵此等處，皆當「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不必沾於事實之合否也。

至于麟止

吳仁傑曰：『自太初改元，至太始改元之明年，適盈十年。是歲更黃金爲麟趾。趾與「止」通。遷所謂「至于麟止」者，此也。張晏乃謂遷以獲麟爲述事之端，按獲白麟在元狩元年。子長嗣父職在元封三年。獲白麟之歲，未爲史官也。安得以爲述事之端？師古獨是晏說，失之矣。』又云：『遷序事盡太初，按太初盡四年，又更天漢，太始，凡六年，而後至麟止。遺此何耶？蓋不究子長自序之文，故「麟止」之說，前後失據。而論序事所止，亦不得其實。』

梁玉繩曰：『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白麟，改號元狩。下及太初四年，凡二十二歲。再及太始二年，凡二十八歲。後三歲而爲征和之元。太始二年，更黃金爲麟趾，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設之辭耳。』

王先謙曰：『史記成於天漢，要以太初爲限。史記高祖功臣表序，荀紀，後漢書，班彪傳，及本書叙傳，可證。武帝獲麟，改號元狩，至太初四年，凡二十二歲。至太始二年，凡二十八歲。更黃金爲麟趾，追紀前瑞。時雖遼隔，事本一端。遷借以終其史，特假託是事，取象春秋。猶曰終於獲麟之代云爾。班彪傳，載彪論遷作史記

云：「上自黃帝，下訖獲麟，」則彪已解此爲獲麟矣。孔子卒，至太初之元，三百七十五年，而遷云五百歲。又史記之作不爲感麟。遷仰希聖經，取義絕筆，文人恢奇，難可拘囿。讀「止」爲「趾」意切事理，實傷文辭，未可從也。」

案下文又言「至太初而訖，」則此云麟者，自未可泥也。

虞舜不台

五帝本紀曰：『舜讓於德不懌。』集解引徐廣曰：『今文尚書作「不怡」。』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曰：『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文選，李善注，引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爲嗣。』（今王莽傳作「不嗣」，蓋後人改。）魏志，文帝紀，裴注引魏王上書曰：「于德不嗣。」魏受禪碑曰：『讓德不嗣。』段玉裁曰：『台聲，司聲古音同部。是以公羊「治兵」作「祠兵。」（莊八年。）韓詩，「嗣音」作「詒音。」』（詩，子衿，釋文引。）又曰：『今文尚書作「不台」，太史公以故訓之字更之，作「不懌。」索隱曰：「懌一作澤。」「懌」字說文無之。「澤」即今「懌」字也。』

吳先生曰：『漢書稱遷書載堯典諸篇，多古文說。是經作「不台」，而訓爲「不懌」者，古文說也。韋昭漢書注云：「古文台爲嗣」者，馬鄭本古文，不必與史公同也。古讀「舜讓」爲句「于德不台」爲句。』

諸侯謀之

王念孫曰：『本作「諸侯之謀之」是也。（自注曰若詩「言先君之思」，「嬋婉之求」，「維子之好」之類。）言呂后崇彊祿產，而謀劉氏。故下文卽云：「殺隱幽友」也。後人以「謀」與「台」「疑」韵不相協，故改「之謀」爲「謀之」。而不知「謀」字古讀若媒，正與「台」「疑」爲韵。且呂后稱制之時，諸侯



未敢「謀之」也。

案諸侯大臣對文王說疑未確。言祿產爲王，則諸侯謀之；殺隱幽友，則大臣懼之。諸侯在外，故曰謀。如齊王舉兵是也。大臣在內，故止曰洞疑。陳周交驩是也。要皆爲諸呂覆宗之由也。漢書叙傳曰：『呂宗以敗，』與此宗禍意同。

#### 大臣洞疑

王引之曰：『洞讀爲「恫。」恫疑，恐懼也。言呂后殺隱王如意，幽王友，而大臣皆恐也。蘇秦傳：『秦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索隱以恫爲恐懼，是也。疑，亦恐也。

雜記鄭注，「疑猶恐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君子疑以終身。」荀子宥坐篇，「其赴百仞之谷不懼，」大戴禮勸學篇，「懼」作「疑。」管子小問篇曰：「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是疑亦恐也。燕世家曰：「衆人恫恐，」恫恐，即恫疑也。作「洞」者，假借字耳。馮衍顯志賦亦曰：「終怵憚而洞疑。」』

#### 而譜牒經略

廣雅釋言曰：『經，徑也。』然此疑是「徑」字之誤。大宛傳集解曰：『徑，直也。猶言簡略也。』十二諸侯年表序曰：『譜牒獨記世讖，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是也。

#### 維高祖元功

王念孫曰：『祖上本無「高」字。後人以此是述高祖功臣，因加「高」字耳。』今案：應劭注漢書文帝紀曰：『始取天下者，爲祖。』故但言祖，而其義已明，無庸加「高」字。文選吳都賦注，漢高祖功臣頌注，弔魏武帝文注，三引此文，皆作『維祖元功，』則無「高」字明矣。下文述荆燕世家云：『維祖師旅，劉賈是與，』又其一證也。

### 比樂書以述來古

王念孫曰：『來古，即往古也。來與往，義相反，而謂往爲來者，亦猶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也。大雅文王有聲篇，「遙追來孝，」言上追前世之美德也。前世之美德，故曰「往孝，」所謂追孝于前人也。晉語「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呂氏春秋，上德篇作「自今以來。」呂氏春秋，察微篇，「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淮南，道應篇，作「自今以來，」是來，即往也。

### 王子

集解 徐廣曰：『王子成甫。』

案：王子成父見左文十一年。齊襄公時人。管子，小匡篇，『王子城父爲將』

律居陰而治陽，厯居陽而治陰，律厯更相治，間不容翹忽。

方苞曰：『神化之幽潛爲陰，形象之顯見爲陽，律存天地微妙之神，而能感神人，格鳥獸，知吉凶勝負，故曰「居陰而治陽。」厯用象數之顯，以推步日月星辰之行，四時五氣之變，故曰「居陽而治陰。」「更相治，」即治陰治陽也。律失之忽微，則氣不應；厯失之忽微，則度必忒。故曰「間不容翹忽。」』

錢大昕曰：『翹當爲「藁。」淮南天文訓：秋分藁定，藁定而禾熟。故十二藁而當一粟。高誘云：藁，古文作「杪」也。小司馬訓，翹爲「輕，」失之。』

### 申呂肖矣

顧炎武曰：「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

梁曰：『嚴九能云：方言，卷十二，趙肖，小也。「肖，」有小義。』

案：朱駿聲以爲「消」之借字。然肖，削，字通。朱說未確。

削,自有滅殺之訓也。

#### 姜姓解亡

王念孫曰:『「解」當爲「鮮」字之誤也。凡從魚之字,或譌從角。漢北海相景君銘:元元鰥寡,鰥字作「鰥。」史記賈生傳:「綱故帶薊兮,」薊字作「薊,」皆其證也。鮮之言斯也。小雅,瓠葉,箋曰:「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爾雅,釋詁,釋文曰:「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斯與鮮,聲相近,故字相通。」(又引阮元謂無佚「惠鮮鰥寡」鮮即「斯」字。)

謂田恆與闞止爭寵,弑簡公,專齊政,而姜姓斯亡也。「鮮」與「遷」聲相近;故徐廣曰:一作「遷。」若作「解」則聲與「遷」遠,而不可通矣。」

#### 燕易之禪

索隱曰:『謂王噲禪其相子之,後卒危亂也。』

梁玉繩曰:『禪位致亂者,是王噲非易王也。「易」字必「噲」之誤。

案此「易」字當爲「變易」之「易」非易王,亦非王噲也。「燕易之禪」猶言「燕易以禪」耳。

#### 衛頃不寧

索隱曰:『衛頃公也。』

梁玉繩曰:『此言衛之傾危,由于惠公朔也。索隱以爲衛頃公,謬甚。衛有傾公乎?

案:梁說是也。「傾」「頃,」古通用。朱駿聲謂「頃」即「傾」之古文。

#### 剔成暴虐

集解,徐廣曰:『一云:偃,宋剔成君生偃。』

梁曰：『剔成，當是「王偃」之譌。』

案世家云：『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徐廣說誤。

乃復國陳

正義曰：『楚莊王都陳。』

案「復陳」見左傳，正義誤。且楚世家亦載之。『乃復國陳』四字，即見世家。（左傳作『乃復封陳。』）

勾踐困彼

吳先生曰：『呂覽先已篇云：今困於彼。高誘注，『彼，外也。』此文正與彼同。』

王假斲之

方言，六，斲散也。「斲」同。又通「斲」。方言三「斲」盡也。

田完世家

梁玉繩曰：『史記篇題，未有名諡兼書者。此必後人妄增。遷傳無「敬仲」二字。滑稽傳曰：「語在田完世家中，」尤可證。』

栗姬負貴

錢大昕曰：『負，與「負」同，恃也。』

嘉夫德若斯

范椽曰：『漢五帝妃，未聞有可嘉之德。且泛言嘉德，不知所加何人，此語欠分明。』

案此語續衛子夫下。然子夫固無德可嘉者也。疑有脫誤。

傳兵論劍

王念孫曰：『顧子明曰：此本作非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信仁爲一類，廉勇爲一類，劍論與兵書對文，（自注曰：『顏師古曰，『劍論，劍術之論也。』）言非信仁廉勇之人，不能傳此二術也。』

上文云：在趙者以傅劍論顯。漢書，司馬遷傳，同。服虔曰：「世善劍也。」晉灼曰：「史記 吳起贊曰，非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也。」（自注曰：『見集解。』）是其證。今本「仁廉」二字倒轉，「劍論兵」三字上下錯亂，又脫去「書」字。」

案本文自可通，不必定如晉灼引。

### 獵儒墨之遺文

王應麟曰：『鄭氏（夾漈）曰：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矣，豈獵其遺文哉？』

何焯曰：『獵儒墨之遺文，謂附見傳中諸子也。明禮義之統紀，謂荀；絕惠王利端，謂孟。夾漈或讀之不詳。』

方苞曰：『傳稱天下方務從橫，戰伐，而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荀卿序列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則獵儒墨之遺文，謂荀卿也。』

明禮義之統紀，謂孟子也。絕惠王利端，謂孟子也。列往世興衰，謂荀卿也。史記序所稱先後多錯綜。管晏傳叙云云，正與此類。

梁玉繩曰：上二句指荀卿，即傳所謂「荀子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著數萬言」者。下二句指孟子，儒林傳言孟子，荀卿咸遵夫子之業。」（李笠謂獵儒墨二語，總孟荀而言。下絕利端，始專指孟子。列興衰始專指荀子。）

吳先生曰：『方侍郎謂此四語分言孟荀，非也。皆言孟子耳。孟荀傳以孟為主，魯仲連鄒陽傳，以魯為主。屈原賈誼傳，以屈為主。故止論一人。』

### 填趙塞常山以廣河內

填鎮字通。廣雅，釋詁曰：填，安也。』釋言曰：『鎮撫也。』又與「奠」通。檀弓注曰：『鎮當爲「奠」，奠，安也。』下填潁川

填撫江淮之間，並同。

### 後世脩序

王念孫曰：『修當爲「循。」周頌「閔予小子，」傳，序緒也。言後世皆循其緒，莫之能易也。隸書「循」「修」相似，傳寫易譌。

### 維仲之省

錢大昕曰：『省，訓善。言仲雖奪王爵，而高帝猶善之，故又封其子也。羹頡侯亦兄子，以其母不善，故不得王。

### 以集真藩

朝鮮傳：「藩」，作「蕃」字同。應劭曰：『玄菟本有真蕃國』

### 壯有漑

梁玉繩曰：『壯即「莊」字。鄭當時之字也。漑，即「既」字。徐廣五帝紀注云：古「既」字作水旁。既者已也。助語辭。

### 惟建元元狩之間文辭粲如也

方苞曰：『傷武帝不能依古崇庠序以興教化，而儒術反變爲文辭之學也。史序多微文，不敢斥指。『如酷吏，天下所公惡也，而序乃曰：「民麤軌弄法，善人不能化；惟一切嚴削，爲能齊之。」皆辭若褒美，而義存譏刺也。』

### 不既信

王念孫曰：『「不既信」不失信也。方言，廣雅，竝云：「既，失也。」』

### 接三代統業

王念孫曰：『統業當從漢書作「絕業」字之誤也。「絕業」與「末流」相對爲文。下文「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云云，正申明「絕業」二字之意。司馬相如云：「反衰世之陵夷，繼周氏之絕業。」意與此同也。若作統業，則非其旨矣。文選頭陀寺碑文，

李善注，引史記正作「絕業」』

俟後世聖人君子

王念孫曰：「此本作「以俟後聖君子。」今本無「以」字，有「世人」二字。皆後人所改也。哀十四年，公羊傳曰：「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史公之言即本於此。

索隱本出以俟後聖君子」六字，注曰：「此語出公羊傳，」是其證。

漢書正作「以俟後聖君子。」』

武安爲率

梁玉繩曰：「武安因不肯攻邯鄲，遂有杜郵之賜。何云：「武安爲帥乎？」』

案上句遂圍邯鄲，承北摧長平句，而究竟其事，觀一「遂」字可見。非云圍邯鄲時，武安爲帥也。梁說誤。

紀傳世家

林駟曰：嘗考遷史之紀傳世家矣，子長以事之繫天下，則謂之紀；秦始皇已并六國，事異於前，則始皇可紀也。項羽政由己出，且封漢王，則項羽可紀也。孝惠高后之時，政出房闈，君道不立，雖紀呂后，亦可也。子長以事之有大於列傳，則繫之世家；夫子在周則臣道，在後則師道，故以世家別之。陳涉在夏商則爲湯武，在秦則爲陳涉，故以世家繫之。蕭曹良平，雖曰通侯，而勳烈冠于群后，皆社稷之臣，則亦列於世家也。列傳褒貶，尤有深意：以伯夷居於列傳之首，重清節也。以孟荀冠於淳于之徒，尊吾道也。以莊周附於老子，以申不害附於韓非，別異端也。他如佞幸，酷吏，日者，龜策，滑稽，貨殖，游俠，皆爲當世而發。吁！有旨哉！」

案子長本紀列項羽，世家列陳涉，自劉知幾以下，紛紛致辨。

林氏此說，高出諸家之上。唯所謂吾道異端者，囿於當時習

氣，餘皆是也。故特取之，以息紛紜之議。

### 十表

林駟曰：『嘗考遷史之表矣，三代世表，所以觀百世之本支；攷黃帝之初，先列譜系，以祖宗爲經，以子孫爲緯，則五帝三王，皆出于黃帝。此帝王授受之正統可見也。六國年表，所以示天下之名分，故齊康公之十九年，爲田和遷居海上。而書曰「齊太公卒，」且繫之康公二十年，康公既卒，始書曰「齊。」此尊卑逆順之正理，可見矣。十二諸侯年表以下，以地爲主，故年經而國緯，所以觀天下之大勢也。高祖功臣年表以下，以時爲主，故國經而年緯，所以觀一時之得失也。秦楚月表，上尊義帝，而漢居其中，明大義也。將相年表，上繫大事之記，明職分也。』

案論三代，六國，秦楚表亦當時之習見，恐非史公之意。餘得之。

### 八書

林駟曰：嘗考遷史之書矣，封禪一書，固述帝舜以下也，正以著當時求仙之詐。平準一書，固述歷代也，正以譏當時征利之非。於禮書，則載孫卿禮論，而不載叔孫通「綿叢」者，以見野儀之失，而古禮之得也。子麻書，則載古麻九百四十分之法，而不載太初八一一分之法者，以見太初之疏，而古麻之密也。』

案封禪平準二書說是。禮麻固非史公原書，可以不論。且麻書說亦非是。

### 十類傳

惲敬曰：『作史之法有二，太史公皆自發之：其一，留侯世家曰：「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此作本紀世家列傳法也。而表書亦用之。其一，報任少卿書曰：「究



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作表書法也。而本紀世家列傳亦用之。史記七十列傳各發一義，皆有明於天人古今之數。而十類傳爲最著。蓋三代之後，仕者惟循吏，酷吏，佞幸，三途。其餘心力異於人者，不歸儒林，則歸游俠，歸貨殖，天下盡於此矣。其旁出者爲刺客，爲滑稽，爲日者，爲龜策，皆畸零之人。是故貨殖者，亦天人古今之大會也。

### 列傳次第非無意義

史記七十列傳，前人以爲凌亂無意義，梁玉繩且動事詆譏，竝以言「司馬相如開西南夷，故次西南夷後。匈奴傳後次以衛霍，公孫弘，而全錄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史公有深意」者，皆斥爲曲解。何其誕而自用也？傳首伯夷，與世家首吳太伯同旨。皆以崇讓，不待論矣。管晏以下六傳，皆見春秋之大勢。管晏，政治也。老子學術也。（以孔子已列世家，附莊韓以窮流極。）穰苴，孫吳，兵家也。伍子胥復讎楚國，又兵家之變異者。而以仲尼弟子終焉。其不與老子相先後者，以孔子之道，大行於後，非春秋所能囿也。六國卒併於秦，故叙列戰國，以秦爲要。傳商君者，著秦之所以強。秦合從，張連衡繼之。樗，甘，魏，白，王，皆輔秦立功者也。以下乃叙六國之人物。首孟荀，崇學也。繼以四公子，當時衆望所歸也。次以范蔡者，以二人之才，不徒以秦相顯，故不與樗甘穰侯等並列也。樂毅，廉頗，藺相如，田單，皆有關其國之強弱存亡者也。魯連排難解紛，屈子以身殉國，故又繼之。鄒賈其附見耳。六國未亡而秦已移於大賈之謀；又使荊卿一擊能中，六國或未必遂折入秦，故結戰國之局焉。其意何嘗不明顯哉？李斯，蒙恬，秦之將相，而爲其興亡所繫者也。張耳以下，楚漢時之羣雄，布，越，信，純，於漢不純臣，故與豹儋雜廁焉。樊鄴以下，則漢功臣也。季樂以至田叔，皆文

景時顯著者也。而以扁鵲倉公繼之。蓋以倉公爲主，著文帝除肉刑之仁，以見吳濞雖欲反，猶感文帝之德，陰謀中止。至景帝時，鼂錯用事，反文帝之所爲，乃舉兵焉。此亦史公用意所在。吳楚之平，竇嬰有功，故傳魏其而及武安。韓也，李也，皆魏其武安傳中所及者，故遂次焉。而李蜚聲匈奴，故遂以匈奴傳繼之。而並傳衛霍。由將及相，故又傳公孫。而主父諫伐匈奴一書，又詳載焉。

梁玉繩以爲曲解，吾不知何者爲正解矣。南越以下，皆武帝用兵開邊所及，司馬相如之附西南夷傳後，用可知其指矣。悲夫！淮南父子之不得世其家也！漢實使然，豈史公位之不當哉？況以武帝雄心開邊之日，富強如淮南，又豈能容其鼾睡臥榻之側？遂以好讀書鼓琴之賢藩，欲如從容奏賦之文人，而不可得！或亦史公之所深惜也。而開邊用兵以來，國庫空虛，民將驚然不靖，意唯循吏可以安之，故繼之以循吏。而汲鄭者又非循吏所能圍也，故特傳焉。又以教化者，治國之本，惜乎武帝之崇儒，徒重文辭，而不能追三代庠序之盛，欲以化民成俗，無由也。此又因循吏一傳，而思探其源也。乃儒林既失其本旨，而酷吏且有駕乎循吏之勢。漢之爲漢，如此而已。大宛一傳，亦因開邊而及之者。乃不次兩越朝鮮之間，而次之酷吏之後，以見當時內則張酷吏之威，外則疲窮兵之力，益傷其民之不堪命也。游俠一傳，又承儒林。史公引韓子之言，已見其意矣。而循吏酷吏，雖其道不同，要皆有所表見。至倭幸，則不堪甚矣。嗚呼！仕宦者而出此，則不如滑稽日者，龜策之尙有一能以自見。而貨殖者，亦致富之一道也。故此七十傳者，或以頌及，或以義推，有曲而附，有順而致。可爲好學深思者道，而難爲膠柱鼓瑟者言也。

至太初而訖。

高祖功臣侯年表序曰：『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

漢書叙傳曰：『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叙。』  
荀悅漢紀（卷三十）曰：『固據太史公司馬遷史記，自高祖至於孝武，大功臣（當是「太初以」三字之訛）紹其後事，迄於孝平王莽之際。』

後漢書，班彪傳曰：『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

案太初之限，史公自言之。荀紀范書，皆出於此。然史公書實有不泥於此限者。今列於左：

孝景本紀曰：『孝景皇帝崩，太子即位，是為孝武皇帝。』

案景紀，在有錄無書，十篇中，此後人所託。

外戚世家曰：『武帝初即位。』『武帝被羈上，還。』『武帝起更衣。』『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陳皇后母，數讓武帝姊平陽公主。』梁玉繩曰：『外戚世家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

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

屈原賈生列傳曰：『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為郡守。』

萬石君張叔列傳曰：『衛綰為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

『直不疑，武帝建元年中，與丞相綰俱以過免。』『周仁，武帝立。』

以為先帝臣，重之。』『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

李將軍傳曰：『孝景崩，武帝立。』

衛將軍驃騎列傳曰：『公孫賀，武帝為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以太僕為輕車將軍。軍馬邑。』『李息，至武帝立，八歲，為材官將軍。軍馬邑。』『公孫敖以郎事武帝。武帝立，十二歲，為

驃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李沮，武帝立，十七歲，以左內史爲疆弩將軍。』『李蔡，事文帝，景帝，武帝。』『趙信，武帝立十七歲，爲前將軍。』『趙食其，武帝立，二十二歲，以主爵爲右將軍。』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曰：『主父偃爲客，甚困。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

沒鄭列傳曰：『武帝立，莊稍遷爲魯中尉。』

酷吏列傳曰：『寧成，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周陽由，武帝即位，吏治尙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

錢大昕曰：『史公書稱孝武曰「今上」，曰「今天子」，曰「天子」，無稱諡者。而外戚世家，及賈生，李將軍，萬石君，主父偃，衛將軍，驃騎，沒鄭，酷吏列傳，皆有「武帝即位」之文，此後人追改。酷吏傳敘寧成，周陽由，皆稱武帝。其下敘趙禹，則云「今上時。」蓋追改又有不盡耳。

吳先生曰：『某疑太史公書有作於武帝崩後者。世輒據自序「至太初而訖」之言，見稱孝武諡者，便云後續，或追改，余以爲非也。』又曰：『某謂史記諸篇，有作於武帝時者，則稱「今上。」有作於昭帝時者，則稱「武帝。」其云「訖於太初」者，據大率言之，非太初後遂無文也。』

案太初乃大限，非太初後遂無文。當以吳先生說爲定。

屈原，賈生列傳曰：『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案此條說已見前。從吳先生說，則孝武，孝昭等文，非後人所追改，或續者，可斷言矣。其他載明年號者，更列於左：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載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

惠景間侯者年表，載太初以後。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太初以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載至孝成鴻嘉元年。

案將相表，在有錄無書十篇之中，其爲後人所託，無疑，歷書附歷數甲子篇，至孝成建始四年。

案此書亦在十篇中。其爲後人所託，無疑。

楚元王世家曰：『王純立。地節二年，中人上書，告楚王謀反，自殺。國除。』

案據漢書，楚元王傳，及諸侯王表，此乃楚王延壽事。在地節元年。延壽，純子也。此文不合。（集解，索隱，亦與漢書不合。）正義以爲褚先生誤。吳先生曰：『此於後人妄注，誤入正文。褚先生不應如此誤記。』

齊悼惠王世家，城陽王景，建始三年，卒。菑川王橫，建始三年，卒。

案漢書，高五王傳，及諸侯王表，景卒于鴻嘉元年。橫卒于元延三年。此文皆誤。正義以爲褚先生所次。吳先生曰：此當是旁注，後乃誤入正文。褚不必以此濶亂正文也。』

曹相國世家曰：『征和三年中，宗坐太子死，國除。』

李將軍列傳曰：『天漢二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而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餘里。』

案此上二條，殆非後人所增。又有雖不明載某年，而其事在太初後者。

田叔列傳曰：『仁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案漢書，武帝紀，此事在征和二年。然此文亦非後人所增。

匈奴列傳曰：『後二歲，（天漢四年）復使貳師將軍將六萬騎，步兵十萬出朔方。彊弩都尉路博德，將餘萬人，與貳師會。遊

擊將軍說將步騎三萬人，出五原。因杆將軍敖將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雁門。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十萬騎待水南，與貳師將軍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與單于連戰十餘日。

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衆降匈奴。得來還，千人一兩人耳。』吳先生曰：『案漢書，是年，貳師未降匈奴。又後六年，再出擊匈奴，其妻子始坐巫蠱收族。貳師始降。考之漢書武紀，此年爲天漢四年，巫蠱事未起也。後六年，爲征和二年，乃有巫蠱之獄。逾年，貳師敗降。史記不應誤如此。疑傳寫脫亂。』

案下文云：『游擊說無所得，因杆敖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漢書，匈奴傳，此文正接「連戰十餘日」下。則「貳師聞其家」至「一兩人耳，」二十五字，乃後人羈入，無疑。殆亦如吳先生所云當是旁注，後乃誤入正文也。下文又云：『是歲，漢兵之出擊匈奴者，不得言功多少，功不得御。』疑史記匈奴傳，本文止此。

是歲，仍指天漢四年也。下文又云：『有詔捕太醫令。』隨但言貳師將軍家室族滅，使廣利得降匈奴。疑此亦後人羈入。又爲征和二年事，與貳師降匈奴事相連，乃誤分爲二耳。

#### 附本篇用韻

案音韻之學，愧無心得。今但就諸家分部，攷其用韻大略。其不可通者，則寧闕疑，不強說也。列如左：

爲古音在歌部。知古音在支部。通轉爲韻。形情古音在耕部。後古音侯部，主古音魚部，通轉爲韻。法業益部。度舍（王念孫校）魚部。朽守幽部。常綱明陽部。端窾元部。聽生形成冥名耕部。

#### 以上太史談論六家要指。

帝地支部。序度魚部。台之之部。（五帝）。功同東部。

際裔祭部。驕宵部條幽部通轉（夏）。商湯衡享陽部桐東部宗冬部通轉（殷）稷祀之部伯野下魚部鎬宵部通轉（周）禹旅魚部烏幽部通轉（秦）國革力之部虜魚部通轉（始皇）道擾幽部業接益部立緝部通轉懷非脂部（項羽）虐宵部德之部俗侯部通轉漢元部秦真部寧耕部通轉（高祖）台之疑之部（呂后）明梁陽部心侵部宗冬部通轉（孝文）亂然元部誅侯部辜魚部富之部通轉（孝景）世祭部狄支部通轉元禪元部度朔魚部色之部通轉（今上）

#### 以上本紀

矣茲之部聞諳部推脂部通轉（三代）微衰脂部後侯部略魚部通轉紀意之部（十二諸侯）後侯部夏魚部號宵部通轉（六國）難亂間嬪元部（秦楚）來之部削宵部通轉明陽部踵東部通轉（漢興以來諸侯）功東部肱蒸部通轉爵宵部穆幽部國之部通轉（高祖功臣）越列祭部（建元）彊陽部從東部通轉多義歌部師脂部通轉（王子侯）表宵部治事之部通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 以上表

務道幽部文瀆部變元部通轉（禮）俗侯部久之部通轉興蒸部音侵部通轉懷脂部古魚部通轉（樂）彊昌尙明陽部興崩蒸部通轉慎真部變元部通轉（律）治異之部忽脂部論諄部通轉（歷）書魚部殊侯部通轉度魚部次脂部通轉（天官）用通以以祀之部（封禪）寧耕部防陽部通轉濱溝侯部（河渠）行商陽部利脂部末祭部通轉（平準）

#### 以上書。

歷適跡支部僚宵部楚魚部通轉齊夷脂部越滅祭部通

轉(吳) 徵師脂部 幽幽部丘之部通轉 盟昌彰亡陽部(齊)  
 違綏脂部和歌部通轉 之哉之部周幽部通轉 彊昌陽部  
 (魯) 幼幽部土魚部通轉 叛禪亂元部(燕) 庚商饗盟彊  
 陽部(管蔡) 絕說烈祭部 祀杞之起哉之部(陳杞) 邑鞞部  
 告幽部通轉 生寧名耕部彊亡陽部通轉(衛)乎奴魚部 泓稱  
 蒸部行亡陽部通轉(宋) 唐陽部公東部通轉 愛脂部世祭部  
 通轉 霸魚部秬宵部通轉(晉) 業接牒益部 繹魚部續侯部  
 通轉 賢陳秦真部元原元部通轉(楚) 子海祀德之部處魚部  
 通轉 彼歌部蠡脂部室至部通轉(越) 東東部庸冬部通轉  
 禾議歌部 盟昌王陽部 仁賢真部韓元部通轉(鄭) 父緒輔  
 伯斥魚部爵宵部通轉(趙) 知廝支部和罷歌部師脂部通轉  
 之之部 矜陵蒸部攻東部通轉 (魏) 興蒸部宗庸冬部通轉  
 之之部 (韓) 難援元部 之之部侯侯部通轉 心侵部共  
 東部通轉(田完) 行陽部崩蒸部正耕部通轉(孔子) 作族魚  
 部迹支部通轉 難端元部(陳涉) 臺基代之部資侯部通轉  
 貴遂脂部 驕宵部夫魚部通轉(外戚) 陳真部輕城耕部藩  
 元部通轉 邪祖魚部之之部通轉(楚元王) 旅與吳呂邪魚部  
 齊歸脂部通轉 關燕元部 族侯部輔魚部通轉(荆燕) 寡土  
 呂許父魚部(齊悼惠王) 陽兵陽部 絕祭部楚魚部通轉(蕭  
 相國) 人真部寧耕部通轉 國革能之部(曹相國) 中冬部  
 功東部形名耕部通轉 易支部細脂部通轉(留侯) 事謀稷之  
 部(陳丞相) 師脂部權元部通轉 兵梁陽部(絳侯) 逆楚魚  
 部師脂部扞元部禍歌部通轉(梁孝王) 和宜歌部 事矣之部  
 (五宗) 王陽部觀元部通轉(三王)

以上世家。



利死脂部義歌部通轉(伯夷) 矣治之部奢霸魚部通轉  
 (管晏) 爲化歌部 淨正耕部(老子韓非) 身真部變焉  
 元部通轉(孫子吳起) 奢吳魚部(伍子胥) 傳魚部義歌  
 部通轉(仲尼弟子) 梁陽部功東部通轉(穰侯) 郢平耕  
 部 率計脂部(白起王翦) 文諄部端元部通轉(孟子荀卿)  
 薛祭部魏脂部通轉(孟嘗君) 權元部圍脂部通轉(平原  
 君虞卿) 宵宵部之之部通轉(魏公子) 君諄部秦真部通  
 轉 者魚部義歌部通轉(春申君) 齊位脂部(范雎蔡澤)  
 謀恥之部讎幽部通轉(樂毅) 秦真部君諄部通轉(廉頗藺  
 相如) 墨稷之部(田單) 祿侯部志之部通轉(魯仲連鄒  
 陽) 諫元部義歌部通轉(屈原賈生) 親秦真部(呂不韋)  
 田信真部(刺客) 畫支部內脂部通轉(李斯) 衆中  
 冬部(蒙恬) 兵陽部城耕部通轉 地支部羽魚部通轉(魏  
 豹彭越) 楚下魚部 漢元部殷諄部通轉(鯨布) 索籍  
 魚部(淮陰侯) 川諄部餉陽部通轉(韓王信盧綰) 王陽  
 陽部城耕部通轉(田儼) 戰焉難元部(樊鄴) 明量陽部  
 計脂部麻支部通轉(張丞相) 侯侯部輔魚部通轉(酈生  
 陸賈) 祖魚部侯侯部通轉(傅靳蒯成) 族奴魚部(劉敬  
 叔孫通) 臣真部死脂部通轉(季布欒布) 義歌部畫支部  
 通轉(袁盎鼂錯) 人真部明陽部轉通(張釋之) 孝宵部者  
 魚部通轉(萬石張敖) 賢真部權元部通轉(田叔) 宗冬  
 部明陽部通轉(扁鵲倉公) 定耕部開元部通轉(吳王濞)  
 嬰耕部鄉陽陽部通轉(魏其武安) 變元部人真部通轉  
 (韓長孺) 敵支部卒脂部通轉(李將軍) 來時之部討幽  
 部通轉(匈奴) 國職之部(南越) 逆魚部凜脂部通轉(東

越) 間藩元部民臣眞部通轉(朝鮮) 誇魚部爲歌部通轉  
 (司馬相如) 吏能支部 稱蒸部行陽部通轉(循吏)冠  
 焉元部人眞部通轉 說祭部漑脂部通轉(汲黯) 序如魚  
 部(儒林) 化歌部齊脂部通轉(醜吏) 夏魚部鄉陽部通  
 轉(大宛) 言焉元部(游俠) 君近諄部(佞幸) 利脂  
 部滯害祭部通轉(滑稽) 者魚部旨脂部通轉(日者) 卜  
 侯部要宵部通轉(鶴策) 政性耕部 時富采之部(貨殖)  
 版亂元部 官元部聞諄部通轉 事茲紀矣之部  
 益易支部 川眞部變元部通轉 辰諄部焉元部通轉  
 時之部下魚部通轉 書語魚部師脂部通轉 言傳山元部  
 (七十)

以上列傳

# 老莊思想與小農社會

嵇文甫

研究思想史，我有一個根本觀念，就是：一切思想學說，都是當時社會實際生活的反映。和這個觀念連帶而起的，又有一個觀念，就是：各種偉大的學說，當它還未被某幾個學者造成體系以前，早已在無數不知姓名的羣衆間自然的孕育着。從這兩個觀念又引出第三個觀念，就是：在某一個時代，某一個社會中，其羣衆因生活方法之不同起了分化，則常有與之相應而起的思想上的分化；而思想上的各宗派，又各有它自己所代表的社會集團，各有它自己的社會基礎。這幾個觀念，很明白，很淺易，到處可以適用；在中國思想史的迷霧裏，我們更應該牢牢的把持着。

現在我所要說的是老莊思想。老莊就思想是老聃莊周幾位聖哲從自己腦子裏憑空想出來的嗎？且不要說別的，就連老子莊子這兩部書的本身上也還大有問題。老子顯然是雜湊成書，並非一人一時所作。莊子的作者，雖沒有人否認是莊周，但其中大部分已經被認為贗品了。總之，這兩部書裏邊的話，都很難詳細確鑿的辨出是誰說的，只可認為一種「道家學說叢編」，而不能當作老聃莊周兩個人的專集。這兩部書所包含的是一羣人的思想，而不只是他們兩個的思想。（煩瑣的考証此處從略姑且提出這點意見）試更進一層考察，這一羣人爲什麼有這樣的思想呢？他們是不是有他們的社會基礎？倘若我們不把歷史上的事實看作神秘的或偶然的，倘若我們承認歷史上的事實也都受因果律的支配，也都各有其來歷；我們對於這樣一種有權威的老莊思想，就應該在當時社會的實際生活裏掘出它的根苗。很明白

---

的，從東周到秦漢間，是中國社會一個大變動的時代。在這個大變動中，千百年傳來的封建制度一層一層的崩解。當時人士所遇環境之新，所受刺激之大，只有清末以來的情形可以比擬。周末學術所以能成爲中國思想史上最燦爛的一頁，正由於這個緣故。而且尤當注意的：當時各家學說，自成體系，儒墨道法，截然不同。細考其間異同離合之故，似與當時的社會分化有重大的關係。我常假想：儒家學說是當時日就衰落的貴族思想的結晶，法家學說是當時新興自由地主思想的結晶，墨家學說是當時行會中勞動者思想的結晶，道家學說是當時自由小農思想的結晶；各有他的社會基礎。本文只就道家略說一說以示例，其他各家且待異日。

老莊思想是小農社會生活的反映，可以從五方面看出來：

(一) 復古與因時兩種矛盾思想之並存 剛從封建社會農奴制度下掙扎出來的自由小農，一方面看，是進步的；一方面看，却又是反動的。他們痛恨封建制度的箝制約束，他們渴望自由解放。從這方面看，他們對於當時的舊社會站在反抗地位，所以可說是進步的。但封建制度崩壞的結果，並不能使一般小農真正解除其痛苦；反因生產的集中，土地的兼併，無限制的生存競爭，使他們的生活更日趨於絕境。因此他們對於當時的新興文化，比較進步的社會潮流，亦極力表示其反感，而懷戀其自然的簡單的原始生活。從這方面看，他們是反動的。在受不了封建制度的約束時，他們要進步；在經不起劇烈的生活戰爭時，他們又不要進步。他們一方面主張因時，一方面又主張復古。這兩種矛盾思想，在小農們的心裏並存着，而老莊一流的學者恰替他們講說出來。莊子書裏有許多極通透極聰明的話，如：

仁義先生王之籬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處。（天運）  
芻夫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芻狗，聚弟子游居寢臥其下。（全上）

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丈。古今非水陸與？周魯非舟車與？今薪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今取獫狁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斲齧挽裂盡去而後慊。觀古今之異，猶獫狁之異乎周公也。（全上）

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為常也。（秋水）

他含譏帶諷的說禮義法度是應時而變的東西，他明言古人的言論行事不可視為定則。單看這幾段話，莊子簡直是一個極開明的帶近代風味的思想家。什麼仁義禮樂，都不過是古人的陳跡，現在時代變了，還那裏用得着。這一種時代觀念，對於當時的舊思想舊制度，實在是一種極有力的抗議。老子書中，雖沒有這樣明透的議論，但其看世界是變動不居的，看是非善惡是沒有一定的，這一類根本觀念，和莊子總是一貫。所以司馬談論道家云  
無成勢，無常形，……不為物先，不為物後……。（太史公自序）

淮南子更本着道家思想，推進一層，論趨時之重要云：

時之反側，間不容髮，先之則太過，後之則不及。（原道訓）

趨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猶恐弗及。（全上）

從這些話，我們可知老莊一流的學者，實都有與時偕行，不拘故常的思想。當時多少神聖不可侵犯的金科玉律，他們都等閒視之。在這一點上，他們比起那班迂拘固執的儒生，總算是開明

步進了。但是很奇怪，他們既是這樣主張隨時變化，却又時時要返淳還樸，表現出極端守舊的思想，這不是很矛盾的嗎？莊子中有這樣一段敘述：

子貢南游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澠澠然用力甚多而見功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仰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橰。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天地）

他對於機械，這樣痛惡，仍然要守着他那極笨拙的勞作方法。假使他老人家生到現在，想來決不坐火車，一定要騎牛；決不坐汽船，一定要乘獨木舟；看見這樣一個奇技淫巧機心充塞的世界，不知道要氣成什麼樣子呢。我們再看老子的理想社會：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這不是活現出一個原始的村落社會嗎？一切比較進步一點的文化，他都要排棄，純然過一種自然生活，這正是封建社會的末期一般小農所希望的烏托邦。在這裏使我們聯想起託爾斯太。託氏學說已經許多學者公認爲農民思想的代表，他反對封建制度下的一切約束箝制，同時也反對近代的工業文明，他也自有其純樸美善的烏托邦，在許多方面都和老子極相近，這不是很可玩

味的事嗎？

(二)對於政府的消極反抗 一般小農,因受新舊統治階級的種種壓迫,故對於政府時露反抗的意態。如老子云:

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飢;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六十二章)

莊子云:

彼竊鈎者誅,竊國者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則是非竊仁義聖智耶?(箴肱)

這都是對於政府的惡罵!足以代表農民的反抗心理。但農民是散漫而且愚昧的,他們的反抗力量甚爲薄弱;所以積極的革命行動少,而消極的躲避意味多。我們鄉下有句俗話道「不敢惹你,該不敢怕你哩」,「怕你」就是躲開你走,正像現在很流行的所謂「不合作」的手段。託爾斯太式的無政府主義,就是從這種意味發展出來的。老莊一流人,過的都是隱遁生活。這班隱士們,看着很沈寂,真所謂「與世無患,與人無爭」。但他們大概都是不肯屈身於惡政府之下,高蹈遠引,作一種消極的反抗。只看代表舊統治階級的儒家,和代表新統治階級的法家,他們都反對隱士,就知道這班隱士們是當時政府的眼中釘了。論語中所記長沮,桀溺,荷蓀丈人等許多隱者,都是老莊一流。子路譏評荷蓀丈人道:

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

「無義」,「亂大倫」,這個罪名不小。孟子論陳仲子道:

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避兄離母……

陳仲子是齊國的貴族,他的哥哥陳戴還正做着大官。但他

「以兄之食爲不義之食」，自己跑到於陵，和他的老婆作苦工度日，窮的幾乎餓死。他這樣以貴族而投身到下層社會，和託爾斯太很有一些相類，一自然，託氏的偉大，遠非陳仲子以至老莊一班人所能及。在當時他也要算個赫赫有名的人物，很博得一般社會上的稱譽。但是孟子對於他却大加非議。不過孟子總還相當的贊許他，說：「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這可見儒家對於隱士，態度還算溫和，還頗能加以優容。至於法家，可利害了。

法家所代表的是新興地主，是新的統治階級。他連舊日貴族們所使用的溫情政策也不要了，他採取極端的壓迫手段，以對付一般農民。他施行嚴格的干涉政策，絕不容一般隱士們逍遙於政府權力以外。國策載趙威后問齊使者道：

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天子，下不友諸侯，是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也，何爲至今不殺乎？

趙威后固然不能說準是法家，但法家學說並不是申韓等幾個人憑空杜撰出來的，而實在是戰國時代新統治階級的共同傾向，趙威后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她對於陳仲子，不像孟子那樣客氣了，她不但不認他爲高士，並且直以爲該殺「不臣天子，不友諸侯」，那就算「率民出於無用」，換句話說，那就是領着民衆拆政府的台。這還不該殺嗎？韓非子更編造許多這一類的故事，如姜太公誅狂喬華士，數他們的罪狀，也說他們是「上不臣天子，下不友諸侯」，而結之曰：「吾誰與爲君？」這明明是說狂喬華士拆他的台，不和他合作；假使一般民衆都像他們的樣子，自己還給誰當君呢？由此可見老莊一流隱士們的行動，對於當時的政府實有不利，所以才大遭忌恨，韓非子中還述一段齊桓公五見小臣稷的故事，而加以批評道：



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無智能而虛驕於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難一）

人民對於君主，只有絕對服從，聽其驅使。稍一回避，便犯刑戮，因為回避就是消極反抗的表示。甘地的「以善勝惡」，「不合作運動」，託爾斯太的「無抵抗主義」，雖然是很和平了，但從統治階級看來，總有點不順眼。而且老莊一流人，更是心懷叵測。他們躲在暗地裏，標榜着不爭主義。但他們明明說過了：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子五十六章）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老子六十一章）

以衆小不勝爲大勝。（莊子秋水）

他們以不爭爲爭，機甚深而心甚險，弱者反抗強者，每易走這一路。拿老莊學說和甘地託爾斯太等的主義對看一下，或許要別有會心呢。

（三）知足守分隨遇而安 一般小農，在種種新舊壓迫箝制之下，其生活狀況沒有多大發展改進之可能；因此只好在自己主觀上求安慰，遂養成一種知足守分隨遇而安的心理。他們本來沒有多少儲蓄，於是就說：

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老子三十六章）

他們本來比不上旁人的力量強大，於是就說：

強梁者不得其死。（老子三十五章）

物壯則老，是爲不道，不道早已。（老子四十七章）

這簡直是阿Q的口吻，阿Q永遠是勝利的一自以爲，雖然他常常被人打罵。有人說魯迅先生的阿Q正傳是近代中國農民思想的反映，我想這話極有道理。記得伊索寓言上有這樣一段故

事：有一個狐子，想吃架上的葡萄，但架子很高，往上跳了許久，連一個葡萄也得不着，於是牠很沒意思的走去道：「這架子上的葡萄太酸」。得不着葡萄，只好說它太酸了，沒力量的人自己給自己寬心，每每如是。莊子最號達觀，齊生死，一得喪；呼馬應馬，呼牛應牛；蟲臂鼠肝，隨天賦予。歸結言之，亦不過知足守分，隨遇而安，於無可奈何之中，作一種精神的慰藉而已。莊子天下篇稱老子道：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

莊子自述亦說：

獨與天地精神相往來，……

他們都注重精神生活，而輕視物質，用大智慧，求大解脫；其實他們是生活戰場上的失敗者，只好以精神世界爲他們的避難所。

他們造出一種宿命論，以爲生死禍福，都由造化作主。「彼近我死而不聽，我則悍焉」。不如索性聽憑造物主擺弄，倒還落得個心裏乾淨。「視喪其足，猶棄土也」。如莊子德充符大宗師諸篇所述那些奇形怪狀的人，那才真算看破形骸，不以外物累其心。果能如此，尙何處不是安身之所？這種達觀，在小農思想中，有極大的權威。

（四）打小算盤 先秦諸子中，只有代表貴族思想的儒家不屑計算利害，其餘各家大概都有功利主義的色彩（這並不是說儒家比別家高明，這裏全不含批評意味，我以為他們是各有其經濟背景的，鄒著（仁的觀念之社會史的觀察）即發揮此意。）老莊所代表的是小農，更是所謂「粗鄙近利」的「小人」，他們是極會打小算盤的。朱子論老子道：

老子之術，須自家占得十分穩便方肯做；才有一毫於已不便，便不肯做。

這話很能揭出老子的底蘊。不要以為老子主張清靜無為，其實正是他妙於為。道德經五千言，幾乎字字都是在利害禍福上打算盤。大家以為不利的，他反因以為利；大家看着是福的，他却從那裏面看出禍來。「禍兮福所依，福兮禍所伏」，看他對於禍福研究得多麼精到。至於「將欲歛之」，必固張之……」云云，更是後來一切權謀術數家所祖述。他把世故人情看穿了，他以為什麼仁義忠孝……，都只好拿去騙傻子吧。他說：

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老子第三章）

肚子吃得飽飽的，什麼都不去管它，這真是澈底的利己主義，這真是小農生活的攝影。莊子似乎比老子更是灑脫自在，但我們試讀人間世山木一類的文字，就知道他是怎樣的操心危，慮患深；全身免害之術，沒有比他更工的了。山木篇說：

莊周遊於雕陵之樊，視一異鵲自南方來者，翼廣七尺，目大運寸，感周之類而集於栗林。莊周曰：「此何鳥也？翼般不逝，目大不視，蹇裳躩步，執彈而留之。視一蟬，方得美蔭而忘其身。螳螂執翳而搏之，見得而忘其形；異鵲從而利之，見利而忘其真。」莊周怵然曰：「噫！物固相累，二類相召也。捐彈而反走……」

螳螂在前，異鵲在後，這樣危機四伏，迭相殘殺的社會，真難以一朝居。人間世述楚狂接輿的歌道：

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盡地而趨。迷陽迷陽，勿傷吾行。吾行郤曲，勿傷吾足。

他在這個世界上,如此的戰戰兢兢,委曲求全,何常真是灑脫自在呢?他只是要「苟全性命於亂世」,看自身比什麼都重要。他說:

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故天下大器也,而不以易生,此有道者之所以異乎俗也。(讓王)

他學的「道」就是一種全身免害的「道」,試看他說:

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

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窺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

(秋水)

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今世俗之君子,多危身棄生以殉物,豈不悲哉;凡聖人之動作也,必察其所以之與其所以爲。今且有人於此,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夫生者,豈特隋侯之珠哉?(讓王)

「道」的妙用,全在明於屈伸去就而自全其身,看他斤斤較量於身與天下國家之間,小算盤打得真到呀!

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山木)

也不「有人」,也不「見有於人」,獨往獨來,而俯仰上下於世俗之間,這是最工巧的處世術,這是老莊一流人精密計算所得來的結論。

(五)自然崇拜和性崇拜的遺跡 以上所說,都是關於實際行事方面的,其與當時社會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顯而易見。現

在再就老莊最高深的理論自然主義檢察一番。普通一說到老莊的自然論，每易把近代科學上的自然觀混進去。其實老莊只是讚頌自然，並不能解釋自然；只算一種自然崇拜，而不是一種自然研究；這樣的自然論，是含有極濃厚的神秘色彩的。就像老子所說：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一章）

全是讚頌的口氣。「自然」只是「自己如此」。說一切現象都是「自己如此」，比着別立一位人格的上帝或者高明些。但譬如有人問你爲什麼颶風，你就說它自己颶起來了；問你爲什麼下雨，你就說它自己下起來了；這樣答案有什麼意思呢？後來王充論衡中解釋許多現象，都是這種口氣。還有一層，老莊的自然論，不僅是自然崇拜，而且還帶有性崇拜的痕跡。如老子說：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精之至也。  
（四十七章）

河上公注：

赤子未知男女之會合而陰作怒者，由精氣多之所致也。

「峻」是赤子的生殖器，赤子並沒有性交的感覺而他的「峻」會「自然」作起來。人生一切行動，都「自然」得像這樣子，那才算得了道。老子又說：

谷神不死，是爲玄牝。玄牝之門，是爲天地根。（六章）

用「玄牝」這個名辭去稱呼「天地根」，這也是性崇拜的遺跡。後來王充極好用兩性關係解釋宇宙，他也是道家一系的。如云：

天地合氣而萬物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論衡自然）

像這樣用兩性關係，解釋宇宙，解釋自然現象，並不止王充，亦不止道家，中國古哲中能脫去這種思想的恐怕不多，不過道家在這一方面說得格外有力，遂產生方士們的「房中術」，這不是偶然的事。自然崇拜和性崇拜，本是各民族當原始時代共同經歷之一境。現在世界上各大宗教，還都留着性崇拜的遺跡。老莊學說，是當時小農思想的反映；在這班小農中間，原始的思想信仰，總該保存不少。不管老莊諸子說得怎樣玄秘，他們總脫不盡原始社會的意味，而且越玄秘或者原始意味越濃厚些。六通四關虛無飄渺的老莊思想，終究也還是實際生活的反映，而且和那班最愚蠢的小農還存有相當的血緣，這未免有點褻瀆神聖了罷，哈哈！

#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劉盼遂

天子廟制之說，至爲糾紛，而殷商廟數，尤難鉤稽。呂氏春秋有始覽，論大篇，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是殷人爲五廟制矣。王肅尙書說命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殷人爲七廟制矣。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君據禮緯，稽命徵，孝經緯，鈞命訣之言，定七廟爲周制。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是殷人又爲六廟制矣。後儒各爲依附，展轉援引，互相非難，用自申遂；而殷人運而往矣，迄無的質，終不能得確鑿之論，使學者疑。今幸殷人卜辭，出於洹上，更諸通儒之慎思明辨，足爲信史；而殷人廟祧制度，遂可由此而決，寧非研究古禮者之一快乎！蓋殷人廟制，呂覽與僞說命之說，並非。鄭君之說，廟數是，而序昭穆則非也。殷人六廟之主，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及示壬，示癸也。廟爲太乙所立，後王因而不毀。故殷人爲六廟制矣。予于甲骨文中，得證凡數十焉，茲摭分之爲二類，略加疏證如左：

一自祭法觀之：卜辭中「衣」之名約十五見，而屬于上甲徵者，凡十二，如：

庚辰卜貞翌辛己三酒彫口自一）田衣至于多后亡它（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二十九葉）

闕口貞翌甲子三酒口自一）田衣至于后（同上第四十一葉）

癸丑卜貞王賓口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口（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

口亥卜貞王賓叔自田至于多后衣亡丈（同上）

口酉王卜貞今闕曰自田至于多后闕 畎王 占曰大吉在四

月(同上)

辛子卜貞王賓甬叔至于多后衣亡丈(同上)

闕田至于多后闕(同上)

癸未王卜貞彤彤月自甬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四月佳王  
二祀(卷三第二十七葉)

闕王卜貞今口口口口其彤彤日闕至于多后衣亡它在畎在  
闕王曰大吉佳王二祀(同上第二十八葉)

闕貞彤翌日自甬至多后闕自畎在九月佳王五祀(同上)

丁酉卜貞王賓口自甬至于武乙衣亡丈(後編上卷第二十  
葉)

癸卯王卜貞彤翌日自甬至多后衣亡它自畎在九月佳王五  
口(同上)

是也。王靜庵師曰：「衣循脂「諄對轉之例，段借爲殷。」

大豐敦：「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比物此志也。」盼遂謹按：師說極是。易豫象辭：「殷薦之上帝，」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禮記曾子問：「服除而后殷祭」，皆謂大祭。然則殷猶「禘祫」歟？禘祫者，凡毀廟未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廟，大合祭也。

上甲于禘祫率領群示，意殷人所奉爲太祖廟矣。魯語展禽論祀制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契之後，惟上甲爲能繩其祖武，奉以爲六廟之始，亦其所也。上甲之後，成湯之先，凡得五君，曰報乙，報丙，報丁，主任，主癸是。（史記作「報丁，」「報乙，」「報丙，」誤。茲依王師殷先王先公考所甄明者訂。）則湯之創基立廟，舍六人莫屬矣。（攷歷代廟數，皆開國之君，立定。夏室尙矣。周成王六年，立七廟。是後若魏，晉，宋，齊，梁，陳，皆由創業之主，制定廟數。周本亦爲六廟。武王即位二年而崩成王時，周公立



武王廟，遂成七廟。鄭君謂〔殷廟六，湯居一焉，〕失之。）又考殷之先人，多以六時名，若昭明，若昌，若亥，若恒，若微，皆是。而微以後，則純以日名焉。微之名又稱上甲者，殆由成湯制定宗廟，爰易其名，用以與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配，以彌綸十日之首尾爾，非微之當時，又名甲也。皇甫謐謂〔微字上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曾不悟夏后之世，何曾有冠而字之禮乎？殷六廟之純以日名，與侯景稱制建業，立七廟，追造祖宗之名，應無大異矣。或謂魯語有曰：〔殷人禘嘗（嘗原作舜，依韋昭注改。）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可知嘗契與冥為殷先人之最赫濯者。此湯立六廟，乃舍三人而及微，是可滋疑難者矣。然籀釋卜辭，從未見有祀契之文。若嘗，若冥，偶爾見諸貞卜，而不以領褒羣示，儻亦周制所謂〔去祧入于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之列與？（禮記祭法。）周人文，故親親與尊尊，相為經維，親廟四，遠廟三；（鄭注，春官守祧曰：〔遷主，藏于后稷及文武之廟，是謂祧有三也。〕殷人質，有親親而無尊尊，則六廟自上甲訖主癸也固宜。王子雍所爭論之六親廟上及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者，殷人廟制，殆如是矣。特以之說周制則難免扞格之失耳。由祭儀而攷見殷廟，此一事也。

一自名號觀之：卜辭中上甲之甲作田，或畝；報乙作区；報丙作囙；報丁作斗。靜安師因是推論殷人已有壇墠，及宗郊石室之制。盼遂按：師所推論是也。攷石室之制，說者紛繁。惟摯虞決疑注，謂〔廟主藏于戶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石廡。〕廡中笥以盛主，〕為得其實。卜辭廡字有𠄎，（前編卷六第三葉）𠄎，（同上）𠄎，（後編下第三十二葉）三形。从〔示，〕，〔石，〕省。从石者，蓋即謂石函之制。田之口，区囙斗之口，即依𠄎𠄎之義，而以区當象石函之形也。卜辭中于甲乙丙丁四人，特飾以石室者，亦

以其爲殷室不祧之祖，故獨示矜異，以明別于諸壇壝之先公歟？觀于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之藏主于廟，而飾以口口上甲之前，饗也，契也，相土也，季也，王亥也，王恒也諸人，絕無微識，是其居于爲壇爲壝之列，而無與于廟祧，居然可知矣。至若示壬，示癸爲太乙之祖，若考太乙履真，追遠報本，自當入親廟之班，自無容疑。況示壬，示癸，太史公書稱爲主壬，主癸，與甲乙丙丁之以石室示別者，又一致而同歸乎？此亦六人爲殷廟宗主之確徵矣。非惟是也，史記名爲報乙，報丙，報丁矣，而魯語則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魯語韋昭注：「報，報德也，祭也。」

則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爲受同等之享祠矣。又卜辭有一條曰：「辛己，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二第二十二葉）又一條曰：「癸卯，卜酌來貞乙己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A 癸；三示，饒牢；四示，犬。」（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又一條曰：「貞御自田，大示，十二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玩上三條，皆以元示，大示，號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此靜安師所發明，亦因以見甲乙丙丁之名，與示壬，示癸之名有會通也。即元示大示之始諸上甲，不更可證成殷廟之自上甲始乎？又況上甲亦稱主甲，（郭璞注山海經，大荒東經，引竹書紀年，「上甲微」作「主甲微。」）報丁一作示丁，（殷虛書契精華第九葉有「示丁」，王師謂爲「報丁」）。尤足以見殷人于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之尊嚴威靈，固等量而齊觀，無所軒輊者矣。借非成湯尊六人爲六廟宗主，恐後王之尊祖，不能有如是之齊一也。六先王之號，曰「報」，曰「示」，曰「主」，本湯有天下之後，以神之禮，祀其先，猶成周之追王，（略本羅雪堂先生殷虛書契攷釋說）本無主名，故可通用。六人之名號既通，寵禮不異，殷人而廟食

其先，固非六廟不得矣。由名號而攷見殷廟宗主，此又一事也。

二事之外，尚有旁證一焉。逸周書世俘解云：『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天宗上帝，格于廟秉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攷克殷之時，武王稱王久矣。與殷商爲敵國，自宜僭擬天王之制，不自謙下。而克殷獻俘之際，廟中神席，以太伯，虞公，邑考，與三王並升，兄弟相縱，猶秉殷禮，則其廟數六之擬殷制，無疑矣。周人擬殷，而祭六廟，而謂殷人之非六廟制度，其誰信之？此殷廟制度，于古籍中可證明者，又加此。

統以上三事觀之，殷人六廟之說，可得而疏通證明者，已確鑿矣。而春秋以降，學者于此事之考辨，亂絲棼如；非其短于知也，良由不睹古文，無所隱據，故也。孔子徵殷禮，而興喟于文獻不足，况後賢乎？頃者地不愛寶，龜出殷墟；講弱如予，起而從事于此艱巨之問題，且有涂徑焉，謂非受當代諸通儒攷證之所賜歟？乙丑歲莫，述于清華研究院。

周秦兩漢學者，多數徵殷人廟制。夫殷土芒芒，誠難言矣。

然鄭君大儒，言之鑿鑿。意者，殷人廟數，雖未能如鄭君之齊一，然亦不必全無依據。予因披揀甲骨，學可徵驗者如此。殷人徧祀先王先公，而謂之爲六廟者，成湯開國，祀先公六代，後世因而不革。六廟之說，由此而立，揆之情理，當如是也。文成後謹質之

靜安師，師謂：『就名號攷殷制，亦可存一說。』並正其譌謬數處。退而再爲釐正，質諸當代之治古禮者。廿四日盼遂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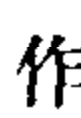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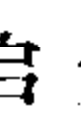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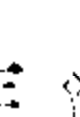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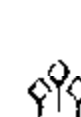
釋

會

蘭

### 何士驥

說文解字『會，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蘭，等也。从會，妻聲。』許君立會字爲部首，而以蘭字隸之，並各爲說解，其爲二字，顯然分別。然予謂二者實一字也。案說文皿部鬯字，金文作，（仲勗父鬲）作，（仲自父鼎）又作，（揚鼎）作。

（叔鼎）夫鬯爲『黍稷在器以祀者，』（說文）而鼎則兼飪黍盛之用，是从皿从鼎，其誼一也。（馬叔平先生中國金石學講義云，『鬯蓋盥字。說文（皿部）「盥，黍稷在器以祀者。」前人以盥盛非鼎質，遂不敢確定。今知鼎之爲用，兼飪黍盛，則「鬯」之爲「盥」，復何疑義。』）至鬯之與鬯，實即許書之鬯。或釋爲妻，非也。案會字殷虛文字作，作，亦作。金文作，（歸父盤）作，（齊癸姜敦）亦作。（齊婦鬲）今觀鬯鬯二字之形，其爲會妻二字之合文無疑。由是，知盥鬯鬯爲一字，則亦知許書之會蘭爲一字矣。此相同之證一也。

又石鼓文『我以躋于原，』先師王靜安先生兩周金石文韻讀，讀躋爲隲，是也。案其文法，正與詩之『朝躋于西，』左傳之『躋於溝壑，』相同。故隲即躋字，躋即躋字。（商書微子「予顛躋，」今尚書作顛躋。詩蒹葭，斯干，長發諸傳，並云躋通作躋。又春秋文二年經云躋僖公，周禮大宗伯注作躋僖公。）『我隲于原，』即『我躋于原』也。由是，又知許書會蘭之爲一字矣。此相同之證二也。

又觀許君於會字注則云『禾麥吐穗上平也，』於蘭字注則云『等也。妻聲。』「平」「等」字別而義同，「妻」「齊」

疊韻而同部。是曾蘭音誼皆同，又可知其爲一字矣。此相同之證三也。

至於既有曾字，何以又別出蘭字？則予思之，蓋亦有說：竊謂參、夔二字，參字先出，夔字後起。湯鼎、叔鼎之時代如何，雖不得知；而石鼓之爲秦刻石，則已無可疑議。（馬叔平先生石鼓爲秦刻石考）蓋曾本象形，（曾象禾麥平穗，二象地之高下。全字象禾麥隨地高下之形。）自有音讀。特後人囿於淺見，以爲妻齊音近，必加妻聲於曾，而曾之音讀方著，遂一變其象形而爲形聲，而造字之本誼反以晦矣。及段先生注說文解字，則復因漢儒『妻者齊也』之說，而增會之曰『此舉形聲包會意也，』（見本字注）則又失之失矣。

（附）按古字本爲象形，而後人增加偏旁變作形聲者甚多，茲不具舉。

# 洛陽石經考

陳子怡

討論洛陽石經的著作，自南宋以來，至於現在，倘若結集起來，準可成一部小叢書。要是祇就外表看起來，似乎已竟發揮無餘蘊；我輩只須好好看讀，不必再倡異說了。但是學貴求真，不能曲附；是者自是，非者自非。有時許多鼎鼎大名的學者，都見不到；竟有一個無名的念書人，獨得真解，亦未可知。查前哲對於洛陽石經的論調以祖述後漢書之說，認三體屬漢者爲最下；因現在我們已見着漢代一字石經，有實物在；其說之不可通，自不必深辨。較高一級的，爲一字屬漢，三字屬魏之說；然而未能包括全體，亦祇棄甲曳兵者五十步之比百步耳；若要求是皆未達也。我提出此論，或者以爲說話太膽大不知自量，此固然矣。但學問一道不可以意氣爭，當腳踏實地，平心靜氣以臨之，庶乎洞見本源也。

以我愚見，洛陽石經所演史蹟，自東漢至於後趙，爲原石鐫刻時期，計共七次。在保存上自西晉以至北魏，在洛京已竟知收集舊刻，而新石則不注意。自東魏至五代晉，其存在地隨京都爲轉移，大有傳國寶之資格焉。石晉國破寶亡，以後遂不知下落。至本地所埋沒之殘石，唐時復出，已爲世人所寶；至宋代更大顯。此是因學者研究之故。金元明三代不著，蓋無人注意而廢棄之也。

自清末至於現在，以學術進步之故，凡新出石經殘石，片字足珍；故洛陽趨利者徧地發掘；而大量的石經，一時皆出焉。此篇文字，即是本這種意思，再加詳說的。但我這種論調，和以前人言石經的著作，出入太多。我的說若能成立，舊來許多著作當俱遭破產，這似乎有點嚇人；然而這也無可如何。曩常以此意示友人，他說：這

些話太有關係，你下筆時要小心一點。在我細思，研究舊學術，用不着什麼顧忌狂妄固然不好，膽怯豈能澈底；爲真理計，還是放開膽說去，較爲好些。

以前言石經的文字太多；既有異同，當然少不了仔細辯正。但每人每條挨次辯正，恐怕又非有幾十頁，或百頁的字寫，不能完畢。

這樣一來，不惟閱者討厭；我個人也不耐這種推磨的工作。爲簡捷計，祇有取以下的辦法；（一）我的說明白，彼的錯誤即顯出的，這樣就不加辯正。（二）多人雷同，而其說都不可靠的，辯其一以例其餘。（三）有非辯不可的，此則詳加說明。這樣下去可省去許多繁文，於正文上也不致太苟簡；作者閱者，豈不兩得其便麼？

我先述洛陽石經刻石的歷史：

### （甲）東漢一字石經

後漢書靈帝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又蔡邕傳，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貽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鑄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又宦者傳，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台添書以合其私文者，迺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永息。



又儒林傳，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共相告言。亦有私行金貨，定蘭台漆書以合其私文者。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又張馴傳，張馴字子儁，濟陰定陶人，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擢拜侍中。光和七年，徵拜尚書，遷大司農。

謝承後漢書，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闌障，開門於南；河南郡設吏亭視之。

袁宏後漢紀，熹平四年，春三月，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之前。

東漢刻石經事，以上云云，記載已備；其他書有轉錄此文，別無發明者；如山堂考索等；茲爲節省篇幅，以免閱者生厭起見，概從割愛；後漢書內尙有一段文字，與此略有關係，且可證三體之謬者；錄之於後，以備參考。

後漢書盧植傳，熹平四年，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批謬，敢率愚鄙，爲之解詰。而家乏無力供繕寫；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材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得失；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

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俗流，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歲餘，復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經紀傳。

古文在昔雖曾置博士，觀書中語，人缺不補，當已久矣。這位振興古文的盧植，因太學刻石經事，而上書陳請；所希望的自是把古文刊到碑上，並爲置博士等事。結果，僅得與馬日磾蔡邕等在東觀校書；而刻石之事，竟不得與謀。其故，蓋以刻石一事，原就學官所講者，立之太學，以示模範。盧植的希望，想以一人之力量，翻轉學風；談何容易？故此次刻石，所有事者，如蔡邕楊賜等皆今文學家。

後漢書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之說，啓後世許多糾紛者；現在固可由實物以正其謬。再看本書內古文家不得與謀，祇詔今文家爲之；其不爲古文，也很明白。況後來三體刻石，祇有春秋尚書二書；古文春秋文在左傳內；爲左氏置博士，並無許可之文；不得請可知。故此次刻石，不有古文，乃決然之事。然則後漢書爲什麼出此謬論呢？曰此亦有故。范曄是南朝人，對於北方事當然有些不盡清楚。郭忠恕汗簡云：後漢中郎蔡邕寫經，邪臣矯矯；未盈一紀，時有廢焉。這話却是可信的，因曹魏補石經事（詳見後）可證；若其不廢壞，何以補爲？廣川書跋也說：「纔三十年兵火相繼，遭碑亦損缺，誠然。大約董卓燒洛陽宮，此碑亦被焚也，因碑在宮城內故」（見後）鄭樵通志：「當漢之末祚，所傳未廣，而兵火無存。」即此，又論語也是魏時所刻，（見後）如是則漢石經甚少，曹魏兩次所刻一字石經爲數特多，（詳見後）范氏知有許多一字石經是魏人所刻；則三體的不得不歸之於漢，致誤之由，當即在此。

東漢所刻，有幾經呢？史文或六或五，故後世對此亦生疑問。今爲簡明計，取一說以爲討論之資料；其餘皆以此爲例。

後漢書考証，蔡邕傳奏求正定六經文字，杭世駿云，案此與張馴傳皆云奏求正定六經文字，而靈帝紀云，詔諸儒正五

經文字，儒林傳序云，詔諸儒正定五經，刻於石碑，盧植傳云，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李巡傳云，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於石；考舊傳注引洛陽記，亦祇有尚書周易公羊傳禮記論語，晉羊欣筆法魏酈道元水經注亦祇言五經；意熹平四年舊等所奏求定者六經，暨光和六年，書丹立石，祇五經耳，自東漢至西晉，洛陽石經，已生變化，降及北魏，又有變化。（詳見後）據此所記，以定東漢刻經之數，是不可能的。在南宋時，此種變化，証據已全露出；而昔人竟不加深考，實在可惜。

隸釋今所存諸經字，體各不同；雖舊能分善隸，兼備衆體；但文字之多，恐非一人可辦云云。

這一段話，明見得一字石經，不是一個人的筆蹤；但他却說是一時多人齊書的，獨不思後漢書上明明說是舊乃自書丹於碑；後人何據，而強分其功於他人？若以碑字太多，一人力有不給為說；何不想這次寫碑時間，據後漢書發起於熹平四年，據水經注成功於光和六年。以九年之長期，一人尚不能寫完五經嗎？由現在詳考，知東漢寫石經者，祇蔡邕一人，餘一字石經，皆魏晉後趙人書。（見後）如是，據洛陽記水經注以定東漢石經之數，怎麼會成功呢？且就後漢書本文講，其異同處並無什麼難解。六經詩書易禮樂春秋也，漢時無專家傳樂經者；因而樂記文字，祇附入禮記之中，學者意在誇張，故稱之以六；詔書謹嚴，止稱實數，故言之以五；其實是一樣的。

## （乙）曹魏補刻一字石經

郭頒魏晉世語 黃初以後，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

魏志王肅傳注，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始掃除太學灰炭，

### 補舊石經之闕壤。

魏補石經，在石經中實佔多數，由字蹟上尙可辨別。（詳後）因大亂之後，蘭台漆書已失；欲爲東漢之八分篆二分隸的八分書，是不可能。而筆意樸茂，又非正始時人與晉人所能及。且各經每行字數，亦不相同。據此觀察，故得認識之也。曰補舊石經者，曹魏一代有他自己所刻的一字石經，故呼漢石爲舊焉。（魏晉世語著書時期在後）且因此可知其所補的是補漢一字石經（因時在魏初）此雖寥寥數語，其指示後人處，正不在小。

## （丙）曹魏邯鄲淳三字石經

魏書江式傳魏陳留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闡理，以書教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宜，較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這一種刻石，較正始三字石經爲早，就是魏書馮熙傳所說那「舊三字石經」。前人作考據的，從未見過；故近人不能定其名，而帖賈名曰品字石經，因其寫法作三角形，首一字爲古文，下則雙行，一爲小篆，一爲隸書，故筆法比正始三字石經高古的多。因那一種帶稚氣的定爲正始，這一種高古的自然當屬傳古文的邯鄲淳。

## （丁）曹魏正始三字石經

晉書衛恒傳，漢武帝時魯恭王壤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又趙至傳，詣雒陽游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

世說注嵇紹曰，先君在太學寫石經古文。

陳壽三國志於魏人刻石經事，一字不提。幸其他各書，東鱗西瓜，湊合起來，尙可知其大概。不然近代所出幾塊舊三字石經，豈不令人摸不着頭緒？此次刻石，古文是稽中散書的，小篆與隸，不知何人所寫，而寫隸字者，一時又寫一字石經，意其人必學問不高，筆法特佳者。因正始一字石經竟有脫落全行之事，故吾如此云。

### (戊) 曹魏正始一字石經

隋書經籍志後漢鑄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

這一段話有錯誤，是不可諱的，然而不能認爲全誤。正始立一字石經的話，是有所本的，近因研究石經，詩經一書，在洛陽曾發現五種不同之本，而且確切不僞，若不分給正始一分，五種東西，就無法排列次序，就字蹟論，商頌一幅，公羊兩幅，確是寫正始三字石經隸書的那一位先生寫的，故隋書的話，不得不承認一部分是對的。

### (己) 西晉一字石經

晉書裴頌傳，轉國子祭酒，奏修國學，刻石寫經。

唐六典注，暢晉諸公讚，裴頌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

晉石經之記載止此，認爲一字者，以亦有實物可憑。故唐六典注國子太學句誤，國子學起於晉代，與太學並存，隋以後國子監始合爲一，故有國子監太學生之稱，六典注所云，是以隋以後之名，加於晉代也。當以晉書爲正，立在國學。

### (庚) 後趙一字石經

晉書載記石季龍上季龍雖昏無道，而頗重經術，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

季龍載記無年月，故刻石經事不能確定時間，但此文之前有

營洛陽長安二宮事，後又有停止二京作校之文，其刻石經當然在修洛陽宮時，書法雖美惡不同；然變隸而幾於楷，時代上是可以看出的。

洛陽石經之刻，至此可算一束結，據此以觀，考証家祇就一字三字，屬漢屬魏上去糾纏的，能站得住嗎？以上所引，並非僻典，昔之人竟同視之而不見的，真令人莫名其妙。我想他的心中一定是說：上文云云，僅有其說，並無其事，不足取為立論根據，因此輕忽過去，視同閒文。我今既不苟同前人，而取以上各說，則坐實的話，一定是不能少的，雖欲省文，這時真由不得我了。

為要詳加辨別，處處坐實，故無論那種石刻，皆不能輕撇過去，先說漢石經：漢石經是蔡邕所書；我們要求認識，第一特証，就是「八分書」。我先聲明，我所說的「八分書」，並不是普通金石家所指的隸字；乃是蔡邕的女兒文姬所說的，「割程邈字八分而取二分，割李斯篆字二分而取八分」的一種猶帶篆法的字，世傳蔡邕作「八分書」，就是這一種字。他為什麼要寫這一種特異的字呢？這有一定的道理，教他不得不然。

秦時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二人的字，當時是都通行的。乃李斯的篆，誰也見過；程邈的隸，誰也說不曾見過，其實何嘗沒有見過？見之而不能認識，故雖熟視而猶若無視焉。程邈的隸，古人止說是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為之；蓋用筆比大篆較簡者；並沒其他特別形式，蠶頭燕尾，乃東漢文字之特色；西漢尚不甚顯明；其初年更無此徵，若以蠶頭雁尾之眼光，去尋找程邈的隸，無怪永遠見不着面。其實秦磚權量之銘，比篆較簡的字，就是當時的隸書，西漢漆書經典文字，亦當如是。以後普通用筆，雖是字隨時轉；而秘府所藏，則永為古式。蔡邕立石，原為去聖久遠，字多俗謬而設；字體從古，當

然之事，他人不知其意，名曰作八分書；這話是不甚妥當的。

蔡邕的書法既明白，辨別漢石經，即當以此爲標準。查一字石經內惟有公羊傳隱四年一石，「晉者何？公子晉也」文內晉作晉；儀禮聘禮內「至亦如之」句，至作凶；猶存篆意，此乃真蔡邕書法。即魏書江式傳，「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者」；其餘各石，晉至二字，皆近楷法，非漢石經，即爲正字體而立碑，個人決不能隨便結體，前後歧出；這是很明白的。隸釋多士殘文內「洛」作「雜」者，底本也是漢石經。因魏晉皆作「洛」也，其餘一字石經，都不是漢人所刻，這是用證據考明的。

曹魏初年，與東漢之末，時代太近，就字蹟上區別某石屬於某代，大不容易。猶幸當時有一太不幸事在，在今日却爲吾人辨別石經之門徑。其事維何？就是董卓之亂。蘭台漆書因以散佚。是後漢書「董卓移都之際，辟雍東觀蘭台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剖散，王允所收而西，七十餘乘，道路復棄其半。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云云。在蔡邕書碑時，舊本猶在，故得以八分上石。曹魏時中秘底本已失；補刻石經，祇得就俗本照抄；因是與東漢之刻石，字形上大可分別。如公羊春秋成公九年，「公會晉侯」之「晉」作「晉」；又成公十七年，「公至自伐鄭」之「至」作「至」，顯然與漢石不同。字蹟雖尙樸厚，然而非漢所刻，固可據此勘驗出來。近出之周易下經，及文言說卦一石，亦魏初所爲。因筆法相同，多寫別字又相同，更端處以圓點（•）爲記又相同；所以可判其爲此時期的東西。更有一事可證其決非漢的：漢代傳經，家法極嚴；師說如何，終於如何耳。原本藏之蘭台，不得隨意增減；所以孔壁書出，經安國考定，藏之秘府，祇能算是逸書，不爲學官所講授。漢世易經 班志說「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漢易篇目，無說

卦明甚，此石竟有說卦，怎麼能說是漢石呢？當然是蘭石漆書亡後，據俗本爲之者，字尚雄渾，比之正始石經其筆法自不與之相混也。

正始一字石經 此可用公羊傳公成公兩幅殘石文字，與詩經商頌一幅殘石文字，與正始三字石經相比，即可看出，當以實物爲憑，不必多用言辭去說了。

正始三字石經 近由多家考定，指爲此時所刻；說的是很對的，古文篆隸，處處俱帶稚氣；良由這時的通行文字，已竟變爲楷書，而寫碑時爲古文，爲篆隸，都是同楷筆造作而來，故不能如漢碑之渾成。晉書說他轉失淳法，這話一點也不錯，不與邯鄲淳相比，我們覺他也不壞，近時正始三字石經 受人的恭維實在不了，我們也不能說他不配受恭維；但是與邯鄲淳相比，則婢作夫人，終不免於小樣。

正始三字石經既明白，邯鄲淳的三字石經就不必多論了，因除了正始三字石經 祇有他的一種罷了，此種殘石，每幅字雖不多，塊數到是不少；這是我們比先哲徼倖的地幅。

前邊我說論語是魏刻，是因何如此判斷呢？（一）東漢刻石，祇有五經，是有明文作証的；此中不能容有論語的地位。（二）論語隸法，沒有八分的形狀；清清楚楚與漢石有別。（三）就筆法論，洪氏隸釋也嘗說過：「公羊詩書儀禮又在論語上，鍾寬碑陰王曜題名則公羊詩書之鴈行也，黃初孔廟碑則論語之苗裔也。」這是明明看出論語筆法，爲魏初人書的明證；但不敢說他屬於魏人，今就真本驗之，實在比不上東漢舊刻與魏初補石，却相彷彿；較之西晉則渾樸過之；故屬之於魏是很妥當的。（四）東漢刻石，是蔡邕堂谿典等數人，各各都是有名的人，而論語則出於不著名的左立徐表等之手，分明是又一起人不能與蔡邕等強拉到一塊兒的，



(五)據翻刻本，論語文字，與現在傳本不同者很多；與魏何晏集解本却無大異。魏時刻石，以魯論爲底本；何晏集解以張侯論爲底本。

不是一本，而文多相同，足徵是魏時普通傳習如是。（古論齊論皆有不知命章，石刻無之，故云爲魯論，何用張侯論，序中已說明白了）這也是魏刻之一証。由上五証，皆可知其爲魏石，而以之屬漢，則一証也找不出，故我認定他是魏刻。

晉碑傳世太少，故以前金石家，對於此等判斷力太弱；這是環境上的關係。我們現在已有大宗晉碑可讀，要是還不能判斷，豈不大可笑麼？西晉書法，上承鍾太傅，下開王右軍；風氣所趨，已到妍麗之境。以此種筆作隸，自然如十三妹之女俠；雖外觀雖風骨凜凜，終不免時露妍麗之態，令人一望而可以判別出來。此外還有一法，可以考其時代的；即各碑大小不同，行數不同，是在詩經上爲韻文的關係，文字的數量有定，變化較少，吾今最好由此處考查之。

詩經規律較嚴，增損文字，不大容易；故字數較好測度，倘有變化，也易看出。如魏石大雅；王在靈囿 在文王之母之上，我們可以測出其篇法排列，靈台篇在思齊篇之前，每行七十字，而王在靈囿上下文，自「靈囿」起，至「文王之母」止，爲七十四字；我們又可以測知靈台末章首二句，「於論鼓鐘 於樂辟靡」未全寫出，必止注二句全上，故省去四格。又晉石經自「其君施哉」之「施」，（毛詩作「其君也哉」）至黃鳥首章「殲我良人」之「我」七十二字；自「良」字下推七十二字 至「仲行」之「行」自「行」字下推七十二字，至「隰有六駿」之「隰」；我們又可測知黃鳥毛詩之二三章，與石刻是相顛倒着的，若在散文，這種情形，很不易看出。但是在散文上，數行平均，也可得其大概。如魏補一字石經，每行當爲七十四字。正始一字石經，每行當爲七十字，晉刻一字石經，每行

當爲七十二字，後趙一字石經，每行亦七十二字，雖文字與今本有異同，在統計上尙可知其大概，所不可統計的，是漢石經，每行或七十四字，或八十二字，或八十四字，相差太遠，決非文字偶有異同者。

必古時碑板原不整齊之故，金文冊字，率作冊形，以象其參差；當是竹節長短不齊，若要一律，損材必多；且此等料成本太重，不比紙張價廉，故祇就原長作之。漢時漆書，想是仍依此制，故立石經時，對此長短，亦不甚講求。近見漢人黃腸石，率任意大小；雖相差不多，然却無畫一的規定。東漢石經每石字數不一定相同，必亦以此故。

下及魏晉，則大不然。或者紙張興後，冊頁齊一；碑板亦受其影響乎？

散文既得略定，韻文亦可據以參考。我們既知漢石經多數爲七十四字，頂多的有八十四字；魏補石經無與此彷彿者，每行祇七十二字，不惟字非八分，並且減筆俗字，亦不能免，令人一望而知其非蔡邕筆法，但結體渾厚，精神內斂，自然不與晉代相混，並非正始間人所能及，如原本之秦風 翻本之唐風與魏風，皆此時代物。比之論語，如出一手，故可據以爲斷定之標準。

正始一字石經 每行祇七十字；在一字石經中是每行字數最少的。然較之正始三字石經 尙多十字，正始三字石經，上下尙有空處，其碑與正始一字，大約相等，或是當時規定如此，或是一時習尙，尙待考定。但他的時代性，是很可以看見的。字蹟以外，這也是認識的明証。故詩經內每行七十字的，如商頌一幅，定爲正始一字石經。

晉一字石經方正太甚，已離開古樸而趨入端妍一途，令人一望而知。況與黃初時代，相距較遠，中間又隔了正始的變化；雖亦七十二字，絕不能與黃初相混。故邶風一幅，大雅一幅，很顯明的他是晉代風流。

至若後趙一字石經，祇有易詩兩幅，亦七十二字，易經每卦相連無空格，詩經每篇開首無空格，是其特徵。易文字秀而近於楷，詩文字勁直與北魏無大分別；蓋非一人所書故如是是等書法，也很明顯的，現出時代的特性。

以上說一大排話，主意不過證明舊籍所記，各代所刻石經，皆實有其事。從前多數人總想把他抹煞，是不對的。近來洛陽人，因為賣古玩起見，許多地幅，已被他們翻掘盡了。因之石經殘石，所發現的，各樣俱備。我們得據之以作考証，真是幸事。又可惜的，此事不為公家所作，致掘出各石，散之四方，流落海外；不得聚於一處，令國人共同研究；真是大煞風景。以上所據皆是原石搨片，而確知其不偽者。至近人雙鈞印行之本，時有偽的雜入其中，而不易分別；故暫不引據。

前人翻刻各本，雖亦有失真之處；然其底本確非偽者，在引証上亦有取資；因是詳述於後：

### (辛) 宋人所刻四種：

#### (1) 蘇望所刻：

集古錄皇祐中有蘇望者，得模本於故相王文康家；取其完者而刻之，莫辨其真偽也。在洛陽蘇氏家。

隸續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古文三百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書二百九十有五；有一字而三體不具者，皇祐癸巳年，洛陽蘇君所刻，蘇君有言，近於故相王文康家得左氏搨本數紙；其石斷剝，字多亡缺；取其存者摹刻之，凡八百一十九，題曰石經遺字。

#### (2) 胡宗愈所刻：

胡宗愈重刻石經遺文跋云：茲來少城，得墜刻一二於故

家，雖間斷不齊，然殘圭石璧，亦可寶也。因以鑿之錦官西樓，庶幾補古之闕文云爾。

宇文紹奕跋曰：內翰胡公歎石經隸畫最古，旁搜博訪，合諸家所藏，得蔡中郎石經四千二百七十字有奇；以楷書釋之，並鑿諸石。

隸辨石經宋之翻本有二：洪适本在紹興，胡宗愈本在城都。曾惇石刻舖叙云：漢石經今不易得，好古者所藏，僅十數葉，蜀中於又以翻刻入石，即其本也。

### (3) 洪适所刻：

隸釋予既集隸釋，因以所有，鑿之會稽蓬萊閣。

### (4) 越州石熙明所刻：

徐壇長圭美堂集宋越州石氏刻帖，不載年月姓名。此帖內有石經一段，朱錫鬯不察，認為中郎原本。石氏名熙明，見施武子會稽志。其碑見於寶刻叢編。

## (壬) 清人所刻二種：

### (1) 錢泳所刻：

錢泳石經跋，右漢石經殘碑五種：尚書洪範篇七十八字，君奭篇十三字；魯詩魏風七十三字，唐風三十一字；儀禮大射儀三十七字，聘禮二十八字；公羊隱公四年傳，十八字，論語微子篇百七十字，堯曰篇三十九字。又盍毛包周不同之說，及博士左立姓名十八字。合五百餘字，乾隆五十年七月，偶得雙鈎本於舊簾中；不詳何人所摹。惜前後殘缺，僅存此耳。因取洪景伯隸釋考之，皆與符合。惟公羊十八字，隸釋所未備也，爰勒之石，以俟博雅君子。

### (2) 翁方剛所刻：

兩漢金石記 乾隆丁酉，秋八月，黃司馬易購得漢石經殘字；尚書盤庚篇五行；論語爲政篇八行，堯曰篇四行。方綱手摹，屬海鹽張芭堂燕昌勒之石。其後三年，門人吳權堂孝顯摹孫退谷硯山齋本，盤庚篇多出半行凶德綏績四字。又後四年，如臯姜氏重摹退谷硯山齋本，盤庚第六行，僅存一「德」字；蓋摹勒有詳略之不同也。又三年始得見金匱錢氏所藏石經，凡十段；以合於前摹之三段，而論語堯曰篇段正與前段上下接筭，珠聯璧合，於是摹爲十二段。時方綱校士江西，乃勒石於南昌學宮，凡爲方石塊，共得六百七十五字。

宋清兩代，翻刻石經的，共有七家。宋刻不易得，清刻者雖經數摹，不如原本之精神；因其文字尙多，足供吾人參考者甚大；故並其源流，一併記之。但是翻刻不及原本，我們在考訂時，也不要忘記。

我在下邊要講石經的存在地幅：現在一提起來當日石經的地點；大約十之八九，是不思索的即答曰：「開陽門外太學講堂前」此說出楊龍驤洛陽記，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也是這樣說的，不算無証。我要問東漢時立石經，史書上明說在太學門外，何時跑到講堂前呢？此中必他故，不可不察。我讀靈帝紀至「初平四年，冬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的文字，想着永福城門一定是距太學很近的。後因討論洛京地理，知道永福城門 漢魏晉洛城並無此門名。惟隋之東都 東城南門，曰承福門；唐曰永福門；宋復曰承福門。此門是後代所立，去魏代開陽門已三十多里；漢靈常決不會變作唐某宗，拿着現在所做的望遠鏡去看太學，史文被後人點竄，顯而易見。晉時明堂辟雍皆在城南，故太學也在城南，漢時則不然；東京賦注 德陽殿東有辟雍，西有靈台；謂於其上班教令者曰明堂，大合樂射御者曰辟雍，司歷紀候

節氣者曰靈台；是漢時明堂辟雍皆在城內北宮裏的，在城南者魏時所移，陸機洛陽記說得明白。以我所考，東漢京城不過東西七里，南北九里；較之北魏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者，相差太遠。北魏開陽門外，距漢之京城，在十里以外，若以明堂辟雍爲例，明堂辟雍皆在城中，太學爲何屏之郊外？知後人謂漢辟雍明堂在城外者固非，謂太學在城外者，當也不是。韓退之有觀經鴻都之語，前人指爲謬誤者，此時我又覺有理。漢時太學必與鴻都門相近，而皆在南宮，所謂永福城門者，一定是承福殿門之誤，因承福永福，隋唐宋既互用，自宜被人據此改彼。且洛京城門，除平門一字之名，加城作雙呼外，其餘二字之名，無加城字者。此曰永福城門，於例亦乖。因是推測，知道漢時太學亦在城內，而石經之立，在其門外隙地云。又據江式傳云：邯鄲淳以教皇子，又建三體石經於漢碑之西；他這刻石，是專爲教皇子而設的；豈有教皇子讀書，而在城外十餘里之理？因此連帶，知太學亦當和璧雍明堂同在宮城之內，故在此行禮，靈帝得上宮門觀之也。又續漢志補注，「漢官典質儀式選用五官中郎解其府對太學」又「左中郎解其府次五官府」，此等朝官，皆天子近臣，主執戟衛宮陛；其府解自當在宮陛附近，豈有屏之郊外十餘里之遠之理？又可知漢時石經在太學門外者，必立在宮城以內云爾。

曹魏補刻一字石經，曰掃除太學之灰炭；當然仍在原來地幅。邯鄲淳所刻三字石經，自然也在城中；但曰位在漢碑西方者，却不必立在一塊兒；不過地址在西耳。此意於後邊可以證明：

陸機洛陽記碑凡四十六；易書公羊二十八碑；其十二毀。

論語三碑，其二毀。禮記十五碑皆毀。禮記碑後有馬日磾名。

楊龍驤洛陽記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講堂長十丈，廣二丈（羊頭山記作三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周易尚書公羊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蔡邕名。

上之作書的，都是晉人：陸機是人所共知的，不必再講楊龍驤，名佺期，官龍驤將軍以疾去職。殷仲堪引為司馬，擢雍州刺史。此書必為將軍時作。其人與陸氏相距約八十多年。兩人所記，皆是親見的。據其文字，知石經在晉時由城內移至城；因有論語在內，知所移者魏補之石，也雜其內。再看邯鄲淳三字石經是什麼情形？

魏書馮熙傳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至馮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分用，大致頽落。

資治通鑑初洛陽有漢所立三字石經，屢經喪亂而初無損失。及魏馮熙常伯夫相繼為洛州刺史，毀取以建浮屠精舍；遂大致頽落，所存者委於榛莽，道俗隨意取之。

資治通鑑的話，有些靠不住，當以魏書為憑。魏書曰舊三字石經是指邯鄲淳所立之石經，倘若不信，看以下所述：

廣川書跋，朱越石與兄書曰：石經文都（闕）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按。太學在南明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三尺。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四十六枚。元魏時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論語三碑二毀，禮記但存諫議大夫馬日磾蔡邕名。

玉海，戴延之西征記，國子堂前有碑刻，南北行，三十五版。

表裡書尚書春秋二部，大篆隸斗三種字，碑長八尺，今有十一版存，餘皆崩壞。太學前石碑四十版，亦表裏書尚書周易公羊禮記四部。石質多崩敗，魏文帝典論六碑，四存二毀。

朱越石無證，玉海作超石，超石東晉末人，朱齡石之弟。如是朱超石戴延之皆跟過劉裕入洛，乃是一時的人，所見當然一樣。而細審文字，出入太多。據我判斷，朱超石之文，是偽造的。（一）碑高一丈許，此太不合洛陽的石經，碑版雖大小不等，然大約爲今尺六尺許者其常，約合晉尺七八尺。戴氏云八尺，較爲得實。（二）在南明門外，洛陽有東明門西明門無南明門，此又不合了。（三）元魏時云云；魏改元姓，下詔在太和二十年，即遷洛之後一年。然弔比干在太和十八年，即有元字，此或是先行試辦，然則決行耳。然所差也不過二三年的事。然距劉裕伐秦尙晚七八十年，此時何得預云元魏時？觀文內石經文都（闕）碑高一丈許，此明是偽造古帖之物，而後人誤信之耳。此段既不足憑，當憑戴氏所云焉。此時要注意的，是碑在兩處，要認清楚，看到後邊，方不含糊。述征記 國學在辟雍東北五里，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三字石經在國學，一字石經在太學，戴氏說的很明白再往下看。

酈道元水經注漢靈帝光和六年，刻石鐫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石，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輩，咸取正焉。及筆始立，觀視及筆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矣。今碑上悉刻蔡邕等名。魏正始中又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者爲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淳法；樹之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



四十八枚，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附於其次。陸機言太學贊別一碑，在講堂西；下列石龜，碑載蔡邕韓說高堂谿名。太學弟子贊復一碑，在外門中。今二碑並無，石經東有一碑，是順帝陽嘉八年立，猶存不破。漢石經北有晉辟雍行禮碑，是太始二年立；其碑中折，但世代不同，物不停毀；石經淪缺，殘毀幾半；駕言永久，諒用撫焉。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開陽門外，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字，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蚪斗隸三種字；漢右中郎將蔡邕筆之遺蹟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又讀書碑一所並存。堂前魏文帝作典論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存。

元魏情形，比前又不同了。不惟三字一字石經，同在一處；其位置也與晉不同，並且論語毀盡了。以外把典論辟雍的碑也都移來，聚於一處，這種一番大收的情形，我們很可以看出來的。惜酈道元楊銜之兩位先生不是考古家，於此樁事情，不能究其本源，認為原來即如此立石；是他的美中不足。

魏志少帝紀注 文帝作典論，明帝立，詔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刻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廟，與石經並，以永示來世。」典論石在太學者尚存，廟門外無之，晉初受禪，即用魏廟，移此石於太學，非兩處立也。

據此水經注伽藍記言文帝立典論於太學者，其謬可知，但此注亦有小誤：西晉所記，太學並無典論，至東晉始有之；則晉用魏廟時並未將典論移之大學，祇棄之罷了。迨南渡以後，他人始把典論移來，很可看出的。至兩種石經與辟雍行禮碑合置一處，不用說也。

是後來移聚的。

於此要注意的，就是三字石經東晉存十八版，元魏仍存十八版，一塊也沒有少；中間有前所云馮熙常伯夫相繼爲州，三字石經大致頽落的，當然不是正始三字石經，魏書特曰舊三字石經，邯鄲淳所刻無疑，惜通鑑少看一字，致領着後世做夢，著述一事，敢不謹慎嗎？

邯鄲淳石經在漢石經西，因爲不在一塊，所以漢石經晉時移到城外，連帶不着邯鄲淳三字石經，致棄之城內，後來大受元魏人之損毀，也因他在城內，就有人毀他；故太學國學石經，遠在城外，得依然無恙，往後流傳，

正始三字石經 後存國學，國學晉人所創，當然也是移來的。起初當和正始一字石經共在一處，晉人特把他移到國學的，或者因爲他有古文。至晉與後趙一字石經，原立何處，沒法考查，太學國學兩處沒有，一定也在城中，但是到北魏時，我覺着晉一字石經這時也收在太學裏邊了。因一字石經 西晉存四十六板，東晉存四十板，元魏存四十八板；越損越多，話怎樣講？一定是越損越少，各種石經通同收起來了，且晉一字石經至此時一來字是隸書，與漢魏相類；二來毀掉的不多，以缺爲貴，自然人們要存此碩果。

洛陽石經刻石，至後趙止；以後各代對於洛陽石經祇有收集之事，隋唐藝文志 並收今字石經，知道東魏移鄴都時，後趙石經也一同收集起來了，唐宋時雖在其本京，皆有刻石經事；然而對於洛陽石經之重視，則與年俱深，據我所知，由東魏至五代，國家對於洛陽石經 真是視同九鼎。京都在某處，洛陽石經也就移之於某處，直至石晉被遼兵時，洛陽石經移到北燕，以後不知下落而止。然其重視舊石之開端，又不自東魏始；在西晉已有事實可見，大概

自漢以後，各代新立石經，初不爲人所寶；經歷多年，殘毀過甚，人始收而寶之。迨寶之之時，已非完璧矣。

西晉時太學祇收漢刻魏補各石經。東晉時國學又收正始三字石經。元魏時則晉代所刻一同收集，前邊已竟說過。姚寬西溪叢語中有一段話，我很佩其有特見。

西溪叢語 隋書經籍志凡言一字石經皆魏世所爲有一字論語二卷，不言作者之名，遂以爲葛所作，恐唐史誤……又晉石經隸書，至東魏孝靜帝遷於鄴。世所傳一字石經即晉書，又非魏碑也。今漢碑不存，晉魏石經亦謬謂之蔡邕字矣。

這一段話，雖與我所見略殊；但能打破前人一字屬漢舊說，實有眼光；故我說他有特見。而元魏所收集的石經內容可知，初祇收集整者，殘則棄之。吾人現在在洛猶得見石經者，即以此故。隋唐以後，並殘石亦寶貝了。我今因西晉北魏的事，前已說過；在此祇從東魏說起。

魏書孝靜帝紀，武定四年八月，移洛陽漢石經於鄴。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八月，詔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即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隋書經籍志 後漢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

廣川書跋，後魏武定四年，移洛陽漢石經於鄴；魏末齊神武自洛陽徙於鄴，河陽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迨不得其半。元魏時洛陽石經共計之祇有七十三枚；這次北移，不盈大半，

已得五十二枚；是這次所運，總數當在百枚以上。自是前者所集，尙有選擇；這次則不論好壞，兼收併蓄，一概而北了。就洛陽前者所刻石經，那樣的多；這種疑問，是不難解決的。

北周大象中又徙還洛陽，此中原因如何，不得而知。觀其詔書不行情形，或者宣帝別有作用，而目的不得達到，故史亦不詳。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二月，詔徙鄴城石經於雒

廣川書跋周大象中，詔徙鄴城石經於洛；時爲軍人破毀，至有竊載還鄴者，船壞沒溺，不勝其衆也。其後得者，盡破爲橋基。

這一次還洛，是一部分還了，一部分猶在鄴都故隋時收集，兩邊一齊動手。

隋書劉焯傳 開皇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考定。

隋書經籍志，石經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秘書內省，議欲補緝之，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

廣川書跋 石經隋開皇六年，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秘書省，議於補緝，立於國學；會亂，營造之司，用爲柱礎，

因劉焯傳與經籍志相歧，故論者疑史文有誤。然觀廣川書跋軍人竊載還鄴之文，兩邊都有石經運到長安，是不足異的。由洛運者，或係舊日漫渙所棄，或係運回時磨損，故敕焯炫審定鄴京者較爲完善，故無需此種手續。運到長安，與隋煬帝又有一點小關係，現在也把他記出。

元河南志 蔡邕石經數十段，後魏末徙置鄴；隋自洛陽徙長安；煬帝爲太子，燬殘缺者，徙至東宮，又轉移將作內坊。（原文誤略正）

下邊該說唐朝了，唐朝自刻石經，人皆知之；而對於洛京石經如何，言之者少，故我特地要把他送到底。

元河南志 東都秘書省蔡邕石經 貞觀四年，秘書監魏徵奏于京師秘書省置，武后復徙於此。

隋朝運到長安，唐朝武后時又運回洛陽了他們對於石經。何等重視石至唐朝，損毀雖說過甚；而傳本分量，猶不有少；故學校之中，列入課程即此以觀，原石之貴重可知。

西溪叢語 石經隋開皇中又自鄴運入長安，尋兵亂廢棄。唐初魏鄭公鳩集所餘，十不獲一；而傳拓之本，猶存秘府。當時一字石經，猶數十卷；三字石經 止數卷而已。

唐六典 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

唐書選舉志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張參曰：今制國子監制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如上所云，石經之石，唐時雖不多，其傳拓者除內府藏本外，學校傳摹之本；當不在少。不然何以教人呢？可惜當時未有印刷，經五代之亂，而其書遂絕；致後來鼎鼎大名之歐陽永叔先生，竟將今字今文混爲一談，以誤後人；可知百聞不如一見，在學術上更要如是。

五代梁唐與晉都是專會打仗的人；然而他於石經，却要重視，雖書缺有間，據別的文字，亦可測知大概，

金史劉彥宗傳，天會中，大舉侵宋，劉彥宗謂宗翰曰：昔蕭何入關，秋毫無犯，惟收圖籍；遼太宗入汴，載輅車法服石經以歸，皆令則也。二帥納之。

石晉無刻石經事，當然所保存者，爲前代舊物。可知石經自

武后移到洛陽以後，下經梁唐兩代，洛陽雖殘破，石經竟得無恙；良由人皆以爲寶，故加意保護之，特移至汴京時爲梁爲晉則不能知也。迨遼人載入北方，此後一去無消息矣。

此後學者猶得知石經的，則專賴殘石出土耳，前人有疑石經既移他處，洛陽安得復出？予謂此不足異，他移者，移其整者耳，大者耳；殘而小者，尙未被人重視，故猶得退隱土中，以供後人之參考。查記載知論語毀壞最早，而出土者亦以論語爲最多；此可知其故矣。近人研究石經，對於出土一事，亦不可忽視。今爲述之於後。

廣川書跋 趙綽曰（下語出李綽尙書故實趙字誤）

唐造防秋館穿地多得石經，故洛中人士逮今有之。考當時所得，已是漢世所遺，沒而復得者。國初開地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此又唐末淪沒之所出也。

方勺泊宅編 石經殘碑 在洛陽張景元家。又往年洛陽守因閱營造司所棄碑石，識而收之，遂加意搜訪；凡得尙書儀禮論語合數十段，又有公羊一段，在長安。

東觀餘論，石經本在洛陽宮御史台中。年久摧散，洛陽好事家，時時得之，今張燾龍圖家有十版，張氏婿家有五六版，王普家有小塊；予皆得其拓本。

趙明城金石錄，漢石經遺字藏洛陽及長安人家，

郭忠恕漢隸分韻，石經尙書論語公羊在張奎龍圖家，（汴京勾，異記引祥符舊志，龍圖張公燾樞密直學士奎之子也。據此當是張燾龍圖家，奎字誤）

張舞民畫慢錄，嘉祐末得石經二段於洛陽城，乃蔡邕隸書。

邵博聞見後錄，近年洛陽張氏發地，得石十數，蔡伯喈隸

書尚書論語禮記俱已缺壞，

洪适隸釋，石經尚書殘碑 石經公羊殘碑 石經論語殘碑，又隸續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洛陽蘇民望所刻，蘇君言，得於故相王文康家。

集古錄石經古文篆隸三體，高紳爲湖北轉運使，道中聞砧聲清遠，因得此本於其覆，而已斷裂矣，遂載以歸，完理綴輯，禮藏之。

唐宋二代，洛陽石經不斷出土，且爲人士所寶重，故士大夫多收藏之，長安所遺，實同洛中，宋朝以來，石經猶得在學問中佔一地位的，全賴好者護愛之力，金元明三代著書者不言石經事；直至近代，石經又復大放光明，金元明時石經並非不出上，特不遇知己，多就沉毀耳。

吾出此言，似乎厚評金元明三代人；但我舉出事實，可以証明不謬。安陽骨甲，從前人皆認爲龍骨，而取其末以止血，近代有通人知其文字，其物始貴。要是說骨甲至近代始發現可嗎？初端午橋着人在洛陽收漢磚，民間多於廁中找出，若說漢磚至近代始出可嗎？洛陽舊志上有一樁可笑的事，就是土產內列有鐘鼎一項；從前洛陽古物出土之多，可以想見。石經分量如此其大，若說金元明三代並沒一塊出土，誰能信這一套？祇是沒人留意，聽其毀滅罷了。光緒間初得之三字石經並不知原出何地，乃在牛圈中發現耳。金元明三代，當以此爲例。

近來因研究者之多，並交通之便，洛陽古物大著，而石經亦隨之顯露，據所得知者，述知於後。

清光緒間洛陽黃某在龍虎灘得三字石經君奭殘石一枚，一面已磨滅，初不知其所從來，農人置之牛圈，以爲糞欄。黃

某惜其有字而收之，乃知是石經，遂拓以贈人。厥後售於骨董客，轉歸周進收藏。

關伯益正始石經殘石跋，此石出土，在今洛陽城東南三十里朱圪塔村。田中農人朱聚福等因掘天花粉，偶觸得之。土花斑爛，文字糝糊，初不知爲石經也。有書估趙金海者，約象庄趙道往拓之；屢加洗剔，文字始見。篝燈槌拓，盡數十紙而止。石旋爲洛賈謝際庚購去；以體重難徙，鑿斷爲二，秘輸洛城，善價待沽。此庚戌十二月中旬事也。癸亥春官紳偵知，僉以石經爲中原文化典型，不容流於境外。於是知事管君雲程新安紳張君鈞同向謝氏索石，各獲其半以歸。

又洛陽於前石同地同時有農民黃某亦掘得三體石經一石，表碑鑄春秋尙書；字體行欵，並於前同。春秋爲文公，存字九十有六。尙書爲多士，存字一百三十。亦在洛陽縣署。

前之縣署二枚，現歸中山公園（舊城隍廟）古物保存會收管。在朱圪塔村。近因土人發掘，幾年中所出石經小殘石甚多。愚所得許多拓片，皆此地所出，但近來公家不許外售，得之者率秘藏私賣；故拓片亦不易得。能得者則石皆外走，片亦不多；非有人再爲翻印，在學術上研究者殊感困難。

洛陽石經的歷史，大端已具。若問七次刻石，共刻經書若下部？以我所測，當在三十左右；但不能一一坐實，因我現在所得新證據雖不少，也只能說明，七次刻石，皆實有其事；不似前人之自己不見，即認爲沒有，那樣武斷。倘欲再進一步，而知每代刻經幾部，並底本爲某種書；要知道幾樣，目下是可能的。要全知道，恐怕無法取得。

今就史志所著錄的，比而觀之。

隋書經籍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梁有三卷）一字石



經尚書六卷，（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亡）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梁有一卷）一字石經公羊九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梁有二卷）一字石經典論一卷，

三字石經尚書九卷（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十二卷）

唐書經籍志 今字石經易象三卷，今字石經尚書五卷，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今字石經毛詩三卷，今字石經儀禮四卷，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三卷，今字石經左傳十卷，今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今字石經論語二卷（蔡邕注）

唐書藝文志，今字石經易象三卷，今字石經尚書本五卷，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今字石經毛詩三卷，今字石經儀禮四卷，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三卷，今字石經左傳經十卷，今字石經公羊傳九卷，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

這三種書，我看考究洛陽石經，隋志最爲可憑；以隋起北方，所收各本，仍北朝遺籍爲多。石經內有典論在，且各書卷帙又不甚多，認爲洛陽石經之餘燼，固十之八九而中也。唐時拓片猶存秘府，修隋書時可以查考；有實物在，自然判斷也較爲可靠。查其形式，凡洛陽石經，皆列入正文，而以梁石經附入注中，以備參考；在作書者之心目中，寶視洛陽石經，而鄙薄南朝石經，其意是很可看出的。或者當時索虜烏夷之成見，久印腦中，而不能消去乎？

隋志既有梁石經之注，吾人於此，不得不將正文擱起，而討論此問題。因此問題不解決，正文也沒法解決呢，洛陽石經之刻，爲中國雕板之祖。而蠟傳拓，其法在隋已流行矣，所傳開皇本蘭

亭可以證明之。而隋志有梁石經之本，或者南北朝時即發明此法。此與造紙墨很有關係，紙墨若好，此法即能施行也。但南朝禁止立碑，此法無所用之，故盛行響搨之法。而北方則石刻甚多，鹿蠟之法，當從此產生之。洛陽初刻石經，祇是寫抄傳遠，故用處尚少。迨鹿蠟發明，則石刻即傳播文化之利器矣。未有鹿蠟時，有模範石刻可傳抄，比從他人借抄，其容易也是很多的。洛陽自漢至後趙，鐫刻石經竟有七次之多，實是當時需要此石甚急，故累朝必行之，非敷衍故事也。迨五代印刷發明，而各朝猶刻石經如北宋南宋刻石，金人補宋石，清時太學刻石，不過表示一種尊經之意耳，其實無大用處，故不爲人所重視。開成孟蜀石經，在當日猶有急需也。梁刻石經世無所聞；按諸當時文化上之需要，南朝歷世如此其久，則刻石經之舉，亦正不可少之事，觀隋志之注，梁刻石經固有明文。而新舊唐書所收各目，如今字各石經，固有洛陽舊刻在內，而誤以隸書爲今字者，（今字是楷書）如今字石經尚書五卷當是隋志一字石經尚書六卷而佚一卷者。今字石經儀禮四卷，當是一字石經儀禮九卷而佚五卷者，……其餘如今字石經易篆三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皆非洛陽所刻，而爲另出之本矣。易經既曰今字，而又曰篆，將作何解？必今字易經本而以篆文寫之者，如今之篆文論語篆文孝經是。雖是篆文，非由古傳，乃以今文翻而爲篆者也。又如三字石經尚書古篆又作何解？此必三種字本合刻者，如今之釋名疏證一帙內有篆楷二本是。三字古篆者，三體三本合刊，今祇存古篆也。隋志梁有一字三字本石經此或即其本，或南朝他姓另有刻本，此則不可考矣。

唐書所收石經既如此複雜，今考洛陽石經，自當以隋志爲憑。唐書所錄，固有洛石在內；但既混南北爲一談，僅據目錄，如何選擇

得出，取以參考，未始不可；取以爲証，恐靠不住了。現在討論洛陽石經，祇有以隋志爲憑耳。雖不必其皆合，但看其作法，是以洛石爲主者。梁既附入注中，南朝石刻不至混入正文明甚。而北方此時他地尙無刻石經之事，故知其所錄純爲洛石也。

我這篇文章，到此就算結束了。至在石經上關於小學之事，與我這篇文性質不同，我也不耐再去纏那些東西。此外關於石經的軼事，我以為無關宏旨，也沒功夫去述他。總之，我這篇文章，有我自己的意思；意思維何？就是在歷史上要掃去以前的謬說。或者有人認爲我這話是謬說，而認從前許多的著作皆不謬，亦未可知。但學問不厭討論，可把從前關於石經的論著，仔細再讀一下，找出許多新拓片，再看一看，自然就會明白，自然就有定奪。

我這篇謹守繩墨，分寸不敢大意的文字，完了我的腦汁也絞得快乾了。我在此要放開心懷說幾句話，就是中國舊書，如未開的寶庫；前人經一回手，加上一層封鎖；我們要得真寶貝，須把一切封鎖打開，真寶貝始能現出，爲我所取用。治學的人要不努力拚上去，只會堂下步武，恐怕得不了什麼好處。

## 洛陽石經考後序

我這篇文章，不是一揮而就的；乃是幾經添補，幾經修改始成功的。回憶民國初年，吾友黃君贈我三字石經拓片一幅；當時高興的如獲至寶。但在態度上，祇是玩古碑帖，尙無考證的興味。及十一年三體石經大碑出，吾始稍稍注意；然因一時名家發表文字頗多；祇有用心細讀而已。十四年吾以事至洛，搜得一字石經拓片多種，所見他人考證，皆不足部署所有拓片；而個人攻治之興始起。當初時自然見聞不廣，考慮不固，錯誤自不能免。特編查前人著作，出奴

入主,各執一詞,在智識上陷於混亂逼得不得不鼓着勇氣,而爲廓清的功夫,

十七年吾又至洛,所獲拓片較前更多;對於地理上又多留意;考證上自然較前略爲周到.十八年春曾將舊稿修正兩次,後又作洛京圖考一稿;此稿現在尙未修好,但地理上的變化,比從前大概明白的多了.考證一事,趕到成功,也要一氣貫住;決非枝枝節節所能站得住的.吾自洛京圖考成後,再來研究石經,目光上實較前爲明亮.此冊稿子,是由是成功的.考證一事,錯誤實不能免;或者十年所成,一旦覺察不合,盡付一炬,此亦常有之事故.吾此稿實不敢自信皆是.但未發現錯誤以前,亦不承認所執爲非.

學問是公開的,而目的祇在求是.倘個人求之多年,竟不能得者;經他人一言道破,而胸中茅塞頓開;這是多麼高興的事.故個人短處,原不必有意回護.一篇文字出而經人批評,乃是最有益的事.不過批評者也當平心靜氣,腳踏實地以臨之.常見有批評他人作品者,竟用「安知非」以爲立言之本,此則太爲玄虛,失科學之精神矣.

此篇文字,原算不得作品;不過個人用功之報告而已.然因腦筋被其沾染太深,頑固恐不能免;舊污洗去,新光大來,談何容易?吾願閱吾文者,本清白之腦筋,無牽無掛,再爲前途之努力;這是學術界很有盼望的事.

再者考證一事,現在多出前清遺老遺少,(是我生捏的名詞)之手,至少總有點反動氣味;我們因別無以代之;雖不能不讀其書,然而讀之終是精神上不大爽快.此是吾黨當急起直追,努力建設的事.因平日實感此苦,故附筆及之

# 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

陳自怡

北平圖書館近自洛陽運來漢石一枚，定名漢熹平石經後記，石兩面刻字；字之大小，各與俗所云石經序者相等，石經序者，以吾所知，當定名為太學贊碑，水經注，〔陸機言，太學贊，別一碑，在講堂西，下列石龜，碑載蔡邕韓說堂經典名〕；今查石上尚有五官中郎將堂經口可識，故曰，是太學贊碑。碑字甚佳，結體較大者一面多剝蝕，小者則清晰；蓋大者乃正面也。碑在講堂西，正面東向，故剝蝕特甚焉。石上文字，與後漢書儒林傳言太學歷史相符。如曰：「口字摩滅，解落靈脫口……章言考覆紛紜家殊……猾吏以人事相陰陽，或競……留心稽古汲汲以觀校序文……雜與光祿勳劉寬五官中郎將堂經口……」此與後漢書呂強傳〔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至有行賂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迺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云云〕文義實相符合，行文至此，已是後半篇矣，兩面刻字，甲篇之後半，對面即乙篇之前半也。其文如：「……郎中孫進，尚書小夏侯郎……雜考合異同，各隨家法是正，五……」；此與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合。又如：「口三雍……濟濟乎藝孜孜匪懈，令聞不已，厲化萬口……」此與儒林傳〔初建三雍……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合。又如：「因緣生姦，無以防絕，每徵口口……」此與儒職多非其人，於是詔制公卿，妙選其能云云〕合。又如：「學官守職畏事，百口……，稽古以大學久廢……」；此與博士倚席不講，……學舍頽敝，鞠為園蔬云云〕合。上引儒林傳

序文皆在前半篇，則此刻之文，亦前半篇也。今所謂石經後記者，果何如乎？既兩面刻字，自然亦是大碑，若兩篇文字皆八行短作，用同號字刻於正面可矣。即刻兩面，正不必有太學贊碑正面字大，背面字小之式樣；又不必正背兩文正相對照也。此種效顰伎倆，細思當可察出矣。作文紀事，首重次序；插補之筆，偶一用之可矣，而文字又必有特別組織始通，如此刻經事者，若詳言之：（一）李巡有刻石之奏；（二）帝詔某某共議，並規定底稿；（三）核准頒布；（四）立石某處；此一定之次序也。如是「巡欲鑿石正書經字，立於大學」當居第一；「張苴……雜議」與「日本傳記論語即韶所校定以爲可……」當第二；「經本各一通付太常」當第三；而「例置講堂，以參當試」當第四也。此文顛倒錯亂如此，奉詔謹嚴之作，能如其不可通乎？再就文字考之，其不通更甚。首曰「經本各一通」；古時簡冊連綴曰「篇」絹帛作書曰「卷」，「篇」亦作「編」，「本」字在漢時亦有匾音，如班婕妤好擣素賦「調非常律，聲無定本，或連躍而更投，或暫舒而長歛」，「本」「歛」相叶，自是編音；然借爲簡編之「編」則未有也。宋時雕板盛行，書板不編，始改用「本」字；於是有「板本」之名。宋史「高麗上言，賜板本九經書」此中國言板本之始也。漢時烏得有「經本」耶？又曰，「論語即韶所校定云云」；查後漢刻石，止有五經；五經，詩書易禮春秋也，論語是黃初刻本。前拙著洛陽石經考已証明矣，不得強附漢石也。後漢書名韶者有二人：一韓韶，一邊韶也。韓氏無著作；邊氏雖曾著作東觀漢書集解，惠棟曰，史通云，韶與大營司馬崔實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等人；固著作東觀，而非校書東觀也。韶校論語一語，其妄甚矣，又曰「列置講堂，以參當試云云」；查東漢石經，立於太學門外；非惟石不在

講堂內，即講堂前亦不在矣，後漢書靈帝紀「刻石立於太學門外」；蔡邕傳「立於太學門外」；謝承後漢書「碑立太學門外」；袁宏後漢紀「立於太學之前」云云，皆可証也。漢太學在洛陽城內，與五官中郎將署相對，立石門外，與鴻都學相距亦近；唐人觀經鴻都之語，並不甚謬也。晉時移於開陽門外，石經位置，始大變更，而立於講堂之前；固有古籍可証也，楊龍驤洛陽記「講堂前石經四部」；水經注「刻石鐫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洛陽伽藍記「堂前三種字石經，復有碑四十八枚」；作偽者，對於歷史不甚了了，所以如此。張冠李戴云，又曰「巡欲鑿石正書，立於太學云云。巡雖宦官，史稱其「清忠，不爭威權」，故能扶助諸賢，共成美舉，然文墨之事，豈其所長哉！史云，迺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此語最好。若石所詳，則爲巡之獨見矣，末行云，「天氣炎熱，非倉卒所成，可須秋涼收口……」；此語於歷史太隔膜矣，石經之立，始於靈帝熹平四年，至光和七年而成；爲期約爲九年；豈秋涼後可竟其業耶？太學贊於歷史皆合，此皆不合，祇有稱之曰偽而已。再就石版論，凡是殘石，由大石殘餘，殘邊皆有殘字。此石正面（即大字之面）末行又字之上，與下端第二行固字之下，又與第五行議字之下，第六行以字之下，第八行收字之下；皆少有餘地而不見殘字；此是作偽人於小處不經意者。然而偽跡顯露，正在此處可以看出。更有一端，亦足大顯露其偽者，即碑經剝蝕，字畫皆模糊而細；偶有粗者，其模糊必更甚；此石通體皆粗肥清楚，亦古刻所不許矣。再就原石論之：凡平面上皆土銹敷滿，不露原底，一若真爲形迹渾化，天然致此者。但據理細思，則不合自顯。查金屬之物，多能酸化；故歷時既久，銹色斑斕。石則祇能風化，不能酸化，飽受風雨，表面剝落，此常事也。若入土中，即久亦不變易；殷墟石像，表面依然如故，此可證也。嘗見偽

骨一片，外面凝結石灰質一層，以掩其造作之迹：此大概是投之石灰水中，漸漸浸泡而成者。惟造作之法尙無人對予說明。若洛人所作石鏽，率以礪石爲末，用鰾或生漆和之，用舊石刻字，輕敷其上，以掩作僞之跡；遠人不知，往往有受其欺者，此石之鏽，即是此類。獨不思鏽於土中，當各面俱有，豈有祇鏽平面之理？證以漢磚漢瓦之鏽，仍是土質，洗之以水，即可滌去，若洗之不去者，皆人造鏽也，故吾對此石之鏽，愈多愈堅而愈以爲僞也。近來作僞之法，有更巧妙者；即取舊石一塊，雙鈎他碑數字刻之；刻後用王水浸蝕其面，渾若天成，辨之甚難也。若僞鏽，燒之以火，多作惡臭，便無所逃其奸。至僞蝕，則無法試出矣，非用學術上之眼光，不易辨別也。更有一事亦足注意者，即版片太薄是。此石之厚，約營造尺五寸五分。漢石經碑，疑長短不齊；而最短者亦當在營造尺七尺之譜，加以石跌，立起當有八尺之高，以如許大碑，而其薄如此；在唐以前之立石，幾曾見有如此者乎？以上列舉多證，容有個人見識不到，不可爲訓者。但有一稿實，其僞即無所逃，故吾毅然曰，此石僞也。



# 教育名詞辨

楊蔭慶

緒論：我們研究教育的人，看參考書的時候，往往遇見許多名詞，他們的意義是不甚清楚，結果在我們的印象中也是很雜亂；若是隨便採用，還沒有問題，一加考慮，反生出許多疑點。兄弟在教室與同學討論的時候，或於自己看書的時候，常常追想這類名詞的區別，零星記載於各處，搜集成篇，異常的麻煩，今因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籌備出一季刊，同人囑兄弟供獻一些材料以充篇幅。兄弟一時找不出適當的題目，特把平時所遇見的名詞寫出來，希望大家指教，若能討論出來一個公共的標準，於我們以後解釋名詞時亦能加增些許便利和參考。茲擇舉八條例子以說明之，並示提醒之意。

第一條：研究教育，首先應當知道的就是教育宗旨或目的，我們第一個疑問就是：宗旨與目的這兩個名詞有什麼區別？在平常說話時謂：某甲毫無宗旨，某乙作事全無目的，都是隨便採用，並不考慮它們的區別。就書中所採用的，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各種教育學，多用目的二字；惟在中國教育辭典內，採用宗旨二字，其實他們所論及的教材都是相同，足證明他們心中的觀念也是一樣，可是對於名詞則隨便採用。除非我們承認目的與宗旨就同外國人說 fine day 和 nice day 一樣，我們專門研究教育的人不得不詳細問一問它們的區別。學生詞典中說：“做事情的目的所在，叫宗旨”，“目的是意思上所要到的境地”。這種說明還不能使我們有清晰的了解。再考英文中有三個字如 aim, object, end 若與中文作比較，則英華字典中把 aim 譯為宗旨或目的，object 僅為

---

目的, end 亦爲目的或結果;由是言之, aim, object, end 都可譯爲目的, 是很含混的, 是越研究這些名詞的區別, 我們的觀念反越混亂了。今爲清楚起見, 暫規定 aim 爲宗旨, object 爲目標, end 爲目的。宗旨有遠大之意, 有高尙之意, 有“譬如北辰而衆星拱之”之意; 可是因爲它是遠大, 所以極難達到。今日我國之教育宗旨明令規定爲“本三民主義, 以養成黨治下健全之國民”, 則所謂健全之國民, 自可本三民主義求得之。三民主義既爲教育宗旨, 我們談教育的人亦當有方法(means)俾可達到教授, 管理, 訓練之目的(ends), 我們對於目的能按期達到則與宗旨必可愈來愈接近。至於目標(object)二字可稱爲在距離線上比宗旨是較近的。總之, 宗旨是遠大的, 目標是較近的, 目的是眼前的。談教育當先知其宗旨, 有了遠大的宗旨, 則我們辦學的人就好規定目標, 欲達到目標又不得不規定眼前的目的。例如某甲以改良中國司法爲其終身之宗旨, 則其目標就是由法律大學校畢業, 其眼前的目的就是把他現在所讀的功課做好。故此在英文 end and means 是連用的, 是指眼前所作的事情而言。設若能照這樣規定一下, 我們在讀書的時候, 當可免除許多疑問的麻煩, 所得的觀念亦必更清楚了。

第二條: 談教育的人雖然常常採用自己(self), 個性(individuality), 人格(personality), 品格(character)等名詞, 但對於它們的意義恐怕不十分清楚吧。究竟自己與個性, 人格與品格有什麼區別? 若要知道它們的真意, 最好先逐一的作個解釋。我們對於“自己”二字在平常認爲是很簡單的, 其實不然。“自己”是一個最有變化的名詞, 不是一個靜的 ego, 一個活人的自己與一個偶像或死人的自己是大有不同。凡是活人的自己在不知不覺中, 都

要影響他人並且也受他人的影響。一個人說那是“我”與那是“我的”之間的界線很難區別；因為我們對於我們自己與我們的父母兄弟所發生的感覺是一樣。再者自己含有三個要素：第一，自己能感覺快樂與痛苦；第二，自己能回想這些苦樂經驗的原因；第三，我們尊重兒童即是在社會方面尊重他自己。所以“自己”這個名詞小之限於一身，大之及於天下；例如平常人祇對於他自己的衣食住行關心，偉大的人物自己每要“先天下之憂而憂”，賢德的人無心注意自己而反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兒童的自己多偏重自私，不受教育的人亦是往往太愛自己，有偏見的人又有“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之主張。考自己又可分析爲物質的，精神的，社交的自己。一個人把他的院內屋中修理的整齊潔淨，朋友看見他在這樣的環境中，對於他未免多加一分敬重；他要是每日讀書看報，對於世界和社會演近的趨勢若都能明白，朋友對他也“拭目相待”，那也是指讀書的人之精神自己被人敬重之意；一個人要抱着“助人即是助己”“己欲達而達人”的心理，無論到什麼團體中必受人家歡迎，正是他社交的自己因此擴大。由是觀之，“自己”這個名詞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萬萬不能忽略的一個名詞。今再把“個性”作一個簡單的討論。我們對於個性雖然都知道，但是最難解釋；因為它是最無比的，與部，類，班等字是相反的而個性在教育方面是極重要；學校行政重平齊，而個性則是不同的意思。個性近今又隨天演學說與平民主義而益顯露。它不是一個工具，專聽命令的，人的脾氣稟性是各有不同，故曰“因人施教”。個性之不同，因為生來是如此，集各種之不同而成一單體之結合，這個結合就是生命，生命是完全能自治的，不受管轄的，那就是盧梭的學說；例如一棵松樹的種子含有牠的個性而終必

可成棟梁之材。我們討論至此最好限制我們不加入哲學的探源,不過可以承認個性絕不是一個機械,因為它有統治自己的權能,它的身心是合而為一的與一般下等動物絕不是一樣;人可以使他的身體精神化,而不能使他的靈魂物質化,總之,教育應當按照天性培養個性,而個性所包含的非身加心,也非是身和心,乃是身心一體,亦就是指生命而言;這個生命既受歷史遺傳的影響又受他自己的支配而造成。由上面的討論,可見“自己”是可大可小;可因教育的培養與訓練而抬高它的身分;至於個性是天然的,是全人的,教育祇能因勢利導,不能加以強迫,如因不得已而受束縛,則真正的個性即不能顯露;例如不得志之人即是不能顯露個性之人。諺云:“山河容易改,稟性最難移”即此意也。再進而言之,“個性”是就指全人而言,“自己”有時也可分開立論。解釋個性不是說明與別人怎樣不同,乃是注重在思想及行為中之自發力與創始力,並非要幫助一個人發展他的僻性,乃是使一個人的長處有發展之希望。所以說“自己”是容易改變的,在一個大掃除以後,一個自己就覺得有一分振作;個性是整個的,因此就不容易改變,不易遷就。如一個人的職業是在教育上,我們如能本此區別訓練“自己”而引導“個性”則被教育者雖是一人亦必受益多多也。

第三條:人格與品格或品行這兩個名詞亦是很混亂。平常評論人謂:“品行不好的人是無人格”。在教育方面說:“養成好品行”與“培養健全人格”,這個意思是不是一樣還是有不同之點呢?人格與個性又常相混,實則人格為抽象的,個性為整個的,人格可包含個性;人格在自己是有意識的;個性則不盡然。人格在道德方面又高於個性;個性之意義又深於人格。人格者即是一個

人的質；其意義有三：凡能在法律上享受公民之權利者即有人格，因為奴隸與被褫奪公民資格者不能享受故也；在道德方面，有“敬人者人恆敬之”之意；在心理方面，指先天的稟賦和後天的培養而言。若夫一個人之行爲矛盾，則其人格掃地矣。人格是爲己的，不是爲人的。在往昔兒童因爲未成人不以人格之標準來評判他，在今日平民主義進步，教育的管理也要重視兒童的人格了，明令禁止體罰，即其例也。有人說：相貌魁偉之人即有人格誤矣；若是我們知道他是一個歹人，他雖是魁偉在我們的眼中仍是無人格。又有一貌不驚人的人，但是終日爲他人謀幸福，爲社會而服務，那是依然有人格的。一個人的人格之造成，是要看他的外表，他的學問，他的精神，他的言行是否一致。人格是積極的，是動的，是要有益於社會的；在社會上消極的人，他的人格就縮小了。脾氣暴躁的人，吹毛求疵的人，古怪的人，無禮取鬧的人；都容易使他們的人格縮小。當教員的若明乎此，則知兒童入學校的時候，其人格甚微；先生的責任就是要培養兒童的人格。以下則說明品格。品格 (character) 或稱品性乃是個人行爲上所表現之特性。哥德有言曰：“有品格之人對於其所能爲之事必努力奔赴絕不屈撓。足見有良好品格之人必是知情意三者具備之人：知能辨是非，情能別善惡，志能堅其趨善避惡之心；有此三者品格自能達於光明之境地也”。蘇格拉底曰：“知識即是道德”，因爲知道善惡方有評判之能力；豈知愛憎之心起于情，故美育在習慣上之培養亦爲當今教育家所重視；知其善，情亦有所好，但無志以執行之，仍不能發生效力也。故今日談品格者必須注意培養被教育者之聰明的判斷 (wise judgment)，敏捷的感情之反應 (sensitive emotional responsiveness) 與在動作時之毅力 (force in action)；

足見品格之養成是緩慢的,間接的,無意識的;至于直接的道德之教導是微弱的,故教育之宗旨雖在培養道德而其方法是無多大力量,故教育之真精神乃在潛移默化。茲將上面之討論作一總結曰:人格在自己方面是有意識的,是越在社會中積極的作事,人格越顯露;故宜提倡動作與考慮。品格必須經過社會之評判,雖曰:“蓋棺論定”,然仍須注重平素無形之感化也。

第四條:英文中有兩個字 (adaptation) 和 (adjustment) 是最不易分明的;前者譯為“適應作用”後者為“適用作用”或“修整作用”今把它們的區別分述如下。大凡生物欲保持其生命,對其環境必須有一適應作用,人類對於自然的與社會的環境亦非如此不可。人類雖有極大適應作用之能量,然應付如果不當,輕者妨害生長,重者有死亡之虞;教育之全部歷程就是培養個人如何能適應他的物質的與道德的環境。適應作用可分為二:一為消極的,一為積極的;然二者之區別祇在等級,根本上仍是相同。下等動物之適應力很小,牠的情形若驟然改變,牠們就必受很大災禍而淪于滅亡,蟲類在綠草中皮色隨之變綠者,不過僅有隨地而安 (accommodation) 之能力而已。在積極方面,須能利用環境滿足我們之需要與欲望;須有創造力與計畫,凡一切之新發現與發明均為顯然之證據。由是觀之,教育絕不是令人對於不改的制度與環境養成適應之能力,此種的意思是隨地而安 (accommodation) 不是適應作用 (adaptation)。“入國從俗”即有隨地而安之意,隨地而安與“四海為家”之能力亦不過能培養服從的人物,決非造成領袖的人才。欲矯正此誤點當先明白適應作用之根本意義。適應作用者乃是生物應環境變化而有適于環境之形態或能力也。其中含有革命之精神與進取之實力。奧大利亞洲之

野人均能隨地而安，高山大嶺均為伊等進步之障礙。在文明社會中我們用殖民與移居的方法，又借重火車，輪船，電話，電報等以統治環境，絕不使我們自己受環境之限制，保守的社會與進步的社會之不同亦即在此。在生物學方面，生物按照天擇每發生適應作用；例如動物在寒冷之地每有極好之毛以為保護；又如由極光亮之處忽到黑暗之處，眼睛即看不見，過一二分鐘，則適應之作用發生即能觀看自如也。再看適用作用 (adjustment) 每與隨地而安 (accommodation) 和適應作用 (adaptation) 為同義字。嚴格說起來，適用作用是指因適應作用與隨地而安所得之結果而言。當今教育之目的就是要養成因時制宜之能力，可是其中所含之危險也很大；因為這個歷程的意思有使個人適合于某種固定的社會之制度與習慣。其實在積極方面看來，確有發展個人之能力俾可應付這變動的社會。在此變遷的社會中，經濟的和其他的觀念變換異常之速，若無有猛進的和適用的能力，結果必被淘汰。我們中國社會中有很多的閑人，其原因固多，而因為他們的能力不適用了亦是原因之一，所以當今教育要注重培養積極的適用作用俾使人人有奮鬪競爭之精神。由此觀之，適用作用是適應作用的結果，適應作用是看不見的；適用作用是可以看得見的。生物與環境遇有不合宜時，就要執行適用作用以求適宜。適應是內部的，適用是外表的，必須互為影響方能達到教育之目的。適應有功用之意，適用有執行之意，例如鳥之造巢為適應之能力，機器不轉了，我把牠的輪子擦一擦，放點油，於是就轉了，那是有了適用作用。適應是屬於本能，適用是人為的；故教育的希望在得到適用作用。因生物與環境要發生關係，由適用為媒介；適應是對於環境而言，為生物本身之傾向也。雖曰，教育是適用作

用,但適用作用並非即是教育。適應作用又有指形態而言之意,如草木之在寒帶與熱帶者其形態當然不同。研究教育者當注意適應與適用二名詞積極的意義與提醒適應作用的功用和適用作用的實行;總要用被教育者本有之適應能力以達到適用作用之結果。下等動物原有的適應作用之能量較少,故其適用作用之功效亦甚微。適應作用之培養當由生理方面作研究,適用作用之實現當在訓練方面注意,此二名詞之區別是否如此,當待專家與以指正。

第五條:在教育界常用的名詞就是訓練 (discipline) 與管理 (supervision)。今先述訓練之意義。在訓練方面,教職員對待學生要以後者之當時的情形與他和他的環境所發生之關係為根據。訓練與感情,情態,動機,責任均有關係;與學生之行爲,活動,動作,態度,表示又均有關係。故訓練者所以使學生在動作歷程中尋得道德的指導與能使他自己明白他的行爲之正誤。普通說起來,訓練含有四個意義:即統治 (government), 訓導 (training), 教導 (instruction) 與練習 (Practice) 是也。統治者乃指設備與佈置如一個教室的出口與入口等而言;訓導者所以使動作出於自然,在生活中養成一定之習慣,學生對於日常生活已養成良好之習慣則自可移其注意力於較高之事業,結果必能增其效率,照例的工作 (routine work) 之目的即在訓導。至于教導之目的則在提醒高尚之理想與優美之榜樣,使青年人獲得最好之幻想,教員更應鼓勵學生使他們的好理想證諸于實行;練習則為訓練最高之點,因為練習含有選擇之意,練習並有選擇則必能日趨善而入優美之境地也。簡言之,訓練者所以輸入高尚之理想,發展道德之情態,提醒歷史的與合乎當代潮流的美言懿德,並能督促其練



習是也。何謂管理？管理有廣狹二義，我們現在所論及的，不是學校管理（school management），乃是與訓練並稱的狹義管理。狹義管理者應一面注意結果而一面視查歷程。視察之意義不在吹毛求疵乃在利用缺點為改良之根據。視察又當有相當之標準使大家了解視察之根據。凡視查之人更須於考查後詳細研究其結果，平衡其證據，人情法律更宜兼顧，然後評判是非曲直，以求改善之辦法，管理固有規則，若無視查則規則必變成具文也。視查宜有合理的方法與合宜的時間，其方法約略分述如下：（1）有定時的與偶然的巡查（2）向各方面談話而探其實施之真情（3）由各種記載考查其結果（4）開會徵求改良之意見。總之，訓練與管理是不同的，訓練則在精神上養成良好之理想，格其非心，尤重感化；管理在形式上使其恪守規則，不越範圍，以促進教育之進步也。

第六條：實業教育（industrial education）與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這兩名詞亦有解釋的必要。實業教育名稱之起源是在十八世紀實業革命以後，實業革命之結果就是以機器代手工。

自從機器振興以來，工廠加多，工人加多，故凡改進工人生活，利用機器促進農工商業之改良而發展一國民衆經濟能力之教育，皆稱為實業教育。實業教育之意義又可分而論之：一為廣義的，一為狹義的。在廣義方面，實業教育包含職業學校以及農工商各大學與其一切訓練實業技能與傳授實業知識之機關。在狹義方面，實業教育所指的祇限于職業教育之範圍，而職業教育又每以應付工人之需要為目的。如小學畢業者則授以手藝訓練（manual training），如大學以下之學生則授以工藝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當今實業教育之最大問題是：如何能發展天

然之富源，如何能將一切工商業作精密之組織，如何能有最高生產之效率？這些問題都非工廠本身所能解決；它們非借重學校不可，故此世界各國沒有不注意廣義的實業教育，換言之，就借重各級學校畢業生加入實業界而幫助解決各種困難的問題。近來教育制度之修改亦均以實業教育為其目標。今再就職業教育加以引伸。概括說起來，職業教育包含一切的教育，因為它是準備生活上之一切活動。就是文學教育亦含有職業之意義，誠以哲學家，政治家，演說家，宗教家等無不以文學訓練為根據，再觀初等教育之目標亦大半作職業之準備。然職業教育在今日多指專門職業而言，農，工，法，商，醫，陸軍，警官等學校均為專門人才準備之機關也。以此之故，有謂農，工，法，商等學校屬於專門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並不屬職業教育之範圍。其不同之點則以職業以手工訓練（manual training）為重，專門則每側重智育的與科學的訓練。是以凡不屬於專門的即可歸入職業的。昔日雖曾以文學教育（liberal education）當作專門教育。今日社會進化甚速，分工益精，文學教育之意義縮小，祇限於培養文學專家及哲學家或雅士（gentleman）而已。若按上面的論斷，則職業教育之意義是異常狹隘。考其字源與歷史方面亦無作專門之反對名詞的意思。於是又有謂職業含有“求利”之意。實際說起來，一個人的專門絕不能算是他的職業，如果他不把全副的精神放在裏面。職業的字意含有虔心專精之意，而同時“祿在其中”是當然的。在他一方面觀之，一個人雖由農業大學畢業，但他既不繼續研究又不在實際上利用他已學的知識，他雖是專門農學然而他的職業絕不是農；所以專門教育這個名詞是在名義上專指各種專門事業而言，至于職業教育一方面包含專門，一方面又有

“學”與“作”合一之意；因此後者比前者在教育上較爲重要。至如實業之意義又比職業較廣；實業有開拓天產富源要連帶想到生料之來源，又有減少人工之意。例如日本自己國內少富源，於是它的侵略政策就是要在中國的地方發展實業而借此助長它自己本國的各種工商的職業之發達。再進而言之，日本在他的本國側重職業教育俾可養成人才，而在中國滿、蒙、山東等地推廣它的經濟侵略。是在實業革命以後，職業纔發達；實業重開拓與振興勞工與資本，職業則以最後之效率爲重。例如張謇有人稱他爲實業家；詹天佑爲機械工程專門家；而他的職業亦是機械工程，因爲他造了以前之京張鐵路，又因爲他的專業精神造了鐵路必可給一般希望開發西北之實業家很大的便利，此爲其區別之大較也。若就歷史方面言之，實業爲因，職業爲果，到了現在，二者就互爲因果了。

第七條：工作與遊戲這兩個名詞在表面上是不相同的，其實由教育眼光看來亦是很難分辨的；它們在教育上又都是很重要。

兒童的遊戲表示創造力之起點，成年人的遊戲亦是自動的一種表現。在理想的世界中，工作就變成遊戲，遊戲即是生活，三事變成一事。蒙鐵梭里希望兒童在工作與遊戲時練習合作之能力。美國之佐治模範共和國與英國之小共和國 (Little Common Wealth) 和童子軍均爲工作即是遊戲之證明。它們都是練習自由與自治之機關爲民治國之基礎。學生自治辦好了就是遊戲變成工作。遊戲之目的在動作之中，作者並不希望得什麼結果；工作之價值又在當時歷程之外；再考工作含有標準，遊戲則全無標準。此種區別仍有疑問，因爲教員與學生對於遊戲比對於工作還覺得有價值。又如音樂家與體育家之活動是遊戲呢？還

是工作呢？要說他們是沒有價值，他們絕對不能承認，足見工作與遊戲並非是絕對相反之名詞。按 Mr. F.H. Bradley 之心理分析講起來，遊戲是由內部發生的，工作是由外來的。凡遊戲之時，個人可有選擇動作之自由，不欲作時即可停止。凡個人受外力之強迫時，或自己覺得有責任或職業之意思時，其活動即是工作。再遊戲全無阻礙，工作往往有時受情形之壓迫。設若自動勝過強迫，其情形即是遊戲，並非是工作，或稱是二事變成一事。例如成功的專門家即以其工作為遊戲，否則其工作即有辛苦之意。Mr. A.F. Shand 謂遊戲不能與快樂分開，快樂又由動作表示之，兒童專模仿成人之動作；工作亦可變為遊戲，如果有快樂在作的時候。藝術的精神就是遊戲，因為其中帶來快樂，藝術更像遊戲，因為二者都是重形式 (form)。一國遊戲之性質決定一國之藝術。夫人之餘力總欲由美而表示之。由是觀之，美育之培養不能在無快樂的工作之中。故吾人應注意使兒童之能力自然發出，享受快感。在工作時能有快感亦即變成遊戲。由是觀之，工作與遊戲關係綦重，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條：教育上常用的名詞如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 與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很容易使我們有不清楚的觀念。試先問何謂社會教育？對於這個問題很難給一個正確的答案，因為它還是正在創造與實驗的時候。大概說起來就是使教育的範圍擴張，使它民衆化，使社會的人都獲得教育的影響。社會教育又可由兩方面解釋之：一方面就是社會全體都負着責任，例如農工商學界的與軍界的人，宗教家，以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校，教育會，商會，農會，兵營，廟宇，教會，圖書館等都可使他們自己教育化。凡在社會對於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體育各方面

未成熟的人都可接受這教育的影響。故社會教育的目的乃含有廣義的民衆陶冶的意思：對於民衆的知識，情操，身體與以普遍的訓練。再教育社會學之定意是：運用科學的精神與方法把社會學的原理用之於教育方面，換言之，用社會的法則左右教育並促進其實施。無論教育社會學對於教育學理有何供獻，其目的均在增進教育方法之技能與學校管理之效率。或有問曰，教育社會學尚無確實的根據，恐不能補助教育之進行。若以嚴格科學的眼光論，此理固然；但無論何種科學愈運用則愈進步。教育社會學豈非不如是乎？再者，教育社會學在英文爲 (educational-sociology,) 其意以社會爲主，教育爲輔，即以社會補助教育是也。反之，社會教育 (social education) 是以教育爲主，社會爲輔，即以教育增進社會之幸福也。

結論：關於教育名詞應加討論的甚夥，上述八條不過是援引之例子而已，其用意在於說明我們有注意之必要，並非要將自己所研究之結果供給大家採用，意在提醒。考解釋名詞之錯誤是由於觀念不清楚，觀念若是含糊，最容易在實施方面發生障礙，在教授方面虛擲光陰。今欲促進教育之效率與學術上之便利，不能不先在名詞上加以研究。名詞之義意確定，觀念自能清晰，實爲研究教育者基本之工作也。兄弟不才，此次倉猝成篇，無暇詳加考慮，自己更不敢自信，其不當之處，必定不免，惟望同志者有以教之。十九，二，二十。

女師大叢書之一 **文明史**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法國 Ch. seignobos 原着

女師大助教韓鴻菴譯

此書爲法國巴黎大學歷史教授塞紐博司 (Ch. Seignobos) 著。分訂三冊,共一千二百餘頁。第一冊爲上古文明史,(史前,東方,希臘及羅馬) 第二冊爲中古及近世文明史,第三冊爲現代文明史。書雖稍舊,然後出之歐洲文明通史,似尙無出其右者。昔陳獨秀氏曾譯第三冊中若干章,揭於初期之新青年雜誌。韓鴻菴先生,現用法文原本及 A. H. W. 之英文譯本參酌比較,譯爲中文。英譯本中,間有註釋及補正,譯者亦一一採入,附於各章之後。刻下第一第二兩冊,將陸續譯完。第一冊現在印刷中,不日即可出版。其第二第三兩冊,亦期於本年內出完。

按塞氏重要著作,除文明史外尙有史學原論現代歐洲政治史諸書,皆國際間著名傑作。其史學原論一書,數年前已由東南大學教授李思純君譯爲中文云。

# 施勃郎格(Eduard Spranger)的教育思想

## 大年譯

施勃郎格在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於柏林附近之 Grosslichterfelde 地方。他的父親名法蘭紫施勃郎格，是一個商人。

他小時曾肄業於 Dorotheen 市立的實科中學及 Grauen 僧院附設的文科中學。後來進柏林大學，為哲學名家 Dilthey 的高足。一九〇五年得博士學位，並被任為該校哲學系講師。一九一一年 Leipzig 大學聘他做 Ernst Meumann 教授的繼承者，遂為教育學副教授，翌年復升為教授。一九二〇年哲學大家 Aeois Riehl 告老退職，他又被聘為柏林大學教授。他的專門研究除哲學外為教育學與教化問題。

施氏是現代第一流哲學家之一。他老早便從事於教育的工作。當他在柏林大學做講師時就發表了兩部關於教育史的重要著作，即「Wilhelm Von Humbolt 與人文主義」和「Wilhelm Von Humbolt 與教育改革」。他是 Dilthey 和 Paulsen 的高足弟子，他從這兩個教育大家得着強烈的鼓勵。Paulsen 的教育文存是他編輯的。他受 Dilthey 的指導才用精神科學的眼光去研究心理學。他的「構造心理學」完全脫胎於 Dilthey 的心理學。其文化哲學則淵源於 Paulsen。在他的名著文化與教育的自序裏曾說過，理想的教師不能不有最廣汎與最深刻的文化意識。

真正的教育學應是文化的教育學。文化教育學的職務在領導青年在文化社會中生活，或倒過來說，使各種文化價值與本質在青年經驗中變為原動力。所以他說心理學應以文化關係為出發點，一切活動都以這種關係為依歸，那末，心理學才可算是

教育學的輔助學科。Schleiermacher 的教育思想可與這個原則互相印證。他又說，每個學生應儘量吸收各種文化，如科學，宗教，美術，經濟，社會，國家的價值等。

施氏以爲教育問題和日常問題不可同日而語。他說：『教育問題是文化本質與要求之精密的，創造的分析之結果』。所以他反對片面的立場。他着眼於整個的文化，並要在黨派紛歧之教育界中爲教育學樹立一鞏固的基礎。他又說：『科學的教育學的職務在說明現存文化本質，闡發其意義，確立其價值與規律』。所以教育學是社會的，系統的，文化的科學。教育學應指出文化與教育之「機能的關係」並「分析社會之複雜的構造爲特殊的教育原素」。教育學系統的職務在「列舉種種標準人格，並闡明其單純的構造」。因爲教育學是文化科學，所以教育學有「估定價值與確立規律」的權利。上述兩種教育學的職能（文化的與系統的）足以啓發文化的意識，第三種職能（社會的）足以培養「活潑的有價值意志的人」。施氏在他的文化與教育裏曾從社會的觀點說明民族文化對於教育的影響。科學能將其知識和結果灌輸於青年經驗之中。她要支配生活。美術含有創造的，興奮的勢力，能使人得深厚的，優美的享樂。經濟及技術的目標在維持生活。每種正當的職業都有其教育的形式（Erziehungsforn）。商業與社會對於教育亦有關係。每個階級在教育上都表現其特性而維護其價值。因此在社會上各階級有爭平等的運動。施氏說：『現代發生許多教育制度，其目標都在儘量擴大人類及國家精神產業的範圍。社會教育的原素，除掉耶教的博愛和新國家思想，就是精神的價值。這種精神價值和階級思想是水火不相容的』。社會本身對於青年養護與



訓練即是一種教育勢力。國家都要實施公民教育，即灌輸公民知識與培養公民態度的教育。

施氏和其他德國優秀分子對於黨派的紛爭深致不滿，而主張國事應超越黨務。『他說教育應和階級爭鬥，黨爭，經濟利益脫離關係』。他承認公民教育不能完全超越黨派。但一切政黨宜互相尊重而承認「他黨為從社會的文化的背景所產生的精神勢力。」種種國家意識是從種種人生觀發生出來的。這些人生觀在教育上復起衝突。現在我們並沒有新的人生觀。他說：『我們不但要宣傳自己的生活方式，還要着眼於他種有相當地位的生活方式，我們要認識種種樣式要明瞭其機體的多樣性，如同動植物的種類一樣』。我們必定要使種種生活方式得其均衡，但這並不是不徹底的調和，真實是互相衝突的勢力之均衡的整體。因此施氏提倡領悟的教育。他說：『從民族生活發生的更低的精神勢力需要更高的精神勢力，使一切價值與正義都得着相當的地位』。祇有科學才能實現這種平等。祇有科學能够支配，組織，調和，實現「統一性，綜合性，社會教育的瞭解與節制。」

領悟教育對於精神的與文化的生活之關係是有深切認識的。從前有人拿訓練教育學與工作教育學對照。所謂工作教育學實淵源於裴斯太洛齊，斐希特，福祿培及手工教育運動。但施氏以為「工作學校」的意思未免窄小。他的出發點是：人是整個的。他說：『人的心理活動是由內心發生出來的精神生活，人的機械活動是身體受精神支配的行爲；二者合作便可征服自然。』除掉上述兩種活動外，工作學校運動還包含他種要素。他說：『工作學校的基本性質是偏於經濟技能方面的。因為工

作學校也注意思效的原則，所以牠應顧到認識論和心理學。在工作生活中又有社會的要素，同時又包含倫理問題。祇要認識這些原素，便可參攷種種工作學校，綜合起來，樹立一個教育理想。】

教育學將一切教育現象歸納為四大類：教育目標，教育可能性（智力），教師，教育機關。教育目標是由教育的永久的基本形式發生出來的，牠能說明歷史上種種教育現象，並能估定和確立價值的標準。教育可能性的原理（教育心理）是建築於兒童學上的。從心理研究我們可以演繹教學法，訓育法，教育原理。

實驗教育學也可歸入這類。教師論說明教師之特殊的生活樣式及『教師對於精神價值的愛對於自動生長之兒童的愛。』教育機關與制度論是教育社會學的領域。

施氏，如同 Lehmann, Paulsen, Willmann 極重視教育學史的價值。他說：『教育學史使人有普遍的，明確的，高尚的文化意識；沒有牠，教育工作會變成機械的手藝。』因為他重視教育學，所以主張獎勵教育學的研究。專門搜討是大學的責任。教育學的教授應該是創造的，完成的，又能涵養高尚理想的人。他提議建立師範大學，其組織應根據教育原理與專業生活。他對於中央教育院的成立極表贊同。

海爾巴的教育學，在施氏的眼中，是過於陳舊的。他所反對的是其心理的基本立場。他不贊成海爾巴心理學的機械主義，把種種心理作用分析為觀念；他提出生物的觀點，以一切生活為不斷發展的歷程。他也不贊成海爾巴的個人主義。道德訓練不能從教師的訓話和學生的聯念得來。他說：『我們不能仍然看兒童的心為「原子」，其觀念是可宰制的；我們更不能以為教

育的功能祇限於觀念。觀念雖是一種原動力，祇關於理智方面，並非精神上最強烈的原動力。』施氏不但以為海爾巴心理學和教育學太片面，實驗教育學也有片面的毛病，他曾說明實驗方法和教育制度之改革的關係。心理學和兒童學的發達使教師能避免不合理之宗教的與政治的要求。他承認兒童學進步極大。兒童發育的階段已經確定，兒童個性的種類也已經找出。因此有種種不同的教育以適應兒童個性。但是實驗教育學也自有其限制。實驗不是觀察內心的唯一方法。實驗方法祇能應用於兩種現象：(1)在意識的河流中更簡單而能分離的歷程；(2)單純的，客觀的，可以測量的外表行爲。他所指的是感覺，情感，意志，閱讀，書寫，記憶等。凡是懂得實驗教育學的歷史的人都知道施氏的話是不錯的。實驗教育學大家 Meumann 老早就警告我們，在應用實驗心理的結果，和確定智力與情感發育的時候應該特別慎重。施氏說得不錯：『智力是異常複雜的心理趨向和作用的集合體，不是從客觀行爲，在人爲的環境中所能認識的。』這是應用智力測驗的反響。William Stern 在智力測驗裏也常利用教師的判斷做參考。

施氏還有一個論點反對實驗心理。他是第一個提出這種抗議的人。沒有一種科學是根據單純經驗的。無論那種心理實驗都要分析試驗者的自省作用。他說：『如果沒有內省法，我們決不能體驗他人的不同的心理狀態。假若討論到更高的個別領悟作用這種體驗的歷程更要複雜些。但領悟是心理學最後的目標；因為這是療治心理的基礎，也是教育的出發點。在體驗的歷程中第一個要素為演繹的方法，沒有演繹方法，心理學也不能成立。同時又有第二種更嚴密的要素存在於心理的類化

作用之中。這種類化作用是不能用客觀的方法去研究的,而是要用科學的分析法去探討的。』

不過施氏承認實驗教育學是教學法的輔助學科。牠是研究兒童和青年心理更高深的問題之準備學科。對於 Meumann 的著名口號:「一切以兒童為出發點,」施氏亦表示反對。專是兒童決不能確定教育價值。他說:「誰能說教育兒童不應在每個發育階段中,由內心啓發出來?盧梭老早就說過,兒童教育應從內心發展出來,必如此,才能產生真正的文化;因為人是文化的標準,不是文化是人的標準。但有人又說,真正的文化對於個人有種種要求,個人應接受文化產業應絕對謀自身的人格之健全。」我們不能再反對教育的改進運動,因為現代文化迫着我們改進。兒童能力自然要啟發和培養,但不應往壞的方面去發展。教育當然要顧到自然教育。我們應從兒童找出生活的中心和生活的範圍。如果違反精神發育的歷程。教育的藝術是不能成功的。從社會主義和人格主義教育的鬥爭中,產生許多不同的教育,好像兒童祇有個別的生長。不消說,每人都要謀自身的發育。施氏說:「在個人才能可能範圍之內和社會要求之中,做一個最高尚的人。」

上面已經說過,施氏不但說實驗教育學不是教育學的真實基礎,即從心理學立場來說亦不是完善的。他叫實驗心理學為原素心理學。他以為現代心理學對於人類的瞭解並不能使人滿意。他說:「心理學還未脫離自然科學的階段。所以牠所願意研究的問題是身心關係問題或心對物的適應問題;但對於精神和文化的關係到現在還沒有系統的研究。」在他的「生活樣式」一書裏他曾說原素心理學把精神關係弄得支離決裂。

心理學不應專分析心理作用爲反應,幻想,記憶等,而應研究精神的形式與其對於精神環境的關係。 Dilthey 也提到這一層。

他說精神是一種有目的的關係,或有目的的構造。 施氏從 Dilthey 的思想引申出兩個論點。他說:『(1) 個人常認物質及活動爲有價值的,即使他們對於生存無直接關係。(2) 應確立一種規範的意識,切合客觀規律的意識,做個別的與團體的標準。』

施氏叫他的心理學爲「精神科學的心理學」或「構造心理學」這種心理學的中心問題是人格問題。精神科學的心理學以整個的精神構造爲出發點。所謂構造就是活動的關係,所謂活動就是價值的實現。他說:『精神科學的心理學的職務在分析生活的樣式,其構造是有意識的,有規律的,可以瞭解的。』他承認在價值生活中人格是有規律的關係的。他說:『你對我們說你自己有什麼價值,我就可以告訴你,你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又說:『人格的構造根據於其價值態度的方向和階段。價值,經驗,活動的方向站在最高的地位。其他一切都受其支配。』他所謂精神構造就是『個人經驗和活動態度的關係,而這種關係是爲價值所支配的,在精神的自我中是有中心點的。』每人對於世界都各有其特殊的立場。所以總有一個樣式爲生活的出發點。施氏簡單地分析人格爲幾種基本樣式,名爲「生活樣式。」他分生活樣式爲六大類即理智的,經濟的,審美的,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這些生活樣式並非寫實的照片而是「超時間的理想樣式。」他沒有提到道德的生活樣式,因爲道德並無特殊的領域,而是關於全體生活的。個人的精神構造是先天的,不過生活的特徵和經驗又把牠改變一下。

Fritz Giese 對於施氏的生活樣式論提出兩個反對的理由。

(1) 在生活裏找不出這些樣式。(2) 這種心理學祇限於最高的一萬人。這些樣式只可應用到智識階級,對於民衆並無關係。Erich Stern, 施氏的高足,在其教育概論一書中曾儘量應用和發揮其師說。如果懂得基本樣式,便更容易瞭解個別人格。

基本樣式,指示我們人格之主要的種類。譬如教師歸於社會的一類,至少真正的教師應該歸在這一類。一切大教育家都是社會的生活樣式之代表,最重要的是裴斯太洛齊。依照施氏的說法,教師應有兩種的愛。教師應愛文化價值和兒童個性,應愛價值可能性尚未發展的青年。教師是文化與個人的媒介物。他應努力發展兒童之價值的趨向。教育就是文化的創造。但二者亦自有差別。他說:『教育與文化的創造有一個差別,就是,能創造文化的人會從精神活動中將主觀的思想化爲客觀的價值,使其他的人能瞭解和發展其價值。所以他的活動是從主觀到客觀的。反之,教師對於已經發展的客觀價值充滿了愛的心情,然雖他自己不是價值的創造者;教師又努力將客觀的價值化爲主觀的<sup>精神</sup>的生活與經驗。所以他的活動是從客體到主體。

他要將價值移植到精神中,他要將價值介紹於青年,使其獲得更圓滿的經驗。』Paue Barth 以教育爲社會的移植,施氏則以教育爲文化的移植。文化的移植全靠將現成的價值介紹於青年。他曾下一個教育定義,雖然對於教育學似無多大關係,但對於教育問題實有深刻的意義。他說:『教育是有深愛的教師要影響他人精神的一種意志,要使學生的價值接受性和價值創造性由內心啓發出來。』教育並非外鑠的,教育是從心靈的內部啓發出來的,教育的可能是由於心靈,教育的目標不在發展心靈的特殊性,而在培養整個的<sup>道德的</sup>精神生活。因此教育有三種

要求。心靈的發展祇能從價值中取得；一切真正的教育是形式的教育，能力的訓練，而不是知識的傳授；教育應充滿宗教的精神。

教育當然是文化的傳授。但教育歷程不止於此。教育不僅依靠文化的認識。牠不應盲目地將文化從某一時代搬運到另一時代；這樣祇能延長現代文化的缺點。教育應在自發的心靈中，追求信仰之最高的意義。

教育要培養信心與自我實現，心靈的伸縮性，自然的活潑性。一切單統實用的觀念都和真正的教育目標相去甚遠。教育目標在培養整個的人，充分發展的人格。這種人格並非反社會的，並非專顧自身利益的；自立的人格是應尊重他人福利的。在此處施氏如同斐希特，不承認個人之獨自的利益。所謂最好的公民，國家最高的價值，是自由的，多方的，發展的人格。但人格發育和民族自覺是有密切關係的。在現代社會中個人已不能離羣索居了。「團體責任的精神」已經發生了。

現在祇有教育價值的爭鬥，而沒有統一的教育價值。舊式大學代表一切知識的總匯。我們不能使人人升入大學。社會對於個人生活的影響已逐漸深長。新教育目標應以社會為出發點。我們應領導個人在社會中各盡所能並互助合作。所以施氏，如同 Kerschensteiner 一樣提倡「個性化的統一學校。」依照施氏的說法，所謂統一學校為一切兒童的基礎學校，同時又要銜接國家教育制度之複雜的機體。基礎學校應為四年畢業。自第五年以後應尊重個性的原則，應逐漸分化學校課程與組織，並應採取 Mannheimer 的智力分級制。施氏將 Kerschensteiner 和 Sickingers 的理想熔為一爐。他容納 Kerschensteiner 的意見而主張『高等教育的目標是準備職業，只是準備職業。』他雖然

贊成天才教育，但對於天才兒童越級升學的制度亦很懷疑。不過天才兒童應讓其更快地升入實業及高等學校。他說，如果不重視人生價值，所謂人生經濟是無意義的。

現代教育革新的原動力有三種：自由，平等，博愛。從自由觀念產生一個原則：「有能力的得自由升學。」從平等觀念產生統一學校的理想，從博愛觀念產生社會教育的思想。對於「徹底革新派」將一切學校化爲生產學校的主張，施氏不表示贊同。

他說：『我們複雜的經濟社會有時會摧殘學校的發育。』他又以爲教學的職業，需要一種特殊的專業訓練，不是普通大學所能勝任的。所以他主張創立師範大學或教育研究院。

依照施氏的意思，片面的和單調的教育理想已經過時了。現在是「領悟教育」的時機了。所謂領悟是人類本質和活動，經驗和行爲的，深切關係之認識。我們估量人格的標準，不在其語言與行爲，而在其內心的本質與整個文化環境之關係，即「種種精神的關係之集合體。」將來的教育學即建築於領悟之上。上面已經說過，施氏是提倡公民教育的。在他的二十五年來之德國教育行政一書中，他主張教育爲國家事業，不應受黨的支配但公民資格和黨員資格（愛國心和愛黨心）應合而爲一。所以公民教育有三種職務。

（1）國家應有完整的威權，其中一切活動都切合道德的標準。（2）『公民教育或政治訓練不應由一黨支配。人格的理想是至善至深的。沒有人肯在他人強與的理想中過生活，亦沒有人能用暴力去宣傳其理想。人的信仰是自由的，但並不受信仰的束縛。我們要承認，政治訓練，如同其他事業，都應切合共和國精神。』（3）政治訓練不應根據於黨的立場而應建築於互



和諒解的心情之上。

公民教育的目標不在養成單純的愛國心，而在培養國家道德觀念，即建設偉大良善的國家之意志。這種意見是根據 Kerschesteiner 的意思。施氏常說 Kerschesteiner 是現代第一大教育家。他二人曾合著二十五年來之德國教育行政。

他對於國民學校的改革也有精確和深刻的意見。在一九一六年的歐戰中，他便說國民學校的將來問題不在如何改造傳統的知識，而在如何從互相衝突的黨派和利益中建設統一的國家，如何歸納種種互相衝突的運動為一整個的計畫。他以為國民學校應為民衆的學校，如同國家應為民衆的國家一樣；國家價值是超於種種黨派利益的。信仰，階級，黨派的衝突足以阻止統一學校的進展。施氏極重視「青年運動。」依他的意思，青年運動是「自我再生」的運動，是宗教的倫理的運動。青年運動是追求理想的努力。理想是「純愛生活的世界。」所謂純愛，是價值的純愛；所謂價值，是從物質所表現的美，從自然勢力所顯示的哲學意義；所謂美，是價值之物質的表現，是理想勢力的符號，是物質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調和。青年的訓育是國家的職務。青年是國家之將來的主人翁。如果一個民族要有自覺的精神，要發展其精神的遺產，便不能不重視其青年。

施氏從構造心理學建築其教育理想。他要使教育學成為系統的學科。依他意思，教育學是「文化哲學」或「價值學科。」在他的教育思想中，他調和個人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並極力提倡工作學校和統一學校。在現代沒有一個教育家對於教育有更深的認識。他的作品是現代最有價值的著作。「人格的高貴」和「人生的向上」是教育的結果。教育應從民族

生活發育出來,並應利用科學的組織去改善民族生活。教育應爲「國家的教育。」他常引用斐希特的話:『在教育的技术發生以前,就有許多人討論國家教育。祇要有好的公民,便有好的國家。

施氏的主要著作:歷史學的根本原理(一九〇五),盧梭與文化理想(一九〇八),Humbolt與人文主義(一九〇九),Humbolt與教育制度之改革(一九一〇)Wilhelm Dilthey(一九一二)大學組織之改革(一九一三),一八一三—一九一三年之學校與師資(一九一三),學校與人文學科之地位(一九二二)人文主義與青年心理(一九二二),哲學與人生觀(一九一〇),人文主義與政治的教育理想(一九一六),二十五年來之德國教育行政(一九一九),智力與課程(一九一七)領悟的心理(一九一八),生活樣式(一九一四),文化與教育(一九二三),家鄉研究之教育價值(一九二三),青年心理(一九二六),師資論(一九二六)。

(譯自 Saupe: Deutsche padagogen der Neuzeit)

# 曾浩然轉語釋補序

高 步 瀛

粵自保氏列官，六書示教，行人撫國，七歲諭言。秦兼三五，合車軌而大同，漢諷九千，列籀書於小學。是以油緹問俗，子雲箸爲方言；鉛槧詰經，高密標其聲類；凌長解字，特備諧聲；叔然作音，盛傳反語。代更〔與午〕，塗闢夷庚。〔傲稿玄護〕，記雅諶於謝莊；〔窮旣顛重〕，著咎徵於昭業。風會所趨，韵書迭出。李登呂靜，發金奏於前，彥倫休文，鳴玉鸞於後。商開羽撮，神琪成反紐之圖；〔見〕始〔日〕終，僧溫參比聲之字。音韵之學，於斯備焉。

然以言韵既行，古音漸昧。陸詮經典，猶無改字之煩；顏注漢書，竟沿合韵之說。於是玄宗之訂洪範，〔陂〕與〔頗〕異其音；朱子之釋〔鬪處〕，〔牙〕與〔缸〕舛其讀。吳才老功著開山博而寡要；陳季立効同炳燭，明而未融。有清以來，名家輩出：亭林本音，彪蒙後學；稟軒頽轉，祖述師承。然或精攷古而疏審音，或詳陰陽而遺等位。若夫集聲韵之大成，綜古今而囊括者，其惟戴東原先生乎？

先生剡挹婺源，切磋嘉定，而韵分〔藥〕，〔鐸〕，正江氏之偶疏；位表濁清，較竹汀爲尤顯。著聲類表及轉語叙，殆皆晚歲而成。

曾子制言，已近簣之日；田生授易，時無枕鄰之人，是以輯佚稿者，疑未成書，刻遺編者，入之文集。譬被程尊大學，反惜〔格致〕爲殘篇；李引韓詩，誤列〔漢皋〕於外傳。

吾友曾君浩然，性耽汲古，學邃辨聲。燈盡柄曲，發妙悟於髫年；呼〔六〕口開，徵慧心於曲藝。乃服膺戴書，怡然有得。著爲轉語釋補五卷。屏諸家之耳學，揭休寧之指歸。出玄珠於赤水，喫

詬魂驚;反故鼎於寧臺,樂君功大。固不同廣徵補詩,但矜鴻藻;少孫補史,反類駢枝也已。綜而論之,厥有數善:

一日證古:苗分七部,託始詠於虞廷;朱列二九,襲卦名於周易。少或合爲六類,多或析爲廿三。然或合或離之故,終屬依違;〔旁轉〕〔對轉〕之餘,仍多齟齬。惟以類判位,以位定聲,而後〔長言〕〔短言〕之法,堪證公羊;〔呿口〕〔唞口〕之呼,足稽呂覽。〔熊〕從〔炎〕省,〔鷲〕從〔瘡〕省,無復妄改之譏;〔羊〕之爲〔羴〕,〔牛〕之爲〔牟〕,益著聽聲之效。則功在證古,其善一也。

一日適今:審音之道,辨等爲先。誠以洪纖殊讀,今古異聲。天呼〔顯〕〔坦〕而有〔舌頭〕〔舌腹〕之歧;字判〔蓬〕〔逢〕而有〔重唇〕〔輕唇〕之變。使強俗人之喉吻,盡效古代之音聲,恐齋廬致誚於〔汀芒〕,良庭遺譏於隸帖!至若字母增減,聚讞紛繁。

或增爲四一,別製〔莊〕〔初〕或併爲二十,遂刪〔知〕〔徹〕。南鍼莫定,比極終蓍。何如五五列位,無俟買菜以求盈,六六分曹,不須削趾而適履?則功在適今,其善二也。

一日通俗:〔龔侗〕〔鶻淪〕著晦庵之語錄;〔突樂〕〔鷓溜〕載景文之筆談。苟由委以沂源,實同條而共貫。故促其音則〔奈何〕爲〔那〕,〔夥頤〕爲〔噯〕,引其語則〔父〕爲〔阿爹〕,〔母〕爲〔嬰嬰〕,〔突梯〕狀滑澀之形,或益爲〔紇梯〕〔紇榻〕,〔吾夷〕乃發聲之語,或衍爲〔伊哩〕〔烏盧〕,以至〔無〕之爲〔毛〕,〔個〕之爲〔些〕,〔嬌〕爲叔母,〔姪〕爲舅妻,推其〔異聲〕〔聲異〕之由,不出〔同位〕〔位同〕之例。則功在通俗,其善三也。

一日統語:昔者孟氏斥陳,嘗爲〔鳩舌〕哀牢附漢,目以烏言。而齊習琵琶,競尙鮮卑之語;元官〔禿魯〕猶存蒙古之名。遂致〔烏夷〕〔索虜〕互肆詆譏;廣谷大川,各爲風氣。於是聚國族

者，徒倖倖於搏沙；喻情感者，更歛歛於投石。今者國語既列專科，字母復頒甲令，若更範之語學，導以正音，則辨精牛鐸，咸知大夏之聲，書異驢唇，不假佉盧之字，庶幾周書悉達，奚待象胥？鄭賈相逢，寧處鼠 璞？聲氣咸通於玉籥，國脈益固於金甌。是語言統一，爲功尤鉅。其善四也。

以上四者，略事指陳。其餘諸長，無待毛舉。而曾君方筮筮六籍，絕鑿百家；豪翰應手以如飛，著作等身而未已。抑又聞之：韓公子書援倉頡，本出法家；顏清臣韻著鏡源，舊爲名宦。則又藝事之多能，賢者之難測，矣。

步瀛七音未解，兩界猶迷？天子聖哲，詢周舍而始知；飯房 答籠遇魏收而不對。急氣緩氣莫尋涿郡之宗傳；釋韻釋聲，夙仰南豐之家學。辱承授簡，俾作引嚶。坐盲夫於明鏡，寧解脩容？程庭者以龍文，惟憂絕腹！勉爲蟬噪，聊附驥旄。

嗟嗟！七賢儻遇，定偕豫章以入林。十載同遊，愧繼金壇而作序。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阻卜非韃靼辨	一	末	廿三	蕭	蕭
	二	一	一	玉	玉
	二	八	十	百官志	<u>百官志</u>
	三	十六	九	白達旦	<u>白達旦</u>
	三	十六	十四	白達達	<u>白達達</u>
	三		廿一	同上	同上
	三	十七	一	白達旦	<u>白達旦</u>
	三	廿四	一	十四十五頁後	十四,十五,頁後
	四	三	三	”自	“自
	四	四	十七	干。	干。”
	四	廿二	一	<u>可敦城</u>	<u>可敦城</u>
	五	三	一	<u>可敦城</u>	同上
	五	四	廿三	在	所
	五	十三	十二	契	“契
	五	十四	四	有	“有
	五	十四	十一	正。	王。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五	二十	十二	州,	州,”
	六	十五	十五	即	即
	六	廿四	十三	理	里
	八	二	七	”獲	“獲
	八	二	十六	邊	邊”
	九	四	十五	屯	”屯
	十	四	一	閣。爲	閣爲
國語中複合詞的 歧義和偏義	一	六	十六	構	構
		八	四	構	構
		十三	末	Sh	Sh-
	二	三	首	(應頂格起，	不要空。)
		四	一	Copulative	Copulative
		五	末	D	(應轉入下行)
		末	末	。”	”。
	三	二	十	散動’	‘散動’
		七	七	識。”	識”。



題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八	末	Determin	Deter min-
		十七	末	有財	‘有財
		十九	六至八	帶數釋	‘帶數釋’
	五	三	十	義,	義。
		十二	九至十	關雎	關雎
	六	五	十九	魯	‘魯
		八	二	翔,	翔’
		十六	末		
		廿二	末	對	(取消)
			十五	篇	篇,
		廿三	六	渙	奐
			十四	奐	渙
	七	五	十二至十三	‘耆欲’	“耆欲”
		十三	十八	云	云,
		十四	四	抑	抑
		廿三	二十	語’	語,

題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八	四	六	“辟”	“辟”。
		十六	齒至壹	起句	首章
	九	二	五	如	如：
		五	九	繁，	繁；
		九	十一	擅	‘擅
		十九	十四	注	注：
		廿	五至六	<u>江州</u>	<u>江州</u>
		廿二	十	傳，	傳：
		廿四	十二	成	‘成
	十	八	十四	妻	妻，
		十三	七至八	<u>申序</u>	<u>申序</u>
		十六	末	(脫)	(熙又按俞引 <u>正又</u> ，其下文云，‘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則‘父母’並非偏義，乃並舉而以下文分承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之,當屬於句法研究矣。)
		十九	十	否’。	否’
	十一	一	一	(脫)	又
		四	六至八	都隆奇	<u>都隆奇</u>
		十	六至七	曰‘夷	曰‘夷,
	十二	六	七	,	(取消)
		十一	末	與	與
		十二	十四	云	云,
	十三	十三	九	舜”	舜”,
	十四	六	二	語;	語:
史記太史公自序 箋證	一	三	十五	衍	刪
自 序	一	十	一至五	誤排	刪
全 上		十	十至十四	廿二史攷異	<u>廿二史攷異</u>
		十四		華嶠	華嶠,
		同		稱叙譜	稱叙譜,
		十五		曰 ]:	曰:『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廿一	十五	已	己
	二	五		史公	<u>史公</u>
		七		思廉陳史	<u>思廉陳史</u>
		八	四	察	<u>察</u>
				江總	<u>江總</u>
		九		遷固	<u>遷固</u>
				錢	<u>錢</u>
重 黎	三	一	六	篇	篇
	三	一		曰	曰
	三	一	廿三	綱	綱
	三	十七			<u>觀射父史伯</u>
		十八			<u>左傳</u>
		五			<u>太史公</u>
		七			<u>史左</u>
		九			<u>日知錄</u>
		九			<u>左傳</u>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十			<u>宋書</u>
		十一			<u>大晉</u>
		十五			<u>索隱引劉</u>
		十九			<u>蚩尤</u>
	五	廿五			( <u>詰經精舍文集</u> )
	六	十一			<u>高辛</u>
		廿一			<u>梁玉繩</u>
		廿二			<u>老童</u>
	七				<u>蚊謬</u> 』
		十五		<u>國語</u> :楚語	<u>國語</u> , <u>楚語</u>
		十八		<u>札語</u> 曰:揚子	<u>札語</u> 曰:『
	八	八		私名號,落。	添入
司 爲 氏	九	各行		書名,人名,誤落。	添入
	十	各行		書名,人名,引號,均 誤落	添入
	十一	各行		書名人名引號均誤 落	添入
太 史 公	十二	各行		書名人名引號均誤 落	添入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十四	九		太史公,者,	太史公者,
	十五	各行		書名,人名,誤落	添入
	十六	各行		書名,人名,誤落	添入
	十七	八		書名誤落	添入
	十七	十五		書名誤落	添入
六 家 要 旨	十九	三	十八	謀	謀
		廿二			君禡,「其終出于不祥,」
	二	二	六	夭	天
	廿一	各行		書名人名誤落	添入
采 椽	廿三	七	十一	早	阜
		八	十三	木	本
		十二	十八	駿	駮
糲 梁 之 食		廿三	十六	之	作
	廿四	廿二 廿四 廿五		書名號誤落	添入
	二五	一至五		引號書名私名誤落	添入
	二六	十五		方述傳	方術傳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二七	一	十一	曰;自序	曰:【自序
	二八	十一		漢儀注'	【漢儀注,
	二八	二一至 二五		每行第一字出格	退下一格
	二九	一		第一字出格	退下一格
		一六		第一字出格	退下一格
		三〇			
	三一	十三	十九	山名川	名山川
	三二	九十		第一字頂格	各退下一格
易	三五	二		儒林傳	刪
		三		曰	刪
		四		儒林傳曰	添入
	三六	七	二五	堯	堯典
	三九	七			提上三格
禮 及 樂	四二	十	十九	本	今
		十一			大夫,
		十五			焉。】

題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十九		禮學	禮學
		二五	十六	弘	泓
	四四	五,六, 十, 十五,		人名,引號,書名,誤 落,	增入
		二四		十二年,宋萬…捷,	十二年,宋…捷。
春 秋	四五	三	十八	有	其
	四七	二五	十八	紂	糾
	四八	二	六	口	刪
				似應列入陳氏,以 公穀家無說之。	似應列入。陳氏以 公穀家無說之學子 ……,
		十七		州密	密州
		十九	二九	口	刪
	四九	各行		國名,書名,均誤落。	增入
	五二	五	十二	縷	縷
		十三		【謂	謂【
	五三	十四	一	高一格	退下一格
		二十	二一	誤落去	层
不 韋	五四	二四		懣‘積	…懣積…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至於麟止	五五	二四		其‘史	…其史, …
	五八	七	六	「	」
		二五	一	頂格	退二格
	六〇	一, 四, 十一, 十六,	一	頂格	退二格
	六二			每條標題	各退下一格
	六二	十五		所公 <u>惡</u> 也,	所公惡也,
		二二		王念孫曰	王念孫曰:
		二二		統業	統業,
		二		明,	明
	六三	二	一		退一格
		二五	一		提一格
	六四	二五	六	傳	傳
	六五	六			也。』
	六五	二	二		應空一格
		十四		終焉	終焉。
	六六	二		<u>中止</u>	中止。

題目	頁	行	字	誤	正
	六七	三、五	一	頂格	各退一格
		十八		孝武皇帝	孝武皇帝
		二三		舍人。』	舍人。
	六八	二		軍。』	軍。』
		三		軍。	軍。』
		八		恣，	恣。』
	六九	二			無疑。
		六			國除。』
		十一			【城陽
		十二			卒。』
		十四			【此
		二一			者：
	七〇	十	五	傳	傳
甲骨中殷商朝制 徵	一	一七	一四	1)	二
		一九	一一	1)	二
	二	四	一九	吠	吠

題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二	七	三	脫田字	田
		二一	一一	任	壬
	三	一九	二二 二三	宗郊	郊宗
	五	一七	一七	學	舉
洛陽石經考	二	十	十一	致	致
	七	三	十八	書	書
	十	二五	一	徐	孫
	十四	八	三	於	刪去
	十五	十五	十三至 十八	<u>洛陽伽藍記</u>	<u>洛陽伽藍記</u>
	十七	九	十八至 二三	由城內移至城;	由城內移至城外;
	二二	十七	四	於	欲
	二二	二四	九	撥	撥
	二三	十三	十至 十一	字林	<u>字林</u>
	二四	一	五至六	洛陽	<u>洛陽</u>
	二四	二	十六至 十七	汴京	<u>汴京</u>
	二五	二四	十至廿	龍虎灘得三字石經 君施	<u>龍虎灘得三字石經</u> <u>君施</u>

題 目	頁	行	字	誤	正
	二九	二五	十九	編	徧
曾浩然轉語釋補 序		十八	十四	被	彼